

目开工建设，让更多的务工人员实现就业。要抢抓当前东南沿海企业用工紧缺的有利时机，采取集中输送等方式，确保第一季度输出有突破性进展，实现转移就业 10 万人以上。

三、精准做好供需对接。加强与用工企业对接，收集企业用工信息，通过宁夏公共招聘网、“固原掌上就业创业”和县（区）就业微信平台发布，推送到乡镇（街道办）、村组（社区），做到家喻户晓。全面摸清劳动力资源底数、已外出务工人数和准备外出人员愿意向等信息，按需配单，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群众外出务工。

四、优化劳务输出方式。组织开展政府包车包机“点对点、一站式”集中输送，力争一季度全市集中输送人数达到 1 万人以上，交通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做好来固招工企业对接服务，用工需求量较大的在全市范围内统筹组织，交通费由用工企业支付。鼓励支持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自主开展劳务输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进一步加强闽宁劳务协作，重点落实好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为主的跨省就业奖补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推广原州区与福建飞毛腿集团

“校企联合”办学模式，加强“定单、定向、定岗”培训，提高转移就业的实效性。

五、强化务工人员保障服务。组织外出务工人员办理“健康通行证”，加强与输入地沟通协调，实现输出地与输入地“健康通行证”互认。强力推行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购买“铁杆庄稼保”，力所能及帮助解决其家庭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解决务工人员外出后顾之忧。

六、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落实贫困群众转移就业扶持奖补政策，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离土”就业增收，对输送到区内外初次就业 6 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动者，按 300 元/人标准给予中介机构补贴。积极开发应对疫情防控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就业。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给予企业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自主创业的大学生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1 万元。

市委、政府要加大劳动力转移就业督查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成效显著、亮点突出的县（区）予以表彰奖励。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大干 200 天确保西吉县 脱贫摘帽”行动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18 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大干 200 天确保西吉县脱贫摘帽”行动方案》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

固原市“大干 200 天 确保西吉县脱贫摘帽”行动方案

西吉县是全区唯一一个未脱贫摘帽的贫困县，也是全国 52 个挂牌督战县之一。为确保西吉县如期高质量脱贫摘帽，市委、政府决定自 4 月中旬开始到 10 月底，利用 200 天左右的时间，举全市之力集中开展“大干 200 天、确保西吉县脱贫摘帽”行动。实行领导带头，以上率下、部门联动、强化服务，组织动员市直部门（单位）积极投身西吉县脱贫攻坚战，凝聚起强大的工作合力，确保如期高质量实现脱贫摘帽。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3 月 6 日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把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作为今年全市压倒一切的工作，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更大决心，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坚持以“四查四补”为总抓手，挂牌督战、跟踪服务，抓重点、补短板，抓整改、促提升，抓落实、保质量，采取超常规举措，持续发力防松劲、严把标准防闯关、巩固

成果防返贫，集全民之智、举全市之力，确保西吉县如期脱贫摘帽，确保全市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市级领导包乡督战。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同志督战西吉县。抽调 18 名市级领导每人包抓一个乡镇、指导一个行政村，每人帮扶 5 户贫困户（重点是监测户、边缘户、兜底户和未脱贫户），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做好示范，既要督战，更要服务。**主要任务：**督促指导所包抓乡镇做好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协调帮助联系村解决好抓党建促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到村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帮扶户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和产业发展、就业增收等影响群众稳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困难。

（二）强化市直部门包村帮扶。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调度，采取“一托二”的方式，在各单位继续做好原有包扶村帮扶工作的基础上，安排 30 个成员单位帮扶 30 个建档立卡

贫困村。同时，各单位的班子成员（处级干部）每人再联系3户贫困户。**主要任务：**重点把“四查四补”的内容细化落实到户，在产业扶持、就业帮扶、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社会帮扶、资源调配等方面向帮扶村给予适当倾斜和支持，进一步夯实帮扶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基础。特别要关注边缘户、监测户、兜底户和未脱贫户稳定增收，解决好帮扶户“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和脱贫致富等方面存在的现实困难和问题。同时，帮助建立完善“一户一档”“一户一策”，规范扶贫手册信息，提升扶贫数据质量，加强建档立卡信息及时迁转，切实解决漏统、漏项、漏扶、漏管问题。

（三）强化行业部门包技术服务。结合“四查四补”工作，市直涉及“两不愁三保障”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等任务的行业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和跟踪服务，强化信息比对和行业部门与扶贫部门脱贫攻坚数据共享。**主要任务：**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做好义务教育保障方面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负责分别做好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方面的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国网固原供电公司等部门要分别加快推进村组道路、通信网络覆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各项政策落实；市民政局、残联、社保中心等部门（单位）要加大排查力度，创新工作方法，织密织牢综合保障网底，切实提高兜底保障能力；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要分别把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和扶贫车间稳定可持续作为重点，细化完善行业扶贫工作方案，认

真指导和参与西吉县摸清底数，建好台账，销号管理。

（四）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回头看”。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于6月—7月份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原州区、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抽调业务骨干，对西吉县基础较差的贫困村进行“回头看”，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围绕“五个一批”“六个精准”和“三率一度”，对标对表考核评估要求，帮助找问题、促整改、抓提升，确保贫困村和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

（五）积极争取结对帮扶企业支持。协调39家企业结对帮扶西吉县39个深度贫困村，做好企业帮扶工作。要加强联络对接，争取在产业发展、农产品销售、村集体经济培育等方面的支持，助力脱贫攻坚。

三、保障措施

（一）压紧压实责任。市级包抓领导要做到“一竿子插到底”，到所包抓的乡镇和指导的贫困村进行蹲点调研，走访贫困群众，分析研究“四查四补”排查出的问题。要解剖麻雀、以点带面，拿出实打实、可操作、真管用的硬措施解决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指导完善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确保脱真贫、真脱贫。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把“大干200天、确保西吉县脱贫摘帽”行动作为保收官的硬性要求，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始终保持攻坚的高强度，全员参与、全力投入、合力攻坚，不遗余力推动工作落实。对因工作需要无法休假或自愿放弃法定节假日加班的人员，行动结束后可安排相应的调休补休。

（二）强化作风建设。市级包抓领导和市直部门（单位）“一把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讲大局、真帮扶、求实效。

要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不搞挂名式督战，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下基层不能提前打招呼，不得层层陪同和增加基层负担，点对点、直接到乡到村到户开展工作。做到在脱贫攻坚最前沿、服务群众第一线增强党性修养、转变工作作风、密切干群关系、彰显初心使命。市委督查室、组织部、扶贫办要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通报批评；对实绩突出的要及时通报表扬，在一线识别干部。

（三）确保工作成效。开展“大干200天、确保西吉县脱贫摘帽”行动，是市委、政府着眼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采取的一项务实举措，市级包抓领导和市直部门（单位）“一把手”要高度重视，结合全市正

在开展的“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学习实践活动，真抓实干、真帮实督，确保工作目标清、落实责任清。要注意工作方法，特别是对具体农户的帮扶不能简单的给钱给物和拔高标准，防止造成“悬崖效应”。西吉县要紧抓自治区挂牌督战的有利机遇，坚持自查自纠与乡镇之间交叉互查相结合，挨乡、挨村、挨户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问题清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向党和人民交一份合格的答卷。

附件：1. 市级领导包乡督战安排表
2. 市直部门包村帮扶安排表
3. 市直行业部门包技术服务任务清单
4. 西吉县企业帮扶安排表

附件 1

市级领导包乡督战安排表

序号	责任领导	职务	包抓乡（镇）	指导村	联系贫困户（5户）	备注
1	张柱	自治区省委常委、 固原市委书记	督战西吉县 震湖乡	李章村	后湾组：蒙捷、蒙治敏、蒙彦科、 蒙建吉、蒙彦祥	贫困村
2	纳冰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偏城乡	马湾村	会套组：马国珍、马林明、马林 云、马林武、马淑花	贫困村
3	王学军	市委常委、 西吉县委书记	吉强镇	羊路村	二组：张富、马玉海、何永成、何 永章、段学文	薄弱村 (非贫困村)
4	吴会军	市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平峰镇	中岔村	中岔口组：张忠、郑生虎、郑杰、 郑红强、潘金彦。	薄弱村
5	余剑雄	市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	马莲乡	罗曼 沟村	三组：安天宝、安玉龙、安发俊、 安海明；五组：冶金虎	贫困村

序号	责任领导	职务	包抓乡(镇)	指导村	联系贫困户(5户)	备注
6	苏开吉	市委常委、固原军分区司令员	兴平乡	团结村	许坪组: 杨万斌、王志虎; 油房岔组: 王加富、王有和、王志福	薄弱村
7	范霞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白崖乡	库房沟村	下库房沟组: 马小池、马少清、王福、王虎林、马银富	薄弱村
8	朱培忠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新营乡	万达川村	一组: 牛俊新、王万华、曹应毕、王国珍、王有仓	深度贫困村
9	胡杰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民乡	二岔村	罗沟组: 马发曼、马金虎、杨宝荣、马思连; 二岔马组: 沙存连	深度贫困村
10	童全成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沙沟乡	东庄村	下沙沟组: 马常珍、马明山、王喜武、马刚、马志	深度贫困村
11	李云峰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火石寨乡	石山村	红湾组: 杨平宝、杨平春、马虎奋、杨平喜、马英宝、	薄弱村
12	王新军	市政府副市长	西滩乡	甘岔村	甘岔组: 李占荣、虎金平、白彦林、白云飞、虎守业	薄弱村
13	吴璞	市政府副市长	红耀乡	小堡村	中庄组: 徐明虎、董彦虎、朱金山、徐明才、徐进才	深度贫困村
14	马莲	市政协副主席	马建乡	白虎村	下洼组: 马阿勺、马志珍、马汉武、马彦录、马瑞元	薄弱村
15	杨志荣	市政协副主席	兴隆镇	川口村	一组: 马志珍、禹存福、冶女女、王小平、唐富平	薄弱村 (非贫困村)
16	王政权	市政协副主席	什字乡	北台村	五组: 李有世、李世荣、马存知、马维太、李文祥	贫困村
17	何学虎	市政协副主席	田坪乡	田坪村	上河组: 伏彦彪、田广丰、伏志斌、白生彩、伏伟	薄弱村
18	董军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硝河乡	红泉村	北山组: 兰学海、苏文录、哈生福、苏文成; 红沟组: 陈国英	贫困村
19	樊百安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将台堡镇	西坪村	三组: 杨海明、杨伟周、杨旭洲、杨百顺、杨国斌	薄弱村

附件 2

市直部门包村帮扶安排表

序号	联系单位	贫困村	班子成员每人联系 3 户贫困户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田坪乡李沟村	任立新（王咀组：王作贤、王玮；西坡组：马富强）、柳应彪（东坡组：车载璐、李维平、车载玉）、陈涛（杨岔组：丁志刚、丁志军、丁璟南）、祁刚（杨岔组：丁煜；东坡组：李长长、李维新）。	深度贫困村
2	市财政局	火石寨石洼村	王成明（阎埝组：马生文、马风明、马福荣）、任远景（吊岔组：马风虎、马风云、马福有）、李秉强（石家洼组：杨忠清、苏生栋、马维平）、王永刚（下庄组：杨贵如、李德虎、马维录）。	深度贫困村
3	市民政局	王民乡周康村	马晓华（黄湾组：黄国宝、马进保、张虎城）、王泽稷（堡湾组：黄松昌；上庄组：刘智；下庄组：马喜虎）、马秀梅（黄湾组：黄生虎、黄长虎、黄俊成）、李延宏（下庄组：马良成；上庄组：马梅花；李仓组：王世昌）。	深度贫困村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滩乡张村堡村	高文斌（上埝组：虎继文、马占仓、毛韵福）、王宏志（上埝组：毛韵珍、毛秉存、喜小龙）、张小荣（中组：刘桂花、毛正林、毛银瑞）。	深度贫困村
5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兴平乡王堡村	李鹏霄（马咀组：马银良、马正刚、马兵）、喜晓林（马咀组：黄生秀、黄生俊、黄银虎）、赵静（马咀组：马银地、黄正付、黄正学）、郭宁（马咀组：黄继刚、黄正山、黄正国）、王悦琴（黄湾组：黄生忠、马有其、马进保）、杜彦荣（黄湾组：喜智军、喜国田、马玉祥）、王文阁（下沟组：马明录、马文喜、马生川）。	深度贫困村
6	市卫生健康委	白崖乡泉沟村	杨银梅（南梁组：马保花、马敬礼、马平梅）、胡秉平（泉沟埝组：马富花、马富林、王福林）、马红英（泉沟埝组：马九奎、马如义、马恒）、杜彦远（南梁组：马星斗、马存礼，泉沟埝组：马明海）。	深度贫困村
7	市国资委（金融工作局）	马建乡杨路村	魏志刚（堡子川组：王维科；南湾组：王珍、张东东）、安希平（大岔湾组：王宗礼、陈孝龙、赵荣贵）、乔金虎（麦衣镇组：梁满教、王孟儿、段国强）。	深度贫困村
8	市市场监管局	沙沟乡叶河村	马全忠（刘家沟组：马玉、郭满祥、郭玉文）、王一平（刘家沟组：马松林、马维根、马德成）、刘煜（南套组：虎海宝、马正录、杨月姿）、高泽胜（上河组：马玉玺；下河组：马永寿；米蒿滩组：马成云）。	深度贫困村
9	市审批局	新营乡红庄村	李国才（小川峁组：卢兵、徐韦星、安生祥）、尤国富（红庄组：刘喜琴、曹军鹏、杨庭堂）、李世贵（红庄组：刘志宏、王彦俊、姬成强）、邢慧璧（吴家阳洼组：康忠堂、伏维君、张焕全）、贾立权（沈家沟组：王国俊、康维清、张玉平）。	深度贫困村
10	市开发区管委会	硝河乡范湾村	张恭昌（南坡组：吕万军、杨会会、吕程宝）、殷正旗（莲湾组：马登元、马保义、马成虎）、任万江（赵洼组：唐银娟、赵国林、张继云）、魏长军（范湾组：马致国、安桂兰、苏明元）、马武（赵洼组：唐继学；范湾组：苏占全；莲湾组：马成忠）。	深度贫困村

序号	联系单位	贫困村	班子成员每人联系 3 户贫困户	备注
11	市银监分局	平峰镇 杈岔村	张学义 （杈坪组：杈科、杜永忠、杈立录）、 赵巍德 （杈坪组：杜宏忠、宋芳宁、杈立虎）、 李向军 （堡湾组：王珍、陈连德、陈玉杰）、 史耀文 （堡湾组：谢子敬、王博、张思慰）、 刘文刚 （杈岔组：万通、张洲、戴有福）。	深度 贫困村
12	固原农村 商业银行	平峰镇 中岔村	虎秉铎 （中岔组：张平军、杜前进、张主义）、 王学辉 （阳坡组：朱安家、赵正军、赵俊）、 冯富贵 （弓湾组：王永学、韩明洲、王永杰）、 丁伟 （弓湾组：韩风明、王军成、王建国）、 杨瑞刚 （小寨组：王整林、陈红红、李明德）、 张文有 （小寨组：李国祥、潘守录、王喜荣）。	深度 贫困村
13	市农业 农村局	硝河乡 新庄村	安祯 （新庄组：袁付义、袁付生、马汉礼）、 杨自远 （新庄组：马守银、马守乾、马守荣）、 田建明 （新庄组：袁发仁、袁付选、袁学斌）、 任军孝 （新庄组：袁常林、袁云强、袁付雄）。	贫困村
14	市水务局	红耀乡 驼昌村	宋新宇 （喜湾组：马存刚、马存武、马风旗）、 周广阳 （下沟组：胡占元、胡占全、胡占兵）、 樊银军 （达达湾组：马生军、马生清、马生科）、 丁亚南 （常组：马志雄、马得刚、马得元）。	贫困村
15	市教育 体育局	火石寨 乡沙岗村	马凤贤 （上沙岗组：马东鑫、马风鹏；下沙岗组：穆小文）、 张国文 （泉湾组：马维珍、马付忠、马珍）、 杨维东 （狼多湾组：席郊成；泉湾组：马小林、马维强）、 张树宏 （下沙岗组：杨庭虎；狼多湾组：王彩芹、谢进雄）、 魏冠南 （狼多湾组：张学廷、王军国；善马岔组：王定国）。	贫困村
16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沙沟乡 中口村	陶文科 （孔家庄组：马世珍、虎存风、马保）、 李彦科 （孔家庄组：马正吉；千洋河组：穆文海、穆文军）、 张立 （孔家庄组：穆学红、马风林、虎宝仓）。	贫困村
17	市交通 运输局	马建乡 张湾村	李占科 （西坡组：张维强、刘众山、刘林山）、 祁德才 （西坪组：李茂盛、刘汉玺、鲜启荣）、 刘强 （西岔组：许小琳、吕成仓）、 地焦坪组 ：刘振忠）、 蒙彦智 （三岔组：洼樊盛、李兴军、李维刚）。	深度贫 困村
18	市人力 资源 社会保 障局	马莲乡 八代沟村	马正学 （二组：马占义、苏文成；一组：王玉峰）、 廖传海 （一组：王有全、马连荣、马生海）、 马国栋 （二组：马连虎、马金财、马连有）、 王斌 （一组：马志龙、虎国清；二组：马占荣）。	贫困村
19	市商务投 资促进局	田坪乡 二岔村	翟敬军 （庙口组：吕文学、郭孝礼、朱丕仁）、 杨立慧 （中庄组：李鹏天、何生俊、杨有林）、 李旭东 （中庄组：朱虎变、李仲仲、王菜合）、 陈广洲 （中庄组：王海宁、何志荣、朱全恒）。	贫困村

序号	联系单位	贫困村	班子成员每人联系 3 户贫困户	备注
20	市自然资源局	兴平乡赵塬村	陈胜远 （赵塬组：余主麻、马永清、黄伟峰）、 苏厚贤 （下辛庄组：李富虎、李富林、李富宝）、 曹广安 （赵塬组：李志科、李彦荣、黄彦彪）、 李江宁 （喜台组：喜热尔、喜杜舍、喜有福）、 宋世军 （上辛庄组：马宏智、马宏仁、马亚伍）、 陈洁 （喜台组：喜建云、喜建华、喜进荣）、 辛雪峰 （喜台组：喜常德、喜存福、喜德海）、 李耀星 （上辛庄组：马金林、马金秀、马付成）。	深度贫困村
21	市生态环境局	偏城乡上马村	岳华 （母梁组：母志清、母志义、李文）、 马进才 （母梁组：马作平、杨学福、马凤武）、 马小路 （上马组：张茂森、马清刚、马林）、 赵克祥 （母梁组：马进虎、马银太、李治文）。	贫困村
22	市科技局	吉强镇水岔村	周建设 （四组：付玉祥、令慧芳、李冰）； 马有芳 （二组：王成、王忠、王瑞）； 赵永刚 （四组：王海仓、王占杰、王夫堂）； 李雅娟 （二组：王聪慧、王聪富、王聪有）。	深度贫困村
23	市司法局	震湖乡堡玉村	马学明 （花塬组：宋学清、宋学明、宋学东）； 乔晓安 （花塬组：曹志强、刘继东、安玉铭）； 李晔宁 （阴洼组：王国军、王江锁）； 花塬组 ：刘忠学）。	深度贫困村
24	市应急局	王民乡下赵村	张翔宇 （马也堡组：马银虎、妥万雄、王文斌）、 高满堂 （马也堡组：马虎林、王文理、马密子）、 杜得汇 （南坡组：马虎青、马旭东）； 马也堡组 ：王福强）、 李学仕 （北坡组：马文元、马正川、马热木）。	深度贫困村
25	市退役军人局	平峰镇平峰村	张怀文 （上下街组：杨生录、司国国、司富海）、 胡有忠 （上下街组：袁建民、李长才、伏文清）、 马志彪 （上下街组：刘坎银、王顺生、刘建华）。	贫困村
26	市医保局	平峰镇西坡村	海连鹏 （雷湾组：李华、雷国应、陶强）、 杨晓曦 （雷湾组：何润学）； 沟湾组 ：张升明、余建儒）、 杨俱和 （雷湾组：何金明、李凡、雷五生）。	贫困村
27	市工商联	新营乡白城子村	司继平 （南河组：魏世强，魏成科，黄维成）、 冯宝荣 （南河组：魏涛，宋志银，张文权）、 张强 （上庄组：曹军强，夏宗权，张世杰）。	贫困村
28	人行固原中心支行	田坪乡碱滩村	梁非哲 （南湾组：李万荣、李宗旺、李杰）、 辛志兵 （西坪组：王西辉、王振荣、王汉璋）、 李成林 （西坪组：王桂花）； 拾湾组 ：王映芳）； 团庄组 ：贾喜庆）、 魏志华 （团庄组：王军强、王鹏飞、王炳信）。	贫困村
29	固原气象局	什字乡李海村	杜鑫 （一组：王成德、王成彪、白彦祥）、 高建文 （一组：白彦海、马建元、马建荣）、 杨志莲 （二组：马云清、李银龙、苏正龙）、 饶彤华 （四组：马国虎、马国龙、马国麒）。	贫困村
30	农行固原分行	红耀乡关儿岔村	柳鹏 （纪家湾组：谢收红、司占武、马淑琴）、 杨华 （纪家湾组：陈保全、陈旭红、谢德）、 田术东 （纪家湾组：司建军、王志忠、司琦）、 张军 （姚家湾组：王存录、胡成刚、胡维刚）。	深度贫困村

附件 3

市直行业部门包技术服务任务清单

行业部门	主要任务	责任人
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全市教育扶贫工作。落实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全面监测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适龄学生就学情况。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全学段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辍学。	马凤贤
市科技局	聚焦贫困村和贫困户，开展科技扶贫示范村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成果等的引进示范推广和科技服务。	周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扶贫工作。统筹推进工业园区建设、扶贫车间建设和光伏扶贫等工作，吸纳建档立卡人口就业。加快农村信息化建设。	高文斌
市民政局	统筹负责全市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工作。精准识别认定兜底保障对象，将符合兜底保障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不错不漏，将符合条件返贫人口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情况，探索建立适合农村老龄化形式的养老服务模式。	马晓华
市财政局	统筹负责全市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和管理工作，筹措落实市本级脱贫攻坚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对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督促指导县区政府落实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发放、使用、回收、管理主体责任。	王成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统筹负责全市就业扶贫和就业技能培训、劳务输转工作，提高劳务输转组织化程度，建立输出地和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确保有输出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应输尽输。做好农村公益性岗位选聘、管理等工作。	马正学
市自然资源局	统筹负责全市生态扶贫工作，组织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和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造林绿化等重大生态工程，抓好“四个一”林草示范带动工程，发展特色优势林果产业，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抓好贫困户转化生态护林员工作。	苏厚贤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五河流域治理，泾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渝河、清水河、葫芦河、茹河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15%。	岳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统筹负责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完成遗漏危房及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新增危房改造工作。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陶文科
市交通运输局	统筹负责交通扶贫工作，推进全市“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加快 814 个行政村连村到组道路建设，逐步实现村组道路硬化全覆盖。	李占科

行业部门	主要任务	责任人
市水务局	持续实施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确保常住农户安全饮水 100%达标;加快推广彭阳县“互联网+人饮”管理模式,推进农村安全饮水高质量发展。	宋新宇
市农业农村局	统筹负责全市产业扶贫工作,全面完成“产业脱贫一批”目标任务,确保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户特色产业增收全覆盖。加强产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建设。	安 祯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统筹负责全市消费扶贫工作,建设好农村电商平台,推进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体系建设。	翟进军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统筹做好全市旅游扶贫和文化扶贫工作,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的乡村旅游发展格局,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好农村文化广场。	喜晓林
市卫生健康委	统筹做好健康扶贫工作,落实好“三个一批”健康扶贫行动,督促做好村卫生室建设,确保农村特别是建档立卡户基本医疗有保障。	杨银梅
市国资委 (金融工作局)	统筹做好金融扶贫工作,持续推进扶贫小贷提标扩面和逾期监测监督回收,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积极推进金融扶贫示范村建设,夯实基层金融服务基础;加大支农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担保体系建设和保险扶贫力度。	魏志刚
市残联	统筹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助推残疾人康复脱贫,确保残疾人如期脱贫。	李荣善
市工商联	统筹做好企业帮扶工作,广泛动员商协会、非公企业、非公经济人士开展结对帮扶、提供就业岗位、社会捐助、各类消费扶贫等。	司继平
人行固原中心支行	保持金融扶贫政策稳定,确保建档立卡户扶贫小贷实现应贷尽贷;扶贫再贷款投入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资金全部用于当地贷款。建设村级综合金融服务站 200 家。	梁非哲
国网固原供电公司	完成配电网建设任务,巩固提升贫困村配电网可靠运行水平。全力保障西吉、原州、彭阳 202 座村级光伏电站安全稳定运行。	吕洪波

附件 4

西吉县企业帮扶安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帮扶村	备注
1	宁夏商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火石寨乡新开村	
2	宁夏旅游投资集团	火石寨乡石洼村	
3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震湖乡毛坪村	
4	华电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震湖乡张岔村	
5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震湖乡堡玉村	
6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公司	红耀乡小堡村	
7	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红耀乡关儿岔村	
8	宁夏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崖乡旧堡村	
9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崖乡黑窑洞村	
10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白崖乡泉沟塬村	
1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公司	白崖乡白崖村	
1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王民乡二岔马村	
13	六盘山热电厂	王民乡下赵村	
14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王民乡小湾村	
15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民乡杨湾村	
16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	王民乡姚坡村	
17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二级公司)	王民乡周康村	
1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平峰镇李营村	
19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峰镇沿坪村	
20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田坪乡赵坪村	
21	国药控股宁夏公司本部	田坪乡李沟村	
22	国药控股宁夏公司	田坪乡南岔村	
23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平乡马沟村	
24	宁夏能源铝业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兴平乡杨坪村	
25	国家电投宁夏能源铝业公司	兴平乡赵塬村	
26	宁夏西夏王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沙沟乡叶家河村	

序号	企业名称	帮扶村	备注
27	宁夏西夏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沙沟乡东庄村	
28	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沙沟乡陶堡村	
29	宁夏农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宁夏农垦二级公司）	沙沟乡顾家沟村	
30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	马建乡土窝村	
31	宁夏建投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马建乡杨路村	
32	宁夏农业投资集团公司	马建乡张湾村	
33	宁夏农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兴隆镇张齐村	
34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兴隆镇唐岔村	
35	宁夏泽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偏城乡姚庄村	
36	宁夏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偏城乡伏塬村	
37	宁夏天之涯服饰有限公司	新营乡红庄村	
38	富明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营乡万达川村	
39	宁夏国圣食品有限公司	吉强镇水岔村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农村电商提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25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现将《固原市农村电商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固原市农村电商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近年来,随着农村电商综合示范县项目持续深入实施,农村电商取得长足发展,较好地推动了农产品上行,促进了农民增收。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农村电商发展水平,促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扩大消费扶贫成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为总纲,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140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141号)的安排部署,在巩固农村电商和消费扶贫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着力加强电商消费扶贫经营主体培育、农副产品上行服务能力建设和农村电商公用品牌建设,激发内生动力,畅通产销两端,扩大农副产品电商消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做好“换挡”衔接。

二、总体思路

紧紧抓住“推动消费扶贫从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这根主线,切实压实“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电商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这一事权责任,市、县(区)各司其职,协同推进,集中力量推进电商消费扶贫工作。从网货、

网商、网销等十个方面进行综合提升,培育新电商力量,积蓄新消费动能,在固原扶贫产品和消费扶贫群体之间构建常态化、规模化、便利化和市场化的交易机制,实践探索可复制、能推广的电商消费扶贫新模式。

三、主要目标

到2021年底,全市电商消费扶贫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上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电商经营主体进一步壮大,消费扶贫市场机制进一步健全,农村商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力争全市电商消费扶贫销售额占到消费扶贫总额的30%以上,打造至少1个农村电商公用品牌,创新10款单品年销售额超500万元的电商网货,培育10个以上年销售额超300万元的电商消费扶贫经营主体。培训电商消费扶贫专业人才2000人次以上,培育50个电商消费扶贫创新创业团队,带动发展50个市级电商消费扶贫车间、50个市级电商消费扶贫示范村和50家市级电商消费扶贫示范合作社。

四、重点任务

(一)启动农村电商公用品牌建设,提升电商消费扶贫“软实力”。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在摸清全市农业特色产品“家底”的基础上,选择具备规模支撑、适合网络销售、有较大增值空间的特色产业入手,启动农村电商公用品牌建设。通过循序渐进式的品牌塑造引领,切实提高固原产品的美誉度和附加值,增强我市电商消费扶贫的市场“软实力”。各县(区)至少打造1个农村电商公用品牌。对各县(区)打造的县域农村电商公用品牌,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将通过规范流程升格为市级农村电商公用

品牌，动员并授权全市电商消费扶贫经营主体使用和推广。（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实施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农副产品网货化，增强电商消费扶贫竞争力。以已有的地标产品（黄牛肉、马铃薯、红梅杏、朝那鸡、胡麻油、辣椒）和“一村一品”为基础，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主导”的模式，使品控标准化、品牌视觉化、流通网货化。年内至少策划推出 10 个优质网货产品（原州区 3 个、彭阳县 3 个、西吉县 2 个、隆德县 1 个、泾源县 1 个）。举办固原市首届农产品网货创意大赛，评选“十大特色网货”；邀请专业机构从包装设计、文案策划和营销推广等方面进行综合提升，实现网货品牌化。（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实施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新型电商实用人才培养，做亮电商消费扶贫劳务品牌。用好线上资源，课训与实训结合，突出“精准”“实用”和“可持续”三个特点，实现全市年内培训 2000 人次以上（各县(区)不少于 400 人）。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在各县（区）培训的基础上，考核选拔 100 个电商消费扶贫创新创业团队，从各方面进行扶持培育。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1 号文件”精神，将电商人才纳入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范畴，做亮农村电商劳务品牌。构建电商人才共享机制，鼓励县（区）电商团队和企业跨区域开展业务合作。（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实施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实体企业“触电”，壮大电商消费扶贫中坚力量。支持本地大型商超等实体企业开拓线上业务，打造新商业闭环；支持消费扶贫龙头企业积极发展“互联网+”业务版块，打破传统商业边界，构建新零售模式。每个县（区）至少 2 个以上的龙头企业实现电商销售

额 300 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实施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鼓励电商创客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姻”，培育电商消费扶贫新业态。针对电商创业团队懂网销但缺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产品但不懂电商的现实矛盾，鼓励引导电商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通过战略合作、订单合作、参股合作等不同方式“联姻”，取长补短，做强做优。争取年内每个县至少培育 10 个以上的“电商+合作社”新型电商消费扶贫融合体，至少带动 1000 户贫困户增收脱贫。（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实施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建立电商消费扶贫村级服务中心，优化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在全市挑选 50 个产业特色明显和电商环境较好的行政村，将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转型升级为电商消费扶贫村级服务中心。该中心定位为村里的商贸中心、物流中心、信息交互中心，同时承担收储、推介村民农副产品、宣传推广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资料信息等职能，是村民农副产品共享及上行的主要窗口。围绕村民学网、懂网和用网需求，县（区）适时开展手机新农具和电商培训，将贫困户中的明白人、村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负责人作为重点培训对象，每村不少于 20 人并完成轮训。（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实施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开展“成就 2020—红绿六盘电商节”系列活动，打造电商消费扶贫新增长极。配合自治区商务厅全民电商节活动，举办固原市首届网红大赛、乡村主播评选、县（区）长直播带货、网货营销大赛等活动，在领导干部、电商达人、大学生村官、返乡创客、农业技术员、“两个带头人”等目标人群中，挖掘、培育、扶持 100 名固原本地的正能量网红，通过淘宝、

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销售家乡的名优特产，推荐家乡的特色美食，展播家乡的美好生活。探索乡村网红助推电商消费扶贫新的增长方式，为农村电商创业者提供更切合时代发展的成长土壤，培育乡村振兴新动能，孵化乡村创业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实施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拓宽产销对接渠道和平台，提升电商消费扶贫市场效应。发挥中铁快运商城、12306 扶贫商城等平台优势，推荐固原电商消费扶贫企业的产品上线销售。积极对接淘宝、京东、拼多多、今日头条、抖音等互联网平台，策划推出“固原助农扶贫”专题推介活动，为我市电商企业店铺导入更多精准流量。（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实施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大力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做大电商消费扶贫市场蛋糕。跨境电商有利于扩大贸易出口，可以获得国家政策倾斜性扶持。应大力发掘跨境电商苗子，用足用活用好国家商务部和自治区商务厅已有政策，引导实体企业在发展电商业务的同时发展跨境电商，帮助办理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等。（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实施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补齐农村电商物流短板，完善电商消费扶贫供应链体系。大力支持物流企业发展，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盘活政府主建的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园等固定资产，引导和扶持企业优先使用，实现消费扶贫产品速冻保鲜、冷储配送，推动固原鲜活农副产品销向全国。加快县域快递企业集聚和业务整合，提升行政村快递通达率、投送频次和网点快递收发兼容度。（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实施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行动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4月）。

市电商消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部署会议。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执行方案。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5月-12月）。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及相关单位、企业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推进工作落实。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0年12月）。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及相关单位、企业对照目标任务开展自查评估。市电商消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验收。

（四）持续提升阶段（2021年1-12月）。总结推广电商消费扶贫经验，健全电商消费扶贫长效机制，推进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促进全市电商消费扶贫高质量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主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具体推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二）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落实。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要加强对县（区）的业务指导，各县（区）要切实履行事权职责，加强工作落实。

（三）严格监督考核。建立报告制度，各县（区）每季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市商务投资促进局每半年考核通报一次。

（四）强化氛围营造。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发布政策措施、工作动态、先进经验等资讯，加强对“身边人”“身边事”宣传，做到互鉴互学。

（五）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辖区电商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制定电子商务扶持政策，采取财政配套、设立电商发展基金、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电子商务工作的扶持力度。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26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现将《固原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固原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关于转发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文明办〔2019〕31号）要求，我市全域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任务，着眼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作用，创新方式方法，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基层思想文化阵地，不断满足人民日

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提升人民精神风貌，更广泛、更有效地激发凝聚人民群众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贡献力量。

坚持思想引领，使全体人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团结一心跟党走。坚持群众主体，把工作基点放在基层，帮助群众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服务。坚持求真务实，充分尊重和把握群众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打造有特色、有影响的活动品牌。坚持资源整合，依托存量，不搞增量，统筹使用，协同运行，使县、乡、村和各单位之间互通有无、共建共享。坚持重在实践，注重宣传教育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理论宣讲与技能传授相统一，群众点单与志愿者接单相衔接，群众在哪里，文明实践活动就延伸到哪里。

二、扩大试点范围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安排部署，隆德县纳入全国试点县，原州区、西吉县、泾源县、彭阳县作为自治区试点县（区）开展试点工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范围覆盖到全市各县（区），试点乡镇（街道）数量在原来7个基础上，拓展到所有乡镇（街道）（共65个），试点村（社区）数量在原来23个基础上，拓展建设146个示范村（社区），各县（区）要根据实际，紧密结合全面推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统筹安排剩余行政村（社区）同步开展试点工作，确保三分之一以上的行政村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力争所有行政村都能够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三、聚焦重点任务

（一）建设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

台，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组织基层党员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他们领会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核心理念、实践要求，不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让基层群众更真切地领悟思想，更好地用于指导生产生活实践。

（二）建设宣传宣讲党的政策的坚强阵地，推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精准落地见效。广泛深入宣传解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和对宁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阐释党中央大政方针、为民利民惠民政策和市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帮助基层干部群众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开展生动活泼的形势政策教育、国防教育和军民共建活动，引导群众诚实劳动、不懈奋斗，用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

（三）建设培养时代新人的精神家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社区落细落小落实。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讲好固原故事。全面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大力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倡导社会主义道德，广泛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选树活动，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引导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

（四）建设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推动志愿者在农村、社区沉下心、扎下根。健全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常态化运行机制，以基层群众和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特困群体为重点，开展理论宣讲、法

律普及、教育服务、科技科普、技术推广、文化惠民、移风易俗、家风家教、“扫黄打非”、体育健康、国防教育等志愿服务活动,实施“志愿新时代·建功新固原”“红马甲行动”等一批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六盘蓝”志愿服务品牌,让群众在精准服务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五)建设丰富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理想之地,推动城乡群众不断增强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深入挖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深入挖掘固原红色文化、丝路文化、民俗文化等资源,建好用好村(居)史陈列室等基层文化阵地。落实《弘扬长征精神、发扬“三苦”作风的意见》,激励干部群众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凝聚实干苦干巧干的强大合力。深化拓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全民阅读、非遗展示等活动,提振群众精气神。

(六)建设弘扬时代新风的实践载体,推动乡风民风发生新改观。全面推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增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把移风易俗作为着力点,大力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开展“扫黄打非”知识宣传,引导农村群众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宗教渗透、宗族势力等,抵制陈规陋习以及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针对红白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习气,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和村规民约的作用,广泛开展乡风评议,涵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四、完善工作机制

(一)健全三级组织。建立健全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三级组织机构。试点县(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由县(区)党委主要领导担任中心主任,中心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宣传部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试点乡镇(街道)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由党委书记担任所长。试点村(社区)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由党支部书记担任站长。各级组织要确保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各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

(二)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市级抓推进、县级抓落实工作制度。建立市文明委成员单位挂点联系县(区),市直和中央、区属驻固文明单位挂点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建立县(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包抓试点乡镇(街道)工作制度。建立县(区)文明委成员单位、文明单位挂点联系试点村(社区)工作制度。研究出台志愿服务奖励、嘉许等激励办法,健全完善志愿者登记、注册、计时等制度。

(三)落实基本保障。各县(区)要履行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调配使用各级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活动运转、人员培训、教材编印、软件研发、项目开发及志愿者人身保险、交通补贴、生活补助等保障性工作。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专项经费,将其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并对试点县(区)、乡镇(街道)给予重点支持。

(四)建立活动阵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按照“八有”(有场所、有牌子、有人员、有设备、有经费、有制度、有计划、有资料)标准建设,在实践中心设立县(区)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实践中心采用实体化方式运行,完善保障措施。中心(所、站)建设不另起炉灶,不大拆大建,不搞形象工程,统筹使用融媒体中心、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站、综

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着力提高公共设施综合使用效率。已列入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的村（社区），不再挂“新时代农民讲习所”牌子，未列入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的村（社区），继续办好新时代农民讲习所，为下一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夯实基础。

（五）整合盘活资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要发挥统筹整合、指挥调度作用，整合现有的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科普服务和健康健身服务等公共服务资源，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利用城乡各类公共服务阵地，形成固定场所，完善活动设施，突出实践功能，提高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资源的综合使用效益。涉及各公共服务资源和阵地的机构、人员、设施等权属不变，依据文明实践工作需要统一调配使用。

（六）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要科学设置志愿服务运行流程，从严规范阵地、服务、培训、经费等管理。成立市、县（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统筹协调志愿服务工作。组建市级志愿服务总队，由市委分管领导担任总队长；建立市属各行业志愿服务分队，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分队长。建立县（区）志愿服务总队，由县（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队长，建立县（区）各部门（单位）、试点乡镇（街道）志愿服务分队，行政村（社区）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各级志愿服务队的日常管理由隶属的主管部门或单位具体负责，统一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调度。各级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

（七）抓实工作载体。将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作为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重要载体和特色工作。各县（区）、

乡镇要总结提炼试点经验教训，查漏补缺，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经验。针对各村（社区）在资源禀赋、经济发展、社会状况、民俗文化以及基层组织治理能力方面的差异，根据季节性变化和农村（社区）阶段性工作重点，因地制宜设置积分项目，动态管理积分内容，确保积分能最大程度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让群众真正成为文明实践的主体，成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参与者。探索建立长效常态的精神、物质双重激励机制，让群众成为文明实践的受益者，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八）明确工作职责。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工作，负责县（区）文明实践的工作规划、教材编写、志愿者队伍建设、志愿服务项目设计、组织引导、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依托各类平台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发挥承上启下作用，按照统一规划部署，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结合村民生产劳动和实际需要，发挥本地资源优势，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实践活动。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领导责任。成立固原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市委、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县（区）党委、政府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把握方向，把准定位，统筹推进。县（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统筹谋划，带领乡镇（街道）、村（社区）“一把手”履职尽责，形成三级书记带头抓的工作态势。市、县（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要积极参与、主动作为，靠实挂点联系责任，形成多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 大胆实践创新。要把中央和自治区的安排部署深化细化具体化，在建设模式、内容方式、管理运行上不搞统一模式，不搞“一刀切”，突破陈旧思维和固有模式，积极探索各具特色、富有成效的路径，结合泾源县“兴盛模式”，不断深化拓展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应用“讲帮乐树行”工作方式，不断增强文明实践的实效性和感染力。建立文明实践中心同县（区）融媒体中心联通融通的有效机制，把中心（所、站）建设有机融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层党建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之中，以基层的创造力激发文明实践的生命力。

(三) 严格考核监督。要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纳入部门（单位）、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畴，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纳入经济

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要把挂点联系和志愿服务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作为评选推荐各类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的重要依据，引导试点地方积极稳妥、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四) 强化氛围营造。市、县（区）新闻媒体要全面行动，开设专栏，开展专题报道，综合运用各类载体和阵地，加强对新时代文明实践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各级高度重视、各界大力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有效做法和鲜活经验，生动反映新时代文明实践带来的新气象新成效，反映农民群众的新生活新风貌，引导文明实践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固原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区）、乡镇（街道）和示范村（社区）名单

附件

固原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区） 乡镇（街道）和示范村（社区）名单

一、试点县（区）（5个）

- 1.全国试点县（1个）：隆德县
- 2.自治区试点县（区）（4个）：原州区、西吉县、泾源县、彭阳县

二、试点乡镇（街道）（65个）

- 1.原州区（14个）：官厅镇、头营镇、张易镇、彭堡镇、开城镇、中河乡、三营镇、黄铎堡镇、河川乡、寨科乡、炭山乡、北塬街道办事处、南关街道办事处、古雁街道办事处。

- 2.西吉县（19个）：吉强镇、兴隆镇、平

峰镇、将台堡镇、新营乡、偏城乡、硝河乡、西滩乡、马莲乡、什字乡、火石寨乡、王民乡、兴平乡、白崖乡、震湖乡、沙沟乡、田坪乡、红耀乡、马建乡。

3.隆德县（13个）：城关镇、沙塘镇、联财镇、神林乡、观庄乡、好水乡、杨河乡、陈靳乡、温堡乡、奠安乡、凤岭乡、山河乡、张程乡。

4.泾源县（7个）：大湾乡、六盘山镇、香水镇、黄花乡、兴盛乡、泾河源镇、新民乡。

5.彭阳县（12个）：草庙乡、红河镇、古城镇、新集乡、孟塬乡、白阳镇、城阳乡、冯庄乡、交岔乡、罗洼乡、王洼镇、小岔乡。

三、试点示范村（社区）（146个）

1.原州区（44个）：官厅镇高红村、石庄村、阳洼村、薛庄村，头营镇石羊村、杨郎村、马园村，张易镇陈沟村、大店村、上马泉村，彭堡镇姚磨村、蒋口村、申庄村，开城镇下青石村、开城村、寇庄村、冯庄村、二十里铺村，中河乡红崖村、硝口村、中河村、庙湾村、上店村，三营镇甘沟村、孙家河村、金轮村、鸭儿沟村、团结村，黄铎堡镇黄湾村、和润村、何沟村，河川乡明川村、骆驼和村、寨洼村，寨科乡东淌村、蔡川村，炭山乡南坪村、古弯村，北塬街道办事处东关北路社区、文化巷社区，南关街道办事处宋家巷社区、西湖路社区，古雁街道办事处西环路社区、东海园社区。

2.西吉县（30个）：吉强镇套子湾村、高同村，兴隆镇下范村、陈田玉村，平峰镇高赵村、张武村，将台堡镇西坪村、火家沟村，新

营乡二府营村，偏城乡上马村、涵江村，硝河乡关庄村、新庄村，西滩乡何庄村，马莲乡罗曼沟村、张堡源村，什字乡什字村、玉丰村，火石寨乡沙岗村，王民乡姚坡村、周康村，兴平乡王湾村、堡湾村，白崖乡阳洼村，震湖乡李章村、孟湾村，沙沟乡叶沟村，田坪乡田坪村，红耀乡井湾村，马建乡刘塬村。

3.隆德县（46个）：城关镇咀头村、西苑社区、红崖社区、南凤家园社区、隆观社区、隆泉社区、东关社区、南河社区、峰台社区、星火社区、竹林社区、吴山村、三合村、杨店村，沙塘镇许沟村、清泉村、锦华村、锦屏村、街道村、马河村，联财镇赵楼村、联财村、张楼村、恒光村，神林乡杨野河村、双村，观庄乡前庄村、大庄村、石庙村，好水乡红星村，杨河乡杨河村、串河村，陈靳乡新和村、民联村，温堡乡吴沟村、杜堡村，奠安乡景林村、梁堡村，凤岭乡于河村、李士村、齐兴村、冯碑村、薛岔村、卜岔村，山河乡王庄村，张程乡桃园村。

4.泾源县（8个）：大湾乡杨岭村，六盘山镇刘沟村，香水镇下桥村、香水社区，黄花乡羊槽村，兴盛乡新旗村，泾河源镇冶家村，新民乡马河滩村。

5.彭阳县（18个）：草庙乡新洼村、赵洼村、草庙村，红河镇韩堡村、文沟村、红河村，古城镇海口村、任河村、皇甫村，新集乡上马洼村，孟塬乡玉塬村，白阳镇中庄村，城阳乡杨坪村，冯庄乡小寺村，交岔乡关台村，罗洼乡罗洼村，王洼镇北洼村，小岔乡榆树村。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0〕27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将《固原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固原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2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立足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管理服务资源，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保障服务工作，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将全市辖区内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到退休职工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所在地的街道或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切实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金融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中央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三、管理内容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相关查询服务。二是了解掌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三是按授权集中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四是组织退休党员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五是依托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提供方便的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六是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活动学习场所,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阅读文件、了解情况、查阅信息,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等。

四、交接事项

(一)人事档案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县(区)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移交后,档案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市委(市委组织部)管理

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不移交。其他涉密部门人员的档案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

(二)党员组织关系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配合做好后续服务工作;被原企业返聘的,组织关系可继续留在原企业;受聘于其他单位的,组织关系应转入新单位。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加强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建设,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加强党支部建设,开展党的组织活动,组织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参加党内组织生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三)管理服务设施移交。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能够分割移交的,无偿划转给乡镇、街道和社区;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乡镇、街道和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处理。

(四)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固原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

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五) 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衔接。各县(区)政府要确保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企业应和属地相关管理部门协商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离休人员医疗照顾补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筹资和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原则上以企业退休人员的户籍所在地进行属地管理。企业退休人员长期不在户籍所在地生活的，可在长期居住地享受乡镇、街道和社区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平化、均等化服务。

(六) 其他管理服务职能。各县(区)政府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和社区日常工作中，按照职责任务配备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提高乡镇、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整合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市属国有企

业退休人员中由市委(市委组织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严格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五、工作流程

(一) 调查摸底。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核准移交人数、统筹外费用，按照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分类整理、列表造册后交当地人社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登记，整理好人事档案，并提出统筹外费用解决办法。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0年5月-6月

(二) 组织实施。

1. 准备移交名册和档案移交。国有企业备齐移交材料(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申请表、国有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名单、档案移交名册、退休人员户口本、身份证、退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和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采集表等)，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街道和社区申请办理移交手续，移交申请时报县(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市社保中心，各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2020年7月-8月

2.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企业党组织在转出退休人员党员党组织关系前，要查阅党员档案，对党员材料缺失的，要核实党员身份并调查现实表现后，补办档案材料。无法补办的，由市委组织部统一协调解决。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在党员报到后，按规定办理党员党组织接收手续，及时将党员编入党支部，并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0年7月-8月

3.杨列信息，及时衔接 街道和社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之后，及时上门核对或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前来逐一核实信息内容，发放联系卡；及时将接收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交付相关社保经办机构核对，有效衔接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责任单位：市社保中心，各县（区）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4.做好资产划转工作 各国有企业和属地政府协商做好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具等资产划转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签订协议。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三）评估验收和经验总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基本完成后，由各县（区）和各国有企业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固原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和全面总结。

责任单位：固原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12月

六、政策措施

（一）资金保障。按照阶段支出、分级分担的原则，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必要保障，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对2020年底前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县（区），市级财政视各县（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情况，采取适当方式予以一定支持，具体办法在自治区财政厅明确对自治区

属企业支持办法后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二）资产划转。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品等资产无偿划转，特殊情况可采取调换等处置方式，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没有专门用于退休人员服务活动场所的，不应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或提供新建所需资金。

（三）账务处理。国有企业一次性计提或支付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按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处理。

（四）职工安置。对国有企业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的职工，在尊重职工意愿的基础上，乡镇、街道和社区应予优先聘用，也可采取劳务输出等方式，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仍留在国有企业的职工，由企业妥善安置。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由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组织推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专项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档案局、市社保中心、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泾源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国资委主任担任。专项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汇总分析工作进展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各县（区）政府要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提供经费保障，提高乡镇、街道和社区的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水平。国有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实施，确保退休人员按期实现社会化管理。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要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工作进度。**市国资委**要充分发挥市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乡镇、街道和社区党支部建设；**市社保中心、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衔接；**市档案局（市档案馆）**负责指导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接收工作，各县（区）政府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接收工作；**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推进社区治理，推动提升乡镇、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考核督导。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依据。由市委办定期对各县（区）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对工作进展情况予以通报。各县（区）、国有企业要建立完善督導體制，确保工作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高度关注广大退休人员的思想工作，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注重舆论引导，积极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消除退休人员的心理顾虑和抵触情绪，引导退休人员形成合理的改革预期，确保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 2020 年督查检查 考核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党办〔2020〕39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 2020 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已经市委督检考领导小组同意，并报自治区党委督检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落实。

- 附件：1.固原市 2020 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
2.固原市 2020 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表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固原市 2020 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固原市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和关于狠抓落实做好督查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自治区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年度重点任务，以增强督查检查考核政治性权威性统筹性有效性为目标，着力抓重点、攻难点、疏堵点、树亮点，确保党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一、明确工作重点

始终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头等大事，持续深入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市委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年度重点任务，紧盯《固原市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委、政府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清单》等任务落实，挂图作战，倒排工期，挂账销号，一抓到底，形成调研督查、现场核查、跟踪督办的工作闭环，确保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

扣落实到位。

二、严控总量频次

经统筹整合、严控减并，**2020 年全市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事项共 35 项**（《固原市 2020 年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计划表》附后）。其中，**以市委、政府层面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13 项**，主要涉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综合督查，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督导检查，市委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及市委 2020 年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督查，从严治党、项目建设、深化改革、创新驱动、脱贫攻坚等方面专项督查检查以及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等；**议事协调机构层面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9 项**，主要涉及乡村振兴、民族宗教、依法治市、扫黑除恶、招商引资、安全生产、“七五普法”、人口普查、优化营商环境、卫生城市创建、河长制责任等；**市直部门层面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13 项**，主要涉及纪检监察综合检查、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督查、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网络安全、公共安全、交通运输、城乡供水、商务投资、医疗保障、粮食安全、妇女儿童、“双拥”和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三、严格执行计划

（一）严格审查备案。对年度计划中所列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牵头单位按照确定的主题和范围，及时制定详实工作方案，明确对象内容、工作重点、力量组织、方式方法、结果运用等，于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报市委督查检查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督查考办,设在市委督查室)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督查检查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要将督查检查考核报告连同相关领导同志批示一并报市委督查考办备案。年度计划内事项确需调整或取消的,及时报市委督查考办审查同意后实施;计划外事项严格审批,未经授权不得开展,确需开展的须于10个工作日前报市委督查考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二)转变工作作风。日常工作检查不能随意冠以“督查”之名,不得以强化监督、调研指导名义变相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夹带搞评比打分、排名通报、责任追究等。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中看必要的台账资料,不简单以开会、发文和领导批示等为依据,主要看有没有实际成效、问题有没有解决。对督查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多听基层意见,多作全面客观分析,多予及时提醒,切忌主观臆断、随意下结论、不核实就反馈,更多帮助基层研究对策、解决

问题,并紧盯到底、跟踪落实。综合、归并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要分项制定详细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坚决杜绝“名合实不合”。

(三)改进方式方法。认真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关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各项部署要求,推行不打招呼、不预先安排路线、不开汇报会、不搞层层陪同、不增加负担、不扎堆进行、直接深入基层一线的“六不一直接”方式,加大暗访力度,“一竿子插到底”,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综合运用第三方测评评估、网络调查等,提高督查检查考核的“效能级”。同时,强化与新闻媒体联动机制,涉及民生领域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邀请媒体记者参与,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和反面典型曝光力度。

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政协委员依据政协章程开展视察考察,根据党内法规开展巡察执纪及专项检查、执法单位日常监督执纪执法等未列入本计划,但要加强统筹规范,认真制定年度计划并按要求实施。

附件 2

固原市 2020 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表

(共 35 项)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开展时间(次数)	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备注
(一)市委和政府层面(共13项)							
1	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综合督查	督查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牵头单位: 市委办 参加单位: 市纪委监委、政府办、统战部、生态环境局、扶贫办等	开展方式: 书面督查、抽查暗访、实地督查 开展对象: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部署要求开展	涉及县乡村,需要县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汇报;按自治区计划与自治区联合开展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开展时间(次数)	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备注
2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督导检查	督查	成立督导组，自1月28日开始深入各县(区)疫情防控检查点进行督促指导	牵头单位: 市委办、政府办 参加单位: 市纪委监委、组织部等	开展方式: 实地走访、问询谈话、暗访暗查,定期反馈通报问题并跟踪推动整改 开展对象: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部署要求开展	涉及县乡村;按自治区计划与自治区联合开展
3	市委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市委常委会会议定事项、市委领导批示和交办任务等贯彻落实情况综合督查	督查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牵头单位: 市委办 配合单位: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开展方式: 实地督查、问询谈话、查阅资料 开展对象: 各县(区)、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市委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市委2020年工作报告要点、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市委领导批示及《市委、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清单》等	涉及县乡村和厂矿企业
4	市政府工作报告及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政府领导批示和交办任务等贯彻落实情况综合督查	督查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牵头单位: 政府办 配合单位: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开展方式: 实地督查、问询谈话、查阅资料 开展对象: 各县(区)、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市政府工作报告、常务会议纪要、政府领导批示及《市委、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清单》等	涉及县乡村和厂矿企业
5	纠治“四风”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督查	督查	原则上每季度开展1次	牵头单位: 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开展方式: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暗访抽查、个别谈话、民主测评 对象范围: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乡镇	《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改进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等	涉及县乡村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开展时间(次数)	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备注
6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检查考核(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三强九严”工程、“双评双定”活动落实、机构编制工作情况、离退休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等)	督查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牵头单位: 市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加单位: 市党的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 查阅资料、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关于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双评双定”活动强化正向激励反向监督的实施方案》、《固原市开展“三大三强”行动深化“两个带头人”工程促脱贫富民实施方案》、《关于第一书记当好“五大员”宣传民族宗教政策助推脱贫富民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	涉及县乡村
7	重大项目建设督查	督查	4月、7月、12月各开展一次	牵头单位: 市委办、政府办 参加单位: 市发改委、商务局等	开展方式: 实地走访、明察暗访、实地复核、问询谈话 开展对象: 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8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及全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	督查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牵头单位: 市宣传思想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办公室 参加单位: 市宣传思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识形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 查阅资料、实地督查、问询谈话 开展对象: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固原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	涉及县乡村
9	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专项督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清真食品监管等)	督查	原则上每季度开展1次	牵头单位: 市委统战部 参加单位: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开展方式: 现场督查、互观互检 对象范围: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乡镇、企业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关于全市民族团结创建工作中开展“用户核心感恩同心携手奔小康”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固原市民族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指导意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开展时间(次数)	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备注
10	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163”政务服务一体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	督查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牵头单位: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加单位: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 书面督查、实地核查、明察暗访 对象范围: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固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关于贯彻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建设西部地区绿色发展示范市实施方案》、《固原市2020年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方案》等	
11	脱贫攻坚重点任务推进落实专项督查(脱贫攻坚“四查四补”情况督查)	督查	5月份	牵头单位: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加单位: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督查方式: 入户了解、实地核查、暗访抽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乡镇、村组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开展“四查四补”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固原市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实施方案》	涉及县乡村
12	全市效能目标管理综合考核(落实市委和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完成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重点任务等综合考核)	考核	以平时考核为主,年底不进行现场集中考核	牵头单位: 市委督查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加单位: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开展方式: 各考核牵头单位综合相关业务部门考核打分、被考核对象自查、第三方测评等形成年度考核结果 对象范围: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	市委、政府关于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有关部署要求、《2020年持续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重点任务》、《固原市2020工作任务清单》等	
13	法治政府建设(“七五”普法、行政“三项”制度执法)督查	督查	第三季度开展1次	牵头单位: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参加单位: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 实地验收 开展对象: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制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固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七五”普法规划、人大决议等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开展时间(次数)	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备注
(二) 议事协调机构层面 (共 9 项)							
14	持续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督查	督查	原则上每季度开展 1 次	牵头单位: 固原市督查检查考核领导小组	开展方式: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抽查暗访、第三方测评 对象范围: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固原市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 20 条措施》等	涉及县乡村
1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及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落实情况督查	督查	5 月、10 月各开展 1 次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 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开展方式: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固原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关于在全市推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	
1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乱象治理等)及政法队伍纪律作风督查	督查	原则上每季度开展 1 次	牵头单位: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加单位: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 集中督导、查阅案卷、听取汇报、询问谈话 对象范围: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央、区、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会议精神等	涉及县乡村
17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工作督导检查(安全生产、汛期防汛、森林草原防火、行政执法、食品安全、药品监管等)	检查	日常检查巡查为主,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重点检查巡查	牵头单位: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参加单位: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 实地督查、查阅资料、暗查暗访、日常考评、现场勘查 开展对象: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相关文件	涉及县乡村和厂矿企业
18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包含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厕所革命”等)	督查	6 月、9 月各开展 1 次	牵头单位: 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加单位: 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 实地督查 开展对象: 各县(区)、乡村	《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工作行动实施方案》	
19	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督查(各级交办重点信访事项办理等)	督查	6 月、11 月各开展 1 次	牵头单位: 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 参加单位: 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明察暗访 开展对象: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信访事项实地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等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开展时间(次数)	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备注
20	全市河湖长制责任工作督查	督查	原则上每季度开展1次	牵头单位: 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 参加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方式: 查阅资料、实地督查 开展对象: 各县(区)河长办	《固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固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固原市2020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等	
21	固原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督查	督查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牵头单位: 固原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 参加单位: 固原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 实地督查 开展对象: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考核评比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意见》等	
22	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督查	督查	年底开展	牵头单位: 固原市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参加单位: 固原市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 查阅资料、实地抽查 开展对象: 各县(区)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等	涉及县乡村
(三) 市直部门层面(共13项)							
23	纪检监察工作综合检查(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落实、来访接待场所建设、检举举报平台建设、案件质量和审查调查安全等)	检查	6月、7月、11月各开展1次	牵头单位: 市纪委监委	开展方式: 书面督查、实地检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推广部署工作方案》、《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推广部署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固原市纪委监委“走读式”谈话管理办法(试行)>等六项制度的通知》	涉及县乡村
24	四届市委第八、九、十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督查	督查	5月、9月、12月各开展1次	牵头单位: 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	开展方式: 实地检查 对象范围: 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2020年市委巡察工作计划》、《中共固原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17-2021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开展时间(次数)	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备注
25	全市网络安全检查	检查	5-6月开展1次	牵头单位: 网信办 参加单位: 保密办、公安局	开展方式: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领域	《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	
26	教育工作综合检查(教育扶贫、中小学校党建、教育工作领域问题专项整治、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安全检查)	检查	3月、9月各开展1次重要节点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	牵头单位: 市教育工委 参加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开展方式: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市直各学校	根据区市党委、政府和教育部部署和要求开展	涉及县乡村
27	公共安全综合检查(反恐工作、禁毒工作、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建设、监所安全管理等)	检查	原则上每季度开展1次	牵头单位: 公安局 参加单位: 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开展方式: 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公共安全相关文件规定及会议精神	
28	社会救助工作综合检查(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	检查	第二、第三季度各开展1次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参加单位: 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核对中心)	开展方式: 实地核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等	涉及县乡村
29	交通运输工作综合检查(重点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督查检查等)	检查	第四季度开展1次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方式: 书面督查、实地检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	市委、政府相关安排部署和文件要求	
30	全市城乡供水工作检查(水资源管理、水行政执法、黄河水调蓄、水库连蓄连调、“互联网+人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等)	检查	原则上每季度开展1次	牵头单位: 市水务局 参加单位: 各县(区)、相关部门	开展方式: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水务局、相关建设企业单位	《固原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等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开展时间(次数)	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备注
31	全市商务及有效投资情况督查(招商引资、消费促进等)	督查	原则上每季度开展1次	牵头单位: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参加单位: 统计局	开展方式: 查阅资料、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工矿商贸企业	市委、政府相关安排部署和文件要求	
32	“双拥”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检查	检查	第二、第四季度各开展1次	牵头单位: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参加单位: 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开展方式: 书面督查、实地检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固原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	
33	医疗保障工作综合检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保障基金落实、医疗保险收付费情况、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目标任务落实等)	检查	原则上每季度开展1次	牵头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 参加单位: 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开展方式: 实地核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	《固原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固原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三医联动”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等	涉及县乡村
34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	督查	10月份	牵头单位: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参加单位: 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开展方式: 实地督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等	
35	妇女儿童重点工作督查	督查	第三季度开展1次	牵头单位: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妇联) 参加单位: 市妇女儿童工委成员单位	开展方式: 书面督查、实地检查 对象范围: 各县(区)	《关于开展将两纲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纳入政府督查情况调研的通知》、《固原市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固原市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及市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为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现将《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政府工作报告》是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是做好全年工作的重要遵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落实好完成好《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的重要性。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提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的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工作措施、完成时限等事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二、加强配合协作，加快工作进度。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汇总情况等工作，

并加强与责任单位、配合单位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牵头单位分解的任务，主动抓好相关工作，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各县（区）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谋划推进本县（区）工作，并积极配合市直有关单位抓好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的落实。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分别于6月20日、12月10日前将完成情况以专题报告形式报送市人民政府。

三、严格督查考评，强化跟踪问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将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督查计划和各县（区）、各部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专项跟踪督查，并强化督查考核结果的运用。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激励；对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提出整改要求，视情况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按照市委四届六次全会部署,2020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紧扣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构建“五美融合”发展新格局,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描绘好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的固原画卷。

一、全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1.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责任领导: 李志达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责任领导: 李志达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责任领导: 左鹏飞

责任单位: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9%。

责任领导: 李志达、周文贵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万元 GDP 能耗和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任务。

责任领导: 李志达、王新军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决战决胜三大攻坚战, 守好高质量发展底线

(一) 打赢脱贫攻坚战。

6. 实现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确保西吉县脱贫摘帽。落实“四摘四不摘”要求, 建立防返贫长效机制。建成全国脱贫攻坚外宣基地, 争创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市。

责任领导: 周文贵

牵头单位: 市扶贫办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

(区)人民政府

7.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点30个。

责任领导：周文贵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新建金融扶贫示范村100个、扶贫车间80个。

责任领导：李志达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金融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提升闽宁示范村35个。

责任领导：黄水木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转移就业30万人以上，创收68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11. 持续推进五河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实施葫芦河上游段等3项河道治理和清水河二期整治修复工程，新建彭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确保清水河等五河水质稳定达标。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90%以上。

责任领导：王新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新建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责任领导：吴璞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区人民政府

(三)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

13. 通过结构调整、盘活资产、平台转置、项目优化等有效措施化解政府债务，市本级减少债务20亿元。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

14. 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规范国有企业担保、抵押贷款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金融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体系和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整治重点领域社会乱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固原。

责任领导：李云峰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航向

(一) 调整产业结构。

17. 下决心调整产业结构，按比较效益调

优农业种养结构、供给模式，按生态优先布局工业产品结构、创新模式，按市场需求发展文旅业态结构、消费模式。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推进科技创新。

18. 建设特色产业研究院，建成草业、肉牛、油料、小杂粮4个试验示范站和“四个一”林草产业技术创新、明德中药材研究、饲草肉牛产业发展3个技术中心。

责任领导：李志达、周文贵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推进“646”人才工程，引进组建专家服务团队，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模式创新。

20. 打造“5个10亿元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农牧交错带产业结构调整、草畜产业、肉牛改良“3个农业示范区”。种植“宁夏菜心”5万亩、小杂粮（油料）20万亩，养殖中蜂8.5万群。

责任领导：周文贵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家。开工中达传

20万锭纺纱织布、建成丰源20万锭纺纱二期项目。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业态创新。

22. 创建长征5A级景区，全年接待游客750万人次，实现旅游社会收入5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孟卫东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支持发展健康养老、家政服务、夜间经济、假日经济等新业态，促进不同产业嫁接改造、跨业发展，形成新的消费热点。

责任领导：左鹏飞

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制度创新。

24. 加快农村“三权分置”改革，新增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示范点15个、土地经营权示范点10个。

责任领导：周文贵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属国有企业经营能力和效率。

责任领导：李志达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六）加快城市集约发展。

26. 改造棚户区 500 户。系统推进市域城市海绵化改造,提升城市海绵化功能。集中打造 5 个中心小镇。

责任领导:吴璞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统筹解决老旧小区改造难、物业服务难等问题,改造老旧小区 30 个。运营数字城管平台,深化“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

责任领导:吴璞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统筹推进“七城联创”,创成国家卫生城市。

责任领导:孟卫东、李云峰、王新军、吴璞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局、城管局

配合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

(七)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

29. 完善工业园区聚集功能,支持县(区)布局和建设一批高质量发展的产业项目,带动发展结构合理、增收明显的“雁阵式”产业集群,不断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 加快乡村振兴发展。

30. 以建设 20 个美丽示范村牵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五清三改一绿化”工程,建成更多幸福小院,建设卫生厕所 3 万座。

责任领导:周文贵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1. 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广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模式,提升区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责任领导:孟卫东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 加快推进绿色发展。

32. 高标准实施“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打造千亩以上示范点 68 个,推广大果榛子、海棠、优质苜蓿等品种 175 万亩;完成庭院经果林 5 万亩。

责任领导:周文贵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3. 建成投产天楹垃圾发电项目。开展城市“中水”回用试点,健全水资源“一体化”管控机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固原。

责任领导:李志达、王新军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原州区人民政府

(十) 优化营商环境。

34.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我市“1+9”行动方案,完善“163”政务服务模式并在全市推广。

责任领导:黄水木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

员单位

35. 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企业评价部门服务制度,完善政银企对接联席机制,设立转贷纾困基金。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金融局)

配合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持续扩大开放。

36. 落实项目代办和全程高质量服务制度,力争全年招商到位资金13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左鹏飞

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37. 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宝中铁路扩能改造项目。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8. 争取早日开工建设银昆高速南坪至高寨塬段项目,建成西吉至老君坡高速公路,争取开通北京、成都等航线。

责任领导:左鹏飞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人民政府

39. 新建5G基站300个、改造存量基站1200个。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推进优质资源共享。

40. 推动教育医疗资源共享,借助“互联网+教育”,让城市优质教育资源进乡村,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借助“互联网+医疗健康”,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上下联动诊疗服务。

责任领导:王新军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1. 推动文化服务共享,抓好精品文艺创作、文化产业发展、非遗传承推广工作,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评估验收;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活动、公共数字文化进乡村。

责任领导:孟卫东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2. 加快智慧固原建设进度,打通数据信息共享壁垒,对接“我的宁夏”APP,拓展“固原通”APP应用领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网上可办率稳定在90%以上。

责任领导:李志达、黄水木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

四、守好三条生命线,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石

(一)加强民族团结。

43.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大宣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拥护核心感党恩、同心携手奔小康”教育活动,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深深扎根各族人民心中,进一步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成果,争取西吉、

隆德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宗教事务，持续推进“三化”问题治理。

责任领导：周文贵

牵头单位：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维护政治安全。

44.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筑牢维护政治安全的铜墙铁壁。

责任领导：李云峰

牵头单位：市国家安全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5. 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化解重点信访问题制度，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和矛盾，及时有效妥善处置，严防矛盾碰头叠加、蔓延升级并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

责任领导：吴璞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改善生态环境。

46.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完成造林绿化 6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平方公里。

责任领导：吴璞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7. 提升六盘山水源涵养工程，控制地下水超采，利用地表水发展，各县（区）开展流域水库联蓄联调工程，建成投运黄河水调蓄工程。

责任领导：王新军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8. 加大六盘山、火石寨、党家岔自然保护区管护力度，巩固“绿盾”行动成果。

责任领导：王新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办好民生实事，彰显高质量发展本质

（一）办好一批民生实事。

49. 认真办好就业创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城市供热等 10 件民生实事。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0. 建成原州区、西吉县文化馆和图书馆。

责任领导：孟卫东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原州区、西吉县人民政府

51. 举办全市首届体育运动会和第五届农民运动会。

责任领导：周文贵、王新军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解决一批民生难事。

52. 深化“双创”行动，培育创业实体 1500

个，带动新增就业 8000 人；精准培训新生代城乡劳动力 3 万人，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3. 新（改）建幼儿园 9 所、中小学校 25 所。

责任领导：王新军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4. 建成投用市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改扩建项目，创建三级医院；深化与北京、福建等三甲医院对口协作，继续开展医师素质和医疗质量“双提升”工程。

责任领导：王新军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谋划一批民生好事。

55. 结合编制“十四五”规划，围绕城乡居民增收、托育养老护理、老旧小区改造等，调研论证、对接争取实施一批重大民生项目。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治理效能，保障高质量发展见效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提效能。

56. 将学习作为政府工作创新提效的基础，对标“五个过硬”要求，持之以恒学科学理论、先进理念、成功经验、创新做法，落实“三个基本”工作方法，加快补齐知识盲区、能力不足、本领短板，努力提高治理能力，创造更多“固原模式”“固原经验”。

责任领导：马汉成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7. 围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指导意见谋划综合交通、城镇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谋划产业转型升级、生态保护修复、水污染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文化保护传承重大项目，围绕六盘山生态经济区建设谋划特色农业、全域旅游、“四个一”林草产业重大项目，借智借力共同高水平编制“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高质量发展项目库，争取一批支撑发展、积蓄后劲的关键政策、重大项目进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大盘子。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8. 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和巩固显著优势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重点任务，坚定不移遵守和执行制度规则，梳理政府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废改立”工作，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切实把显著制度优势转化为政府治理效能。

责任领导：马汉成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真抓实干促发展。

59.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调度，确保经

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0. 围绕 60 个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扎实开展“准备之冬”,力争 80%的新建项目 3 月底前开工。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1. 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 30%以上,财政资金重点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支持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重大产业。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62.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增强斗争精神,强化审计监督,决策必须依法,违法必究;办事必须依规,违规追责;花钱必须问效,无效问责。

责任领导：马汉成

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3. 坚决惩治和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主动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落实好人大决议和政协民主协商计划,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责任领导：马汉成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

（区）人民政府

64. 完善“331”规范化智能管理平台,畅通政民沟通渠道。积极支持市纪委监委、法检“两院”开展工作。

责任领导：马汉成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奋力追赶奔小康。

65.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目标,逐项查漏补缺、填平补齐,确保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程度提高到 90%以上、“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6. 坚决治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

责任领导：李志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7. 大力发扬“三苦”作风,把政府工作落实到政治站位、理念创新、思路谋划、深化改革、制度完善、作风建设上,实行挂图作战、“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党中央决策、自治区党委部署和市委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责任领导：马汉成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 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现将《固原市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 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审批更少、流程更优、服务更好、监管更严的营商环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宁

政办发〔2019〕6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推进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1.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机制，清理负面清单之

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清理自行发布的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着力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2. 按照新修订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包括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及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研究出台实施竞争政策的意见，督促各成员单位、各县（区）进一步完善审查机制，提升审查质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3.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4. 加强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组织承接落实好中央、自治区层面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级实施的重复审批等权力事项，清理规范地方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市委编办牵头落实）

5. 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部署要求，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深入贯彻落实普通货车“三检合一”改革，全面实现网上年度审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落实）

6. 对照国务院、自治区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按时限要求落实压减发证产品种类，压缩发证层级，减少产品单元。对保留和推出目录的产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务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7. 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分批调整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改革措施，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实现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确需实施准入管理的，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

8. 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证事项，落实国务院关于压减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的改革措施，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将许可类的“证”分别采用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

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分离出来,进一步厘清“证”“照”关系,理顺“证”“照”功能,减少审批发证,克服“准入不准营”问题,为企业顺利进入市场提供更多便利。(市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设电子档案证照查询服务系统,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在承诺时限内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章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推行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按时限要求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审慎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市审批局牵头落实)

11. 跟进自治区部署安排,对接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推动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市县区税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研究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研究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13. 组织精简政务服务事项审批环节,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专家鉴定评审和会议集中

审议等审批环节和前置条件。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多评一表”、“多图一审”“多勘一踏”、“多验一联”等联合评审、踏勘、图审和联合验收措施。建成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一站式”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市审批局牵头落实)

14. 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探索推进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落实)

15.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承接好自然资源厅关于下放小面积或临时占用林地等审批权限,研究建立规划、用地、林草一体化审批机制。推进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验收事项合并办理。(市审批局、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别落实)

16. 探索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探索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优

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探索推进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申报材料中的相关证明事项,压缩矿产资源审批办理时限至15—25个工作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局按照职责落实)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17. 整治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政策效果,杜绝新增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坚决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公示收费目录清单,整治清理物流堆场、货代等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正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市银保监分局、金融工作局落实)

19. 加大价格改革力度,对涉及民生的供水价格进行全面改革,居民实行阶梯水价,降低非居民用水价格,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居民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放开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非居民用天然气实行调整峰期价格(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20. 督促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市委编办牵头落实)

2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建立健全适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机制,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走在全国前列的营商环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22. 执行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关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相关办法,落实好《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落实)

23. 全面梳理论证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24.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市司法局牵头落实)

25. 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本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自治区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对抽查检

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加大违法违规为惩处力度，加强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26. 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市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落实）

27. 研究制定市本级举报奖励制度，推动落实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提高重点监管效能，特别是在疫情防控、防灾救灾期间，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建立健全巡查检查制度机制，开展对疫苗仓储、配送、接种单位的全覆盖检查，严厉打击疫苗流通、接种违法行为。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任务，加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进一步规范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29.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市医保局牵头落实）

30. 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制度机制。按照新修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探索推进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示范。落实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落实信用结果异地互认任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31. 加强对辖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的监管，通过非现场监管、执法检查、征信信息安全巡查等方式密切关注辖区接入结构查询状态，有效促进辖区接入机构征信业务的安全性、合规性，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征信市场的监管，严防辖区征信市场乱象。（人民银行固原支行按职责负责落实）

32. 按照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要求，配合推进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系统对接工作，推动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落实相关风险预警任务，实现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33. 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探索建立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撑新业态发展。（市政府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34. 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实体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对照部门权责清单，除行政

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奖励外，所有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简单事项划转审批局办理，专业性强的复杂事项，业务部门指派专人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后台进行审批；梳理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统一。对接完成首批 10 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和互信互认，100 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跨省（区、市）实现“一网通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编办、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全市一体化推进“163”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动“163”政务服务平台与各专业审批业务系统全面对接融合。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综合受理。（市审批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36. 建设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服务，推动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倒逼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审批局、电子政务中心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 深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积极探索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的新模式。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升级开发固原市不动产登记门户网站及公众号，发布不动产网上登记标准，增加在线查档功能、证书证明查验功能，实现不动产登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办理一般登记、抵押

登记时间全部压缩在 5 个工作日以内。（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38. 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市医保局负责）

39. 以全国一体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和信息系统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主动融入全市“163”政务服务模式，实现全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和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一卡通用”，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为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全网式、全流程、无差别的方便快捷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0. 落实国务院、自治区部署要求，优化相关审批、审查服务，压减办理时间，为来固工作的外国人、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同时，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证认证服务平台。（市科技局、公安局、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市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落实国家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意见，结合实际，研

究推出具体创新举措。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时办理，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和报装时间，供水新增、扩容改装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6个工作日以内。（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优化电信服务，持续推进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市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继续深化推广“银税互动”和“银商合作”，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灵活组合融资额度、融资期限、担保方式等要素，有针对性地退出系列融资产品。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进一步规范小微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市银保监分局按职责负责）

45. 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社会领域

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落实）

46.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2020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段预约诊疗、诊疗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认真落实自治区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大对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金融贷款支持、财政扶持，强化服务保障、稳定企业职工队伍、减轻企业负担。（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医保局、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固原支行等职能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

断取得新突破

49.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鼓励支持大胆创新，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进一步加大权力下放特别是综合授权的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国内先进水平，聚焦营商环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搜集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建立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研究出台具体解决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加快清理修改不利于营商环境、制约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涉及到修改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要与改革方案同步提出修法建议。探索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加强工作督导和考核评价，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用好督查奖惩办法，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兑现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2019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教育，践行新发展理念，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防风险、除隐患、建制度、补短板、保稳定，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根据《固原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结合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考核

中评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县（区）人民政府兑现目标责任奖。现将具体奖励情况通知如下：

一、彭阳县、西吉县人民政府评为优秀等次，各奖励 5 万元。

二、隆德县、原州区、泾源县人民政府评为良好等次，各奖励 3 万元。

三、市六盘山林业局、市蓝天救援队各奖

励 2 万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奖励 7 万元。

以上奖金均用于防火救援工作经费。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自治区民生实事和固原市 10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和固原市 2020 年民生实事项目，如期向人民群众兑现承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任务予以分解，请切实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扛起责任，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对政策层面的坚决执行到位，对任务指标类的有力有序推进。

（二）扎实推进实施。各责任单位要紧盯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工作举措，科学合理安排进度，排出时间表、制定路线图，逐条逐项对账销号，抓实抓好办理质量，办理情况于每季度末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三）坚持督查问效。市政府办公室将把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政府督查室将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分别于 5 月、9 月开展专项督查，了解工作动态，通报办理情况，力促按期完成办理任务。

- 附件：1. 自治区 2020 年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2. 固原市 2020 年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 2020 年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序号	自治区民生实事		涉及固原市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	内容				
1	有效保障重点人群就业	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左右,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7.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 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80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30 万人,培育创业实体 1500 个。	李志达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 政府
2	继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	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现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全覆盖。提高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比例,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1%。新建改建城市中小学和乡镇学校校舍 35 万平方米。	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实现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全覆盖。购买农村公办幼儿园教师服务岗位 500 名。新建(改扩建)城乡幼儿园 7 所、中小学校校舍 25 所 18.8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19140 个。	王新军	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 政府
3	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社保标准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5 元和 40 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再提高 760 元,惠及全区所有低保对象和 60 岁以上参保老人。	依据自治区标准执行。	周文贵	民政局	各县(区) 政府
4	切实加强特困群体帮扶救助	儿童福利机构孤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津贴每人每月再提高 200 元。为 3.2 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对全区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对 0-6 岁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	孤弃儿童养育津贴依据自治区标准执行;残疾人救助按照自治区下达指标执行。	周文贵	民政局 残联	各县(区) 政府

序号	自治区民生实事		涉及固原市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项目	内容				
5	持续优化城镇居民居住环境	改造老旧小区 242 个, 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 实施停车场、充电设施、热力燃气等市政补短板项目, 新建一批街头绿地、小微公园、城市绿道,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2%。	改造老旧小区 30 个、棚户区 500 户, 市区新建城市公厕 10 座、垃圾中转站 5 座, 新建市集中供热热源一期工程, 新增供热面积 400 万平方米。实现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5%。	吴 璞	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	原州区 人民政府
6	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示范点 385 个。开展“送戏下乡”“清凉宁夏”等演出 3000 场次。	改造提升农村文化大院 22 家。开展“送戏下乡”等惠民演出 340 场, 广场文艺演出 260 场。	孟卫东	文化旅游 广电局	各县(区) 政府
7	大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条件	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水平, 全面推开影像、超声、心电等远程诊断中心建设, 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网接入所有行政村, 山区 9 县(区)所有乡镇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享受更多优质医疗服务。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 建设市级影像、心电、病理等远程诊断中心 3 个, 接通 819 个行政村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网, 为 65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王新军	卫生 健康委	各县(区) 政府
8	免费开展妇女儿童相关疾病筛查	加大预防出生缺陷和产前筛查力度, 免费筛查新生儿 48 种先天遗传代谢性疾病, 免费开展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对患病妇女每人补助 1 万元。	免费开展新生儿 48 种先天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对患病妇女每人补助 1 万元。	王新军	卫生 健康委	各县(区) 政府
9	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高标准建设 20 个美丽小城镇和 50 个美丽村庄, 改造农村卫生户厕 10 万座、农村危窑危房 1.08 万户、抗震宜居农房 2.5 万户, 实现危窑危房动态清零, 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集中打造 5 个中心小镇, 建设 20 个美丽示范村, 改造农村卫生厕所 3 万座, 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周文贵 吴 璞	住建局 农业农村 局	各县(区) 政府
10	更加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继续提升农村道路建设、管理、维护和运营水平, 在全区村村通公路的基础上, 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00 公里, 新改建村村达组公路 300 公里。	继续提升农村道路建设、管理、维护和运营水平, 按照自治区下达任务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	左鹏飞	交通运 输局	各县(区) 政府

附件 2

固原市 2020 年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序号	实事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	继续促进城乡居民就业	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80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30 万人，培育创业实体 1500 个。	李志达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2	继续办好学前教育	购买农村公办幼儿园教师服务岗位 500 名。	王新军	教育 体育局
3	完善城乡教育基础设施	新建（改扩建）城乡幼儿园 7 所、中小学校校舍 25 所 18.8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19140 个。		
4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完成全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5000 批次。其中：国抽、省抽、风险性评价约 150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1500 批次，快速检测 2000 批次。	左鹏飞	市场监督 管理局
5	改善城乡文体生活	开展“送戏下乡”等惠民演出 340 场，广场文艺演出 260 场；改造提升农村文化大院 22 家。	孟卫东	文化旅游 广电局
6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为困难群众免费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2000 件以上。	李云峰	司法局
7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	建设居家和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成 1 个市级管理运营中心，5 个县（区）级服务管理中心，65 个乡镇（街道）级管理服务站，268 个社区（村）级服务点，依托 300 家社会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浴、助医、助洁、家政等养老服务。	周文贵	民政局
8	加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以给排水、供热管道、院坪硬化等为内容，改造老旧小区 30 个。在市区新建 10 座城市公厕、5 座垃圾中转站。	吴 璞	城市 管理局
9	提升市区供热能力	新建固原市城市集中供热热源一期工程，新增供热面积 400 万平方米。		
10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	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工作，对筛查出的患病妇女每人给予 1 万元资金补助。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对新生儿免费开展 48 种先天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王新军	卫生 健康委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 2020 年高质量发展 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市发改委牵头制定了《固原市 2020 年高质量发展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清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印发如下。

一、强化项目意识

重点项目建设既是稳住投资增长基本面、促进居民稳定就业、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关键举措，也是推动结构调整、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长远之策。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项目建设面临的严峻形势，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全力以赴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二、靠实工作责任

各包抓领导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召开重大项目建设协调调度会、专题

协调会，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尽快提高项目开（复）工率，着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各问题解决单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强化时间观念和效率意识，强化用工、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限期解决问题；各服务单位要增强政治担当，严格履行承诺，主动服务对接，简化项目审批流程，优化项目跟踪服务，为项目快速提供有效有力的服务保障，全力推动各类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达效。

三、严格督查考核

对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纳入市委、政府年终考核，并纳入今年重点督查内容，建立健全督查工作台账，每月开展一次督查，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搞变通、打折扣及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 2020 年高质量发展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清单（18 个续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主要推进节点及复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主要推进节点	复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1	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植物蛋白饲料项目	总投资 1.1 亿元，当年计划完成 0.7 亿元，建设植物蛋白饲料加工生产线 3 条，微生物生产线 1 条，建设厂房、研发中心等 2.6 万平方米。	1.3 月 10 日前完成复工审核，主体工程建设和； 2.11 月底前完成一期生产线调试并投产； 3.年底前完成二期生产线规划等。	3 月	企业流动资金困难，需向农行、石嘴山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3000 万元。	市金融工作局	市自然资源局： 服务保障新增厂房建设规划、土地等。	李志达	开发区管委会	张恭昌
2	水发现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 4.2 亿元，当年计划完成 2.2 亿元，建设现代农业高科技产业园 0.48 万亩、优质梨树基地 0.6 万亩、蔬菜加工车间 9.8 万平方米、智能日光温室 32.2 万平方米、预冷库、污水处理车间等 1.3 万平方米。	1.3 月底完成 2200 亩土地流转，开始配套建设节水灌溉等设施； 2.5 月底完成水电路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3.8 月底完成污水处理车间、厂区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安装； 4.10 月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投入生产试运营。	3 月			1. 市自然资源局： 指导做好建设用地规划等，提供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服务。 2. 市生态环境局： 协助西吉县做好环评办理事项。	王学军	西吉县政府	杨生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主要推进节点及复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实施单位	责任人
			主要推进节点	复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3	宁夏丰源纺织有限公司20万锭纺纱纺织项目	总投资5.1亿元，当年计划完成2.3亿元，建设年产20万锭纺纱纺织生产线1条，车间及库房9.5万平方米，购置设备875台，动力设备40套，检测设备300套。	1.3月10日前完成复工复产审核，主体工程复工建设； 2.8月底完成2#厂房建设，9月底完成服装加工1#、3#车间。	3月	企业流动资金困难，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5000万元。	市金融工作局 开发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土地、规划审批等服务。	李志达	开发区 管委会	张恭昌
4	宁夏双文绒业有限公司高档羊绒制品项目	总投资4.8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亿元，建设年产500万件高档羊绒制品精纺生产线和粗纺生产线各1条，配套设施3.7万平方米。	1.3月10日前完成复工审核，主体工程复工建设； 2.9月底完成综合办公楼、纺纱车间、分梳车间全部建设； 3.11月底前完成厂区配套设施建设。	3月	企业流动资金困难，需向工行、农行、农发行等申请贷款5000万元。	市金融工作局 开发区管委会		李志达	开发区 管委会	张恭昌
5	彭阳县王洼选煤厂二期改扩建项目	总投资2.5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亿元，优化产能结构，改扩建毛煤及地存产品煤回落煤、地面运输等系统。	1.3月底开工建设； 2.5月底完成毛煤回落煤系统安装，运煤道路等土建工程； 3.9月底完成主厂房、浓缩池及主厂房、介质库及产品仓系统改造； 4.10月底完成安装工程，联合调试。	3月	联合试运转期限至7月20日，6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采矿许可证未依法合规取得。	主责：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配合： 彭阳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 市应急管理局	1.市自然资源局： 督促指导彭阳县做好用地规划报批、使用林地可行性评价手续等。 2.市生态环境局： 协助彭阳县做好环评办理事项。	李志达	彭阳县 政府 宁夏王洼煤业 公司	刘启冬 王海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主要推进节点及复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主要推进节点	复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6	彭阳县鑫卓能源煤矸石分选加工项目	总投资 1.1 亿元，当年计划完成 0.3 亿元，新建生产车间 4.9 万平方米，购置煤矸石分选破碎加工流水线 and 制砖流水线。	1.3 月 10 日前完成复工审核，3 月底前完成设备联合调试，点火投产； 2.5 月底完成办公楼基础，主体施工； 3.10 月底完成室内装修及基础设施建设； 4.11 月底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3 月			市自然资源局： 督促指导彭阳县做好用地规划、林地可行性评价手续报批等。	李志达	彭阳县政府	刘启冬
7	固原市义乌小商品城项目	总投资 20 亿元，当年计划完成 3 亿元，建设集聚购物、休闲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休闲娱乐主题购物批发物流配送中心等 46 万平方米。	1.3 月中旬完成复工审核，主体工程复工建设； 2.11 月底前完成一期 3#、4#、5#、6#、7#、9# 公寓楼建设。	3 月	1.3 月中旬前办结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施工许可证；	1.3 月中旬前办结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施工许可证；	1.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已供，做好批后规划指导等服务保障。 2. 市生态环境局： 协助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环评等项办理。	李志达	开发区管委会	张恭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主要推进节点及复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实施单位	责任人
			主要推进节点	复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8	彭阳县仓储物流园项目	总投资 1.5 亿元，当年计划完成 0.5 亿元，规划占地 124 亩，新建仓储物流园 4.3 万平方米。	1.3 月 10 日前完成复工审核，主体工程复工建设； 2.5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等； 3.10 月底主体封顶，附属工程施工。	3 月				左鹏飞	彭阳县政府	刘启冬
9	S60 线西吉至会宁（老君坡）公路	总投资 39.4 亿元，当年计划完成 10 亿元，完成 48 公里全部建设任务，全线通车。	1.3 月 10 日前完成复工审核，进驻工地，完成路面、路基防护机电工程等主要单位工程招投标； 2.4 月路基、桥涵、隧道工程收尾； 3.7 月底完成路面水稳施工； 4.9 月底完成路面层施工； 5.11 月底完成交通安全工程施工； 6.12 月底项目主体建成，进行收尾工程。	3 月	1.疫情封控期间用工紧缺，建筑材料运输不畅通。 2.砂石料短缺，供应不足。	西吉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西吉县政府	1.市自然资源局：服务保障规划选址、用地报批和使用林地可行性评价手续、生态红线调整等事宜。 2.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环评报告书等服务工作。	左鹏飞	市交通局 西吉县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李占科 杨生俊 苏厚贤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主要推进节点及复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主要推进节点	复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10	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	总投资3.9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9亿元，新建扬水泵站1座、输水管线5.62公里，输水隧洞1座，调蓄水库1座。	1.3月底完成泵站主厂房、管道施工，进水隧洞开挖； 2.6月底完成大坝后区褥垫排水施工，管道安装、管线建筑物、土方回填等； 3.9月底完成坝体1696-1725高程以下填筑等； 4.12月底完成坝体1696-1725高程以下填筑，覆盖土回填保护等； 5.力争2020年11月上旬下闸蓄水。	已复工	1.项目资金缺口2.6亿元，需申请自治区债券资金、引进投资主体等多种方式筹集，争取列入固海工程，多渠道解决。 2.与工程配套的联调水库、输水管网未考虑，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区域和面积未确定，系统配套未跟进。 3.工程建设用砂紧缺。 4.项目运营机制需研究。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1.市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市自然资源局：服务保障规划选址、用地报批和使用林地可行性评价手续、生态红线调整等事宜。	王新军	市水务局	宋新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主要推进节点及复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实施单位	责任人
			主要推进节点	复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11	原州区乡镇气化建设项目	总投资 1.7 亿元，当年计划完成 1.6 亿元，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敷设中压管道 240 公里。	1.7 月底前完成三营镇区的主管道建设，达到通气条件； 2.8 月初启动中河至黄铎堡镇的主管道建设； 3.9 月底前完成头营镇及镇区的主管道建设，达到 1000 户通气条件。	3 月				杨文	原州区政府	房正纶
12	固原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利用及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总投资 5.2 亿元，当年计划完成 2 亿元，一期建设 2 条 350t/d 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 +1 × 15MW 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建设 1 条 350t/d 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 +1 × 7.5MW 汽轮发电机组，配套设施。厂房等设施。	1.3 月 10 日前完成复工审核，主体工程建设和 2.4 月 -11 月完成主厂房、烟囱、地磅综合循环水泵房、冷却塔、地磅及地磅房、升压站等； 3.12 月份投产。	3 月	五县区建筑垃圾统一由天楹公司综合利用机制未建立，保证原料供应需研究。	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服务保障新增用地规划、报批等。	李志达	开发区管委会	张恭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主要推进节点及复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项目落实单位	包抓市领导	责任人
			主要推进节点	复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13	西吉县城六小七中建设项目	总投资 2.3 亿元，当年计划完成 1.5 亿元，新建第六小学 1.06 万平方米，第七中学 3.74 万平方米。	1.3 月底前续建项目进行主体施工，新建项目完成招投标，进行基坑开挖施工； 2.6 月底前续建项目主体封顶，新建项目主体施工； 3.9 月底前续建项目完成附属工程施工，新建项目主体封顶； 4.11 月底完工投入使用。	3 月				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做好宁夏环境网备案表填报登记工作。	王学军	杨生俊
14	西吉县图书馆文化馆建设项目	总投资 1 亿元，当年计划完成 0.7 亿元，新建图书馆 4537 平方米，文化馆 5374 平方米，配套附属工程。	1.3 月底前附属工程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 2.4 月底图书馆完成三层墙体填充砌筑，内外粉刷，屋面等； 3.9 月底图书馆、文化馆完成室外台阶、散水等，进行初验； 4.10 月底前各项建设内容完成，投入使用。	3 月	内装饰和图书馆设施配置跟进不够，将影响投用。	西吉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做好宁夏环境网备案表填报登记工作。	王学军	杨生俊
15	隆德县闽宁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四期建设项目	总投资 2.5 亿元，当年计划完成 1.1 亿元，建设 26 幢钢结构生产车间 10.97 万平方米。	1.3 月 10 日前完成复工审核，主体工程建设； 2.6 月完成年度任务的 40%； 3.10 月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3 月	固定资产资金困难，需向建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1 亿元。	市金融工作局 隆德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做好宁夏环境网备案表填报登记工作。	黄水木	潘建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主要推进节点及复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主要推进节点	复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16	九龙湖畔家园项目	总投资9.8亿元，当年计划完成6.5亿元，建设商住小区20.45万平方米。	1.3月15日前完成复工审核，复工建设； 2.3月底完成人防地库基础设施建设； 3.6月底完成人防地库主体30%； 4.9月底完成6#电梯安装等； 5.年底完成小区道路、监控、车位施工。	3月	项目区域内32户住户未拆迁，影响开工。	原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做好环评报告表填报相关事宜。	杨文	原州区政府	房正纶
17	西吉县泰和嘉园东区商住小区项目	总投资6.7亿元，当年计划完成4.2亿元，建设商住小区17.21万平方米。	1.3月15日前完成复工审核，复工建设； 2.6月底完成部分新建商住楼主体施工； 3.9月底进行室内外装饰装修； 4.11月底前完工。	3月	企业融资困难，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3000万元，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市金融工作局 西吉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协助西吉县做好环评办理事项。	王学军	西吉县政府	杨生俊
18	隆德县隆兴明瑞花园住宅小区项目	总投资3.5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1亿元，建设商住小区9.7万平方米。	1.3月15日前完成复工审核，复工建设； 2.6月底完成楼体粉刷； 3.9月底完成附属工程，10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3月	企业复工启动资金不足，需向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资金300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	市金融工作局 隆德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协助隆德县做好环评办理事项。	吴璞	隆德县政府	潘建宁

固原市 2020 年高质量发展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清单（42 个新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事项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1	固原市草畜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总投资 5 亿元,当年计划完成 5 亿元,打造“固原黄牛”品牌,改良苜蓿 30 万亩,调种青贮玉米 70 万亩,改良肉牛 22.6 万头,提升千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村 20 个,新增肉牛育肥场 1 个,饲养量达到 114 万头。				1、原州区种植优质高产苜蓿 2 万亩,中苜 3 号品种 2 万亩,落实种子 2 万亩;调种玉米 45 万亩,青贮品种(种星 618、宁单 40 号)35 万亩,落实种子 35 万亩,粮饲兼用品种 10 万亩(中原单 32 号、中夏玉 4 号),落实种子 10 万亩;改良肉牛 0.9 万头;其中西门塔尔肉牛 0.85 万头,安格斯 0.05 万头;提升千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村 7 个;肉牛饲养量达到 13.54 万头。 2、西吉县种植优质高产苜蓿 3 万亩,中苜 3 号品种 3 万亩,落实种子 3 万亩;调种玉米 50 万亩,青贮品种(种星 618、宁单 40 号)50 万亩,落实种子 50 万亩;改良肉牛 1.68 万头;其中西门塔尔肉牛 1.62 万头,安格斯 0.06 万头;提升千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村 2 个;肉牛饲养量达到 23.98 万头。 3、隆德县种植优质高产苜蓿 2 万亩,中苜 3 号品种 2 万亩,落实种子 2 万亩;调种玉米 6.2 万亩,青贮品种(种星 618、宁单 40 号)35 万亩,落实种子 6.2 万亩,粮饲兼用品种 7.2 万亩(中原单 32 号、中夏玉 4 号),落实种子 7.2 万亩;改良肉牛 0.72 万头;其中西门塔尔肉牛 0.7 万头,安格斯 0.02 万头;提升千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村 2 个;肉牛饲养量达到 5.63 万头。	1、草:在原州区已落实地块 2 万亩、苜蓿种子 30 吨、玉米种子 90 吨;西吉县已落实地块 3 万亩、苜蓿种子 4.5 吨、玉米种子 100 吨;隆德县已落实地块 2 万亩、苜蓿种子 3 吨、玉米种子 26.8 吨;泾源县已落实地块 2.4 万亩、苜蓿种子 3.6 吨、玉米种子 12 吨;彭阳县已落实地块 6 万亩、苜蓿种子 7.2 吨、玉米种子 62 吨的基础上,3 月份完成详细种植区域方案,苜蓿、玉米种子有序发放,5 月份完成种植,7 月份各县区逐块验收,市农业农村局复核验收。	3 月	1. 种子补贴各区县统筹资金不足。 2. 草结构调整市县无成熟方案。 3. 青贮池等配套问题未考虑。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1.市财政局:服务指导各县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市自然资源局:做好产业结构调整相关工作,保障永久性建设用地规划调整、报批供应等,督促指导县区严格执行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防止出现农业用地非农化现象。 2.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完成肉牛育肥场环评办理。	周文贵	市农业农村局	安 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事项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p>4、泾源县种植优质高产苜蓿 2.4 万亩，中苜 3 号品种 2.4 万亩，落实种子 2.4 万亩；调种玉米 6 万亩，粮饲兼用品种 6 万亩（中原单 32 号、中夏玉 4 号），落实种子 6 万亩；改良肉牛 0.85 万头；2.畜：3 月份制定其中西门塔尔肉牛 0.25 万头，安格斯 0.6 万头；提升千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村 7 个；肉牛饲养量达到 8.94 万头。</p> <p>5、彭阳县种植优质高产苜蓿 6 万亩，中苜 3 号品种 6 万亩，落实种子 6 万亩；调种玉米 31 万亩，青贮品种（种星 618、宁单 40 号）12 万亩，落实种子 12 万亩，粮饲兼用品种 19 万亩（中原单 32 号、中夏玉 4 号），落实种子 19 万亩；改良肉牛 1.1 万头；其中西门塔尔肉牛 1.05 万头，安格斯 0.05 万头；提升千头以上肉牛养殖示范村 2 个；5、肉牛饲养量达到 10.73 万头。</p>	<p>1.20 个示范村未确定。</p> <p>2.养殖户养牛品种及技术服务未考虑。</p> <p>3.肉牛育肥场建设运营方式未谋划。</p> <p>4.总体达到饲养量管控目标未制定，任务未分配。</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事项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2	固原市马铃薯产业链建设项目	总投资3亿元,当年计划完成3亿元,打造“固原马铃薯”“固原淀粉”品牌,种植新品种30万亩,总产量达到200万吨以上,加工优质淀粉15万吨。				<p>种植面积:103万亩。</p> <p>1.原州区种植8万亩。其中:青薯9号种植6万亩、庄薯3号1.3万亩、大西洋0.3万亩、冀张薯0.4万亩。主要分布在中河、彭堡、头营、官厅、河川、寨科、炭山等乡镇。</p> <p>2.西吉县种植80万亩。其中:青薯9号种植45万亩、庄薯3号10万亩、青薯168号8万亩、冀张薯12号6万亩、陇薯7号9万亩、其他如费乌瑞它、大西洋等2万亩。主要分布在火石寨、新营、偏城、红耀、吉强等乡镇。</p> <p>3.隆德县种植6万亩。其中:青薯9号4.5万亩、陇薯7号0.8万亩、庄薯3号0.7万亩。主要分布在观庄、杨河、沙塘、陈靳、奠安、好水等。</p> <p>4.彭阳县种植7万亩。以青薯9号为主,主要分布在古城、新集、王洼、交岔、草庙、冯庄等乡镇。</p> <p>5.泾源县种植2万亩。其中:青薯9号1.7万亩、陇薯7号0.3万亩。主要分布在大湾、六盘山镇等。</p> <p>主推技术:主推覆膜机械化作业、测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机械化收获技术。</p>	<p>1.3月份完成优良品种引进,做好催芽备播工作,落实好化肥、机械等物资。</p> <p>2.4月中下旬5月上旬完成播种,6月至7月开展以追肥、垄上等栽培技术为主的田间管理、现场技术指导 and 培训,8月份开展马铃薯晚疫病防治现场指导,9月份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测产,并按区域完成验收。</p>	3月	<p>1.规范化种植标准未制定。</p> <p>2.补贴资金环节及验收措施未制定。</p>	市农业局 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p>1.市财政局:服务指导各县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p> <p>2.市自然资源局:做好产业结构调整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土地规划调整,督促指导县区严格执行设施农业用地规定,防止出现农业用地非农化现象。</p>	周文贵	市农业局 农村局	安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事项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3	固原市冷凉蔬菜产业技术规程和标准, 种植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 其中优势新品种 30 万亩, 产量达到 220 万吨。	总投资 5 亿元, 当年计划完成 5 亿元, 打造“六盘山冷凉蔬菜”品牌, 建立生产技术和规程, 制定标准, 种植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 其中优势新品种 30 万亩, 产量达到 220 万吨。				<p>1.原州区以清水河流域的彭堡、官厅、头营、三营、中河等乡镇为主, 种植蔬菜 22 万亩, 其中芹菜 6 万亩、宁夏菜心 4 万亩、西蓝花 0.5 万亩、大白菜 0.5 万亩、其他茄果类、叶菜类 9 万亩。</p> <p>2.西吉县以葫芦河流域的新营、吉强、硝河、马莲、将台、兴隆等乡镇为核心, 种植蔬菜 17 万亩, 其中芹菜 8 万亩、胡萝卜 2 万亩、辣椒 1 万亩、其他叶菜类蔬菜 6 万亩。</p> <p>3.隆德县以渝河流域的城关、沙塘、神林、联财、温堡为主, 种植蔬菜 4 万亩, 其中辣椒 1 万亩, 菜心 1 万亩、芹菜 0.5 万亩, 其他叶菜类 1.5 万亩。</p> <p>4.彭阳县以红河、茹河流域的古城、新集、白阳镇、红河、城阳等乡镇为核心, 种植以辣椒为主的蔬菜 9 万亩。</p>	<p>1.1月至4月做好蔬菜育苗及地块落实等工作。</p> <p>2.5月至10月, 推进露地蔬菜种植及田间管理。</p> <p>3.对接市场, 做好销售。</p>	3月	<p>1.整体方案制定欠缺。</p> <p>2.品种选育及品牌打造缺方案。</p> <p>3.结构调整及市场销售缺措施。</p>	市农业局 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p>1.市财政局: 服务指导各县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p> <p>2.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相关工作, 协助做好土地规划调整, 督促指导县区严格执行设施农业用地规定, 防止出现农业用地非农化现象。</p>	周文贵	市农业局 农村局	安 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事项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4	固原市特色种养业发展项目	总投资4亿元，当年计划完成4亿元，打造“六盘山”小杂粮和“固原中峰”品牌，调优特色种养业，组建产销企业或联合企业集团，优质杂粮种植面积稳定在86万亩，中峰养殖达到8.5万群。				<p>1.小杂粮：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分别完成张杂谷种植1.6、3、0.4、3万亩。</p> <p>2.中峰：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和彭阳县分别养殖1万群、2万群、1.5万群、2.2万群和1.8万群。</p>	<p>1.小杂粮：3月份完成种植区域地块确定，4月初完成张杂谷种子招标采购，4月中旬以前种子供应到位。</p> <p>2.中峰产业：3月底前完成示范示范点确定与公示，8月底前完成示范建设任务，12月底前中峰养殖达到8.5万群，完成验收及效益评估。</p>	<p>1.方案制定欠缺。</p> <p>2.种植区域落实不到位。</p>	市农业局 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p>1.市财政局：服务指导各县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p> <p>2.市自然资源局：做好产业结构调整相关工作，保障永久性建设用地规划调整、报批供应等，督促指导县区严格执行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防止出现农业用地非农化现象。</p>	周文贵	市农业局 农村局	安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事项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5	固原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	总投资3亿元,当年计划完成3亿元,打造“六盘山道地中药材”品牌,发展道地中药材种植,达到23.9万亩,总产量达到3.2万吨,建成固原市中药材交易市场。	1.23.9万亩中药材种植计划编制 2.与九龙集团达成“固原市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租赁合同使用协议 3.审定通过“固原市中药材交易市场”建设方案	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市政府市科委 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市国资委 市政府市科委 市政府市科技局	3月上旬 4月上旬 5月下旬	1、 中药材种植 :原州区3.1万亩(其中芍药4462亩、黄芪4800亩、板蓝根13165亩、党参130亩、柴胡309亩、当归230亩,黄芩680亩、红花3398亩、甘草210亩、葫芦巴2216亩、其它3200亩);西吉县5.1万亩(其中黄芪1000亩、板蓝根3000亩、艾草5000亩、红花40000亩、其它2000亩);隆德县8.3万亩(其中黄芪10000亩、板蓝根2000亩、柴胡35000亩、秦艽16500亩、黄芩4000亩、丹参3000亩、艾草5000亩、其它7500亩);泾源县0.4万亩(其中林药间作柴胡、秦艽3200亩,芍药200亩,党参200亩,黄芩100亩,防风100亩,黄芪100亩,板蓝根100亩,独活、重楼100亩);彭阳县7万亩(黄芪1万亩、黄芩0.7万亩、党参0.3万亩、红花1万亩、板蓝根0.5万亩,其他小品种0.5万亩、林下秦艽和柴胡混种3万亩)。 2、 中药材交易市场 :改造线上线下交易中心,建设冷链仓库、药食同源保健产品观光厂、中药材人才培训基地、道地药材检测中心、康养中心等。	1. 中药材种植 :3月至5月完成23.9万亩种植任务,6月至8月加强田间管理准备,9月份完成药材的收获、初加工,总产量达到3.2万吨。 2. 固原市中药材交易市场 :3月至4月与九龙集团达成“固原市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租赁使用协议,5月份提交审议,5月份提交审议,5月份提交审议,5月份提交审议,5月份提交审议,6月份开工建设,6月至8月完成固原市中药材交易市场改造,9月至12月企业入驻及招商。	3月	1.整体建设方案未编制。 2.种子、药苗无调运调运计划。 3.规范种植、技术指导标准流程未制定。 1.建设方案未编制。 2.运营方式研究不够。	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1. 市财政局 :服务指导各县区统筹协调涉农资金。 2. 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相关工作,保障永久性建设用地规划调整、报批供应等,督促指导县区严格执行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防止出现农业用地非农化现象。 3.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完成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相关工作,指导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网上填报工作。	李志达	市科技局	周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事项	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事项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6	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推广项目	投资4.1亿元，当年完成4.1亿元，新建千亩以上示范点68个18.75万亩，其中市区1个0.24万亩，原州区12个2.85万亩、西吉县19个3.1万亩、隆德县16个5.65万亩、泾源县9个2万亩、彭阳县11个4.91万亩。			<p>主要推进事项</p> <p>1.原州区:1000亩以上示范点12个2.85万亩“一棵树”4个，面积1.15万亩。开城镇海沟村建设以榛子、山楂为主的试验示范基地0.45万亩；寨科刘沟、马渠村建设以文冠果为主的试验示范基地0.51万亩；张易田堡村建设以红树莓、榛子为主的试验示范基地0.1万亩；开城镇柯庄村庭院经济种植大果榛子、山楂0.1万亩。</p> <p>“一株苗”2个，面积0.2万亩。改造提升彭堡蒋口、申庄两个造型油松示范基地各0.1万亩。</p> <p>“一枝花”2个，面积0.2万亩。围绕旅游环线中黑路、河川寨注至骆驼河种植芍药、百合、油用牡丹等各种花卉0.1万亩。</p> <p>“一棵草”4个，面积1.3万亩。头营镇陶庄村、马庄村种植青贮玉米0.9万亩；三营镇鸦儿沟村种植青贮玉米0.1万亩；黄铎堡镇白河村种植青贮玉米0.2万亩；官厅镇庙台村种植青贮玉米、燕麦0.1万亩。</p> <p>2.西吉县:1000亩以上示范点19个3.1万亩：“一棵树”6个，面积0.8万亩。王民乡红太村古湾组种植大果榛子0.21万亩；红耀乡关儿岔村种植大果榛子0.115万亩；田坪乡南岔村种植大果榛子0.1万亩；沙沟乡中口村种植大果榛子0.1万亩；新营乡腰巴庄种植大果榛子0.13万亩；将台乡牟荣村种植黄金蜜桃梨0.14万亩。“一株苗”1个，0.1万亩；吉强镇水岔村培育艾草0.1万亩。“一枝花”5个，面积1.5万亩。其中：火石寨乡小川村种植芍药、百合0.27万亩；202省道、水云公路、海西公路两侧种植格桑花、丁香等共0.2万亩；围绕花园城市四季玫瑰、月季等各种花卉0.12万亩；结合人居环境改善美化主干道、美丽乡村种植丁香、刺玫、芍药等0.61万亩，吉强镇水岔村种植红花0.1万亩，西滩乡西滩村、庙湾村种植百合0.2万亩。“一棵草”7个，面积0.7万亩。马莲乡优质玉米推广示范区0.1万亩；新营乡洞子沟、大腰滩村，平峰镇王庆村，兴隆镇下范村，偏城乡花儿岔村，田坪乡大岔等6个行政村建设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各0.1万亩。</p>	<p>主要推进节点</p> <p>1.示范点建设：3月份完成地块落实、工程招投标和苗木采购等春季建设准备，4月上旬开始建设整地、苗木栽植，5月底前完成计划任务的60%以上，10月份开始秋季栽植，11月底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2月份组织验收、总结、考核及谋划下年度任务等。</p> <p>2.技术支撑：全流程开展技术和跟踪服务和病虫害防治。</p>	3月	<p>问题</p> <p>1.项目建设资金申报争取不够。</p> <p>2.投资主体不明确，链条机械未建立。</p> <p>3.发展政策和主要环节推进不具体。</p> <p>4.部分苗木调运不及时。</p>	<p>解决单位</p> <p>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扶贫办</p>	<p>相关部门服务承诺</p> <p>1.市财政局:服务指导各县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市财政安排2000万元用于该项目以奖代补。</p> <p>2.市自然资源局:编制产业规划、建设方案，提供病虫害防治、引种培育等技术服务，指导做好园区用地规划等。</p> <p>3.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经济林(原料林)环评报告表填报工作。</p> <p>4.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分级实施，涉及市级的项目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事项办理。</p> <p>5.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p>	周文贵	市自然资源局	苏厚贤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事项	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6	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推广项目	投资4.1亿元，当年完成4.1亿元，新建千亩以上示范点68个，18.75万亩，其中市区1个0.24万亩，原州区12个2.85万亩，西吉县19个3.1万亩，隆德县16个5.65万亩，泾源县9个2万亩，彭阳县11个4.91万亩。			<p>3.隆德县：1000亩以上示范点16个5.65万亩“一棵树”5个，面积3.32万亩。神林乡双村栽植中华大叶枸杞0.1万亩；沙塘镇清泉村、街道村栽植花椒0.1万亩；张程乡杨袁村红梅杏嫁接、栽植花椒0.15万亩；好水乡中台村、红星村、庙湾村栽植大果榛子0.97万亩；观庄乡阳洼村栽植大果榛子1万亩；渝河流域栽植大果榛子1万亩（其中：神林示范点0.2万亩）。</p> <p>“一枝花”1个，面积0.58万亩。在观庄乡、好水乡栽植油菜花0.58万亩。</p> <p>“一棵草”10个1.75万亩。杨河乡、张程乡各种植0.3万亩铁研53；好水乡、温堡乡、凤岭乡、林乡种植0.1万亩屯玉168；沙塘镇种植0.5万亩屯玉168；观庄乡、城关镇各种植0.1万亩中原单32；陈靳乡种植0.15万亩中原单32。</p> <p>4.泾源县：1000亩以上示范点9个2万亩“一棵树”3个，面积0.7万亩。新民乡王家沟至杨堡流域种植黑果花楸0.5万亩；兴盛乡红星村至上金村种植黑果花楸0.1万亩；大湾乡董庄至牛营种植黑果花楸0.1万亩。“一株苗”2个，面积0.4万亩。县城南山建设六盘山特色花灌木母树林基地0.3万亩，六盘山镇高店北山生态移民迁出区建设造型景松</p>	3月	<p>1.项目建设和资金申报争取不够。</p> <p>2.投资主体不明确，链接机制未建立。</p> <p>3.发展政策和主要环节推进不具体。</p> <p>4.部分苗木调运不及时。</p>	<p>各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扶贫办</p>	<p>1.市财政局：服务指导各县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市财政安排2000万元用于该项目以奖代补。</p> <p>2.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县区编制产业规划、建设方案，提供病虫害防治、引种培育等技术服务，指导做好园区用地规划等。</p> <p>3.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经济林（原料林）环评报告表填报工作。</p>	周文贵	市自然资源局	苏厚贤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7	原州区融侨丰霖肉牛生态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10亿元,当年计划完成3亿元,主要建设万头规模肉牛养殖场、年产饲草量2.5万吨饲草基地和日屠宰加工百头以上加工厂。				1.3月1日开工建设; 2.4月份完成饲草种植,道路项目开工建设;6月份完成发酵车间、干草棚、育肥牛栏、室外给排水、消防、采暖等工程;7月份屠宰场开工建设;8月份完成沥青路面铺设及交通安全防护工程同时整理资料,进行阶段性验收。	3月	园区外水、电、路配套项目资金落实。	原州区政府	1.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做好厂区建设规划建设等服务。 2.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环评报告书办理事项。	杨文	原州区政府	房正纶
8	原州区高产品蛋鸡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3亿元,当年计划完成2.1亿元,分两期建设500万羽蛋鸡养殖规模,配套现代化鸡舍18栋,蛋品分级中心。年产15万吨饲料加工厂和年产15万吨生物有机肥厂各1座。				1.3月1日开工建设; 2.4月份完成流转土地后续手续问题,水泥路面基础施工和通水工程;5月份完成养殖人员岗前培训、绿化工程和沥青路面铺设及交通安全防护工程;6月份技术人员进场指导企业开展蛋鸡养殖疫病防控工作及整理资料,进行阶段性验收。	3月	园区外水、电、路配套项目资金落实。	原州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原州区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手续等。	杨文	原州区政府	房正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9	四川中达传动有限公司20锭纺纱织布项目	总投资5亿元,当年计划完成2亿元,建设年产10万锭纺纱织布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推进纺织产业集群发展,带动密集型产业扩张提质。	1.多评合一 2.用地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许可证	开发区管委会	4月中旬	1.3月25日完成土地挂牌,加紧前期手续办理; 2.4月中旬开工建设; 3.5月至8月底前完成1#车间主体工程施工,11月底前完成科研中心、展示厅等配套用房建设。	4月	土地未完成招拍挂。	开发区管委会	1.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规划审批、土地供应等服务。 2.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环评等项办理。	李志达	开发区管委会	张恭昌
10	宁夏中磁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磁悬浮机电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5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亿元,新建年产1.5万套磁悬浮风机及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科研、制造等。	1.用地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许可证	开发区管委会	5月下旬	1.3月份联系对接企业完成土地挂牌,加快完成前期手续办理; 2.4月下旬完成土地挂牌事宜,6月份开工建设; 3.6-12月份完成办公楼、1#、2#生产线建设。	6月			1.市自然资源局:做好用地规划、报批、供地等服务。 2.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环评等项办理。	李志达	开发区管委会	张恭昌
11	宁夏绿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工业粘合剂与明胶项目	总投资2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2亿元,建设生物颗粒胶产业园1.5万平方米,生产线5条,年产工业粘合剂9000吨,明胶2000吨。	1.项目备案 2.多评合一 3.用地预审及选址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施工许可证	开发区管委会	6月上旬	1.3月份完成项目选址,加快前期手续办理; 2.4月下旬完成土地挂牌事宜,6月份开工建设; 3.6-12月份完成5条生产线建设,完成综合楼建设。	6月			1.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规划报批,规划指导等服务。 2.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环评等项办理。	李志达	开发区管委会	张恭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12	固原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	总投资 1.2 亿元, 当年计划完成 1.2 亿元, 配套完善旅游标识, 建成彭阳县麻喇湾公园, 国家长征文化公园, 泾源县泾河源镇爱国主义公园, 隆德县旅游厕所。	1. 彭阳县麻喇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完成招投、国家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未报批、前期招投等手续; 2. 泾源县泾河源镇爱国主义公园未完成招投; 3. 隆德县旅游厕所未完成招投等手续。	彭阳县政府 泾源县政府 隆德县政府	4 月下旬 3 月下旬 5 月上旬	1. 彭阳县麻喇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月底完成招投并开工建设, 2021 年 12 月底建成; 彭阳县国家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3 月底完成建设方案审定, 4 月份底完成招投并开工建设。 2. 泾源县泾河源镇爱国主义公园 3 月下旬完成招投并开工建设, 6 月份竣工验收。 3. 隆德县旅游厕所 4 月份完成招投手续, 5 月开工建设, 9 月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10 月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1. 全市年度建设方案编制不到位, 推进措施不明细; 2. 未制定明确的目标和年度达到的实效;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彭阳县政府	1. 市自然资源局: 指导县(区)做好用地规划、报批、供地工作, 督促做好林地可行性评价等手续办理事宜。 2. 市生态环境局: 分级办理, 涉及市级环评权限内的项目由市级提供服务。 3.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分级实施, 涉及市级审批权限内的项目由市级审批局提供审批服务, 项目单位申报后按照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事项办理。 4.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孟卫东	文化旅游广电局 喜晓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13	泾源县兴盛滑雪场二期项目	总投资1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亿元,建设滑雪比赛场地,地形、教学、娱雪和山地公园,滑雪服务中心和冰雪小镇。	1.项目备案 2.多评合一 3.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施工许可证	泾源县政府	4月下旬	1.4月份开工建设滑雪职业学校和冰雪大世界项目; 2.6月份进行主体施工,8月份完成滑雪职业学校竣工验收。	4月	投资主体未确定	泾源县政府	自然资源局: 督促指导泾源县做好用地规划、报批、使用林地可行性评价手续等。	孟卫东	泾源县政府	马威虎
14	固原市脱贫攻坚项目	总投资6.5亿元,当年计划完成6.5亿元,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新建扶贫车间80个,巩固提升200个;建成金融扶贫示范村100个,巩固提升300个。	无			市扶贫办: 1.1-3月制定年度全市脱贫攻坚要点和各县(区)、市直行业部门脱贫攻坚任务清单,制定《固原市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方案》,督导西吉县制定贫困县脱贫摘帽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剩余100个贫困村脱贫出列自查自验工作;2.3-5月全面开展“四查四补”和脱贫攻坚“回头看”排查问题整改,边查边补、边查边改,建立台账、列出清单、对账销号;3.6月实地督查“四查四补”,中央、自治区考核反馈问题整改与脱贫攻坚“回头看”整改情况;4.7-12月持续巩固“四查四补”成果,迎接自治区、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和全面验收。	3月	1.“四查四补”需加大力度抓实抓细;	市扶贫办 各县区政府	1.市财政局: 督促各县(区)统筹整合好涉农资金。 2.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扶贫车间接选址、用地规划、报批、供地等服务。 3.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做好扶贫车间在宁夏生态环境网填报登记备案表相关事宜。	周文贵	市扶贫办 市工信局 市金融工作局	陈宇青 高文斌 安希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p>市工信局:1.2月底前向各县(区)分解下达全市80间扶贫车间建设任务;2.3月底前全面完成扶贫车间规划布点、资金筹措、土地征迁、建设立项等前期工作;3.10月底前全面完成80间扶贫车间建设任务;5.11月初完成全部车间认定、挂牌命名,提请自治区扶贫办验收;6.12月初兑现市、县扶贫车间优惠政策并争取自治区电价补贴、贷款贴息等车间政策支持。</p> <p>市金融局:1.明确各县(区)建设巩固提升任务,原州区90个,西吉县100个,隆德县65个,泾源县60个。2.一季度确定全市2020年新示范村名单,开展动员部署工作;二季度开展18年金融示范村巩固提升,重点检查运行情况;三季度开展2019年金融示范村巩固提升,重点检查运行情况;四季度开展2020年金融示范村新建进展情况督查及年底验收。</p>			<p>2.挂牌督战及平常备查机制未建立。</p>		<p>4.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分级实施,涉及市级审批权限内的项目由市审批局提供审批服务,项目单位申报后按照投资额度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事项办理。</p> <p>5.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15	闽宁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	总投资1.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0.5亿元，共建扶贫产业园2个，提升示范村35个，开展劳务人员技能培训。	示范村建设规划	各县区政府	3月下旬	1.1-3月份：市、县（区）精心筹备24次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联席会议； 2.4-6月份：组织参加第24次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联席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对口帮扶工作计划； 3.7-9月份：深入推进闽宁对口帮扶工作；精准实施到户项目； 4.10-12月份：完成闽宁示范村提升任务；全面总结，迎接国家年度考核。	3月	1.示范村未确定； 2.建设方案未编制。	市扶贫办	1.市财政局：督促各县（区）统筹整合好涉农资金。 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分级办理，涉及市级环评权限内的项目由市级提供服务。 3.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市扶贫办	陈宇青
16	固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总投资4.5亿元，当年计划完成2.8亿元，推广“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新建农户改厕3万座，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20个，乡镇污水处理站20座，禽畜粪污庭院改造绿化等。	2020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3月中旬	1.2020年农村户厕任务30500户，其中原州区6000户、西吉县5500户、隆德县5000户、泾源县4000户、彭阳县10000户。 2.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1月1日—3月31日），制定2020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安排部署暨农村厕所改造技术培训会；完成实施方案、摸底、规划等具体工作。第二阶段：重点推进阶段（4月1日—10月31日），4月15日，10月15日前分别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工作；3月-10月底前完成今年确定的“厕所革命”、垃圾治理等主要工作任务。第三阶段：考核验收阶段（11月15日—12月20日），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3月	1.建设规划未完成； 2.整合使用资金没方向； 3.长效机制建设考虑不足。	市农业农村局	1.市财政局：督促各县（区）统筹整合好涉农资金。 2.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指导县（区）做好污水处理站选址、规划、用地报批、供地等服务。 3.市生态环境局：分级办理，涉及市级环评权限内的项目由市局提供服务。 4.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周文贵 安 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17	固原市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项目	总投资1.1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1亿元，完成博物馆片区、特色街区及市区7个小区道路、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1.初步设计批复 2.多评合一 3.招投标 4.施工许可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月上旬 3月下旬 4月下旬 4月下旬	主要推进节点 1.固原市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10个子项目：①博物馆特色街区改造②市幼儿园与十九校之间道路及污水管网建设③红宝汉韵园二期之间道路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④金城花园旁20米宽裸露地面绿化工程⑤金城花园旁绿地公园项目⑦九龙湖畔家规划二路⑧九龙湖畔家规划二路⑨文博苑规划一路⑩安置房燃气配套设施项目。 2.4月开工建设，11月中旬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	3月	部分项目资金未落实。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1.市财政局：配合市住建局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2000万元，其余争取2020年新增债券予以安排。 2.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规划服务。 3.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环评报告表填报相关事宜。 4.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博物馆片区特色街区改造待文本修编完成后在3个工作日内下达可研批复；小区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后按照投资额度，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事项办理。 5.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吴璞	市住建局	陶文科
18	固原市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总投资2亿元，当年计划完成2亿元，改造30个老旧小区给排水、院坪硬化、外墙保温、绿化等基础设施。	1.初步设计批复、规划许可证 2.招投标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月上旬 3月下旬	1.3月份完成前期手续开工建设； 2.9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竣工验收。	3月	部分项目资金未落实。	市城管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1.市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和自治区2020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规划服务。 3.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环评报告表填报相关事宜。 4.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待可研文本修改完成后在3个工作日内下达可研批复。 5.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吴璞	市城管局	高建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19	固原市集中供热热源项目	总投资8.8亿元,当年计划完成2亿元,新建集中供热热源一期,安装热水锅炉6台、蒸汽锅炉1台,配套环保等附属设备,新增供热面积400万平方米。	热源项目: 1.初步设计批复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月中旬	1.道路平整及道路人口绿化树木移植等项目3月10日开工建设; 2.热源项目4月底开工建设; 3.5月至11月完成设备安装、厂房建设、一级供热管网敷设等工程。	1.合作方案未编制,意向不明确;	市城管局	1.市财政局: 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争取自治区2020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亿元,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2.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用地规划、报批、供地等服务。 3.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做好环评报告书报批相关事宜。 4.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受理后按承诺时限办理审批事项。 5.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吴璞	市城管局	高建军
			2.多评合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月上旬							
			3.招投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月中旬							
			4.施工许可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月下旬							
20	西吉县旧城区综合治理项目	总投资1.6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亿元,改造建设吉强西街道路2.1公里,吉强东街1.9公里,北后街1.8公里。	1.招投标	西吉县政府	3月下旬	1.3月底开工建设,进行旧道路拆除及管沟开挖; 2.10月底前建成通车。		1.市自然资源局: 指导西吉县做好规划、用地报批等服务。 2.市生态环境局: 协助西吉县做好环评办理事项。	王学军	西吉县政府	杨生俊	
			2.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23	固原市“互联网+人饮”工程	总投资4.6亿元，当年计划完成3.4亿元，实施5县区“互联网+人饮”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农村自来水信息化控制水平，年内实现全市城乡“互联网+人饮”全覆盖。	1.部分子项目立项审批 2.招投标	自治区水利厅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月下旬 5月上旬	1.3月开工泾源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巩固提升工程； 2.4月-6月陆续开工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11月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3月	部分项目资金未落实。	各县区政府	1.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做好环评办理事项。 2.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王新军	市水务局	宋新宇
24	固原市水库联蓄联调项目	总投资10亿元，当年计划完成3亿元，开工建设隆德县渝河流域水系库坝联通工程，推进原州区清水河流域、西吉县葫芦河流域、泾源县泾河流域、彭阳县茹河流域水系库坝联通工程。	1.立项审批 2.招投标	各县区政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月下旬	1.3月开工彭阳县石头岷水库加固改造工程、隆德县高坪至联财管网连通工程； 2.4月开工原州区三十里铺至大马庄连通工程、隆德县城供水工程县城段至好水段连通工程、泾源县南部片区水源连通工程；5月开工彭阳县茹河流域水系库坝联蓄联调工程、西吉县夏寨水库与浅岔河水库连通工程，11月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3月	部分项目资金未落实。	各县区政府	1.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永久性建设用地选址、报批等服务，做好临时用地保障服务，涉及占用林地的做好使用林地可行性评价手续、生态红线调整等事宜。 2.市生态环境局：分级办理，提供环评服务。 3.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分级实施，按承诺时限完成审批事项。 4.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王新军	市水务局	宋新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25	隆德县余家峡水库项目	总投资1.2亿元,当年计划完成0.6亿元,新建均质土坝1座及配套设施。	1.初设审批	隆德县政府	5月下旬	6月开工建设,完成施工道路、供水、供电系统、施工厂、生产生活建筑等;9月进行坝基处理,上部壤土层开挖50%;10月进行坝基处理,上部壤土层开挖80%;11月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6月	1.除已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00万元,缺口资金1亿元; 2.建设占地面积46.0002公顷(约690亩),占用基本农田面积22.7966公顷(约342亩),需加快报批,协调解决建设用地报批方面的问题。	隆德县政府	1.市自然资源局:督促做好使用林地可行性评价手续、生态红线调整等事宜。 2.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完成涉及敏感区、库容1000万立方米环评报告书,其他项目报告表办理事项。 3.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王新军	隆德县政府	潘建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26	固原市输变电及农网改造升级项目	总投资2亿元,当年计划完成2亿元,新建35千伏线路39.35公里,10千伏及以下线路627.56公里。					3月份逐步全面施工,年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王华
27	固原市区污染防治项目	总投资1.4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4亿元,抓源头治理,对市区裸露空地扬尘防控,实施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厂1座,铺设污水管网19.8公里。	1.初步设计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月下旬							
			2.多评合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月下旬							
			3.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月上旬			部分项目资金未落实。	市城管局 市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厂选址、用地规划和报批、供地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报告表、垃圾分类处理厂环评报告书,铺设污水管网环评报告表相关办理事宜。	吴璞	高建军
			4.招投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月中旬							
			5.施工许可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月下旬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28	固原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总投资1.2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2亿元,新建污水处理能力21座,日处理能力2万方。	1.初步设计审批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月下旬	3月底施工进场,4月基础施工,5月-6月各单体施工,7月各单体封顶,附属工程施工,8月竣工验收。	3月	1.建设区域征地拆迁补偿未完成;	原州区政府	1.市财政局:配合做好PPP项目管理。 2.市自然资源局:做好选址、用地规划和报批、供地服务。 3.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环评报告表填报相关事宜。 4.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可研文本修改完成后在3个工作日内下达可研批复。 5.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吴璞	市城管局	高建军
			2.多评合一										
			3.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										
			4.施工许可证										
29	固原市400mm降水线造林绿化项目	总投资4.8亿元,当年计划完成4.8亿元,构建绿色发展屏障,完成造林绿化60.56万亩,其中:原州区17.81万亩、西吉县12.5万亩、隆德县7.85万亩、泾源县7.0万亩、彭阳县15.4万亩。	招投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月下旬	1.各县区造林项目3月底前完成作业设计、批复、苗木及施工招投标,4月-5月完成春季造林,10月-11月完成全年造林任务。 2.全市造林绿化工程4月开始春季造林、开展义务植树,5月底前完成全年总任务60%以上;10月-11月秋季造林,完成全年造林绿化任务。	3月	1.市自然资源局:争取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督促县(区)做好设计规划、苗木采购、地块落实等前期工作。 2.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分级实施,按承诺时限完成审批事项。 3.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吴璞	市自然资源局	苏厚贤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相关部门服务承诺
30	固原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总投资4亿元,当年计划完成3亿元,构建绿色循环生态环境体系,完成原州区小流域综合治理76.03平方公里,西吉县将台堡镇和马铃薯县综合整区,隆德县湫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15.2平方公里,泾源县泾河干流治理2.5公里,彭阳县水土流失治理172平方公里。	1.立项审批	各县区政府	3月	3月底完成项目设计、批复、施工招投标等工作,4月初开始实施项目,6月底完成总工程量50%的任务,11月底前全部实施结束。	3月	1.前期谋划不到位,推进思路,整体工作滞后; 2.规划编制未启动。	市自然资源局	1.市自然资源局:争取将本项目列入中央或自治区2020年重点项目计划,给予资金支持。 2.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李志达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苏厚贤 宋新宇
31	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整治工程	总投资1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亿元,加大自然修复,完成六盘山水泥厂拆迁,修复治理三关口矿区生态20万平方米。	2.招投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月	3月底复工,4-5月全面实施,6月完工。	6月3月	1.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做好项目方案修订和争取自治区给予搬迁补偿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支持。 2.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吴璞	泾源县政府	马威虎	
32	市区公共医疗机构条件改善项目	总投资1.1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1亿元,打造优质医疗中心,配备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改善医疗条件。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备招标采购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月上旬	1.中医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采购设备4月份到位安装使用;第二批设备5月份到位安装使用;第三批设备,3月份招标采购,6月份到位安装使用;剩余设备分别第四、五批采购,力争上半年完成项目招标采购任务。 2.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3月10日完成招标采购,力争6月份到位安装投入使用。	1月	1.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拨付自治区专项资金。 2.市生态环境局:三类射线项目,协助在宁夏环境网填报登记备案表。 3.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王新军	市卫健委	杨银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33	固原市第二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总投资0.6亿元,当年计划完成0.6亿元,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提升教育质量,新建校舍1.25万平方米。	1.初步设计审批	自治区发改委	3月中旬	4月,场地平整;5月,基础施工;6月-10月,主体施工;11月中旬争取完成整个主体工程。	4月	初步设计审批区发改委未批复。	市发改委	王新军	市教育局	马凤贤
			2.招投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月上旬							
			3.施工许可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月中旬							
34	原州区第十九小学建设项目	总投资0.65亿元,当年计划完成0.65亿元,新建综合楼、教学楼等1.1万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及设备。				1.3月,开工建设; 2.3月,场地平整;4月-5月基础施工;6月-7月,主体施工,完成附属设施招投标;8月-9月,主体装饰装修,附属设施施工;10月,主体竣工验收,附属设施施工;11月附属设施初验,竣工验收。			杨文	原州区政府	房正纶	
35	泾源县教育能力提升项目	总投资1.3亿元,当年计划完成0.6亿元,新建第四中学综合楼教学楼等1.28万平方米,迁建城关二小1.2万平方米。	1.招投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月下旬	4月-6月,基础施工;7月-10月,主体施工;11月,主体装饰装修,附属设施场地平整,水暖电管线铺设。	3月	附属工程配套资金缺2000万元。	泾源县政府	王新军	泾源县政府	马威虎
			2.施工许可证	泾源县政府	4月上旬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36	彭阳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总投资0.4亿元,当年计划完成0.35亿元,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老年养护院8876平方米,设置床位150张。	1.招投标 2.施工许可证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彭阳县政府	3月下旬 3月下旬	4月-6月,基础施工;7月-9月,主体施工;10月,主体封顶及附属设施建设。			1.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做好在宁夏环境网备案表填报登记工作。 2.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周文贵	彭阳县政府	刘启冬
37	固原经济开发区低成本化园区建设项目	总投资1.8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8亿元,提升开放型园区能力,建设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提升泵站及部分道路,改造维修中小企业创业园标准化厂房15栋。				4月至11月,完成厂房改造10栋;5月,完成天盩垃圾焚烧厂东侧道路施工;4月至6月,完成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占地约396平方米,2019年按单独项目选址推进,2020年因土地政策调整,按《新土地管理法》需加快重新征地。	市自然资源局	1.市财政局:配合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补助。 2.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厂房建设规划审查服务。 3.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做好环评办理事项。 4.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承诺时限办理新建道路项目审批事项。 5.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绿色通道”进场交易。	李志达	开发区投资发展公司	马国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结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38	六盘山路商住开发项目	总投资15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1亿元,建设占地120亩商住楼。	1.项目备案 2.多评合一 3.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 4.施工许可证	原州区政府	5月下旬	1.3月确定投资主体; 2.4月-5月,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手续;6月,开工建设;11月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1.土地未挂牌; 2.投资主体未确定。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市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规划条件招商、供地等服务。 2.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环评报告表填报相关事宜。 3.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协调原州区备案,按承诺时限完成所涉及的服	左鹏飞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赵延军
39	东海古雁一号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总投资6亿元,当年计划完成4亿元,占地90亩,建设商住小区14.2万平方米。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月上旬	1.3月开工建设; 2.4月,基础施工;5月-10月,主体施工,1-10#楼主体封顶;11月,11-15#楼主体施工;全年共计完成主体建设面积10万平方米。	1.施工场区内燃气管道没有移出; 2.污水管道接口较远。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1.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规划方案审批等服务。 2.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环评报告表填报相关事宜。 3.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协调原州区备案,按承诺时限完成所涉及的服	杨文	原州区政府	房正纶
40	西吉县红太阳花园建设项目	总投资43.4亿元,当年计划完成3亿元,建设商住小区108.58万平方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西吉县政府	3月中旬	3月-6月,基础施工;7月-10月,主体施工;11月,装修装饰,完成一期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协助西吉县做好环评办理事项。	王学军	西吉县政府	杨生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投资	前期未办结事项及责任单位		主要推进节点及开工时限		需解决的问题及责任单位			包抓市领导	项目落实单位	责任人
			未办事项	责任单位	办结时限	主要推进节点	开工时限	问题	解决单位			
41	泾源县八方隆三期建设项目	总投资1亿元,当年计划完成0.7亿元,沿街商业开发0.6万平方米。	1.项目备案 2.多评合一 3.选址、用地预审及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施工许可证	泾源县政府	4月上旬	4月4日,开工建设,年内完成主体工程施工。	4月	建设资金困难,需协调贷款2000万元。	泾源县政府	吴璞	泾源县政府	马威虎
42	彭阳县东昂明月台二期项目	总投资3.5亿元,当年计划完成1.5亿元,建设商住楼4.39万平方米。	1.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 2.施工许可证	彭阳县政府	4月下旬	5月,建商品房2#楼102套; 6月,建商品房6#楼68套; 7月,建商品房7#楼68套; 8-10月,建商品房8#楼66套、1-2#商铺18套,主楼装饰,基础设施。	4月			吴璞	彭阳县政府	刘启冬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3月7日19点10分许，福建泉州市鲤城区用于复工复产人员隔离观察的欣佳快捷酒店发生坍塌事故，导致多人被埋，影响恶劣，教训惨痛。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守安全底线，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现就做好我市涉疫场所和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又值企业复工复产高峰期，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至关重要。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福建泉州“3.7”坍塌事故教训，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和自治区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对当前涉疫场所和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落实，进一步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特殊

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立即开展涉疫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集中收治定点医院、各类隔离场所、交通检查点等场所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对酒精、强氧化剂、医用氧气、电热毯、用电设备的安全检查，指导配齐各类消防设备设施，规范设置警示提示标识，畅通消防通道和应急通道，确保万无一失。由市住建局牵头，抽调专家对各类临时改造不影响主体结构但存在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的隔离场所，要采取加固和改进措施；对建设质量差、主体结构损坏、失修失养严重、超负荷使用、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地等存在安全风险的，要立即停止使用，组织人员撤离，更换隔离场所。严格落实隔离观察场所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巡查，对野蛮施工、挖掘取土、私搭乱建等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工信、商务等部门对加班加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要摸清底数，针对易燃易爆特点，提供具体的安全指导和帮助，确保安全生产。住建、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院、隔离场所改造装修的安全监管执法，坚决打击未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工、未经设计单位审

核并报批擅自改变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应急和卫健部门要密切配合，组织力量开展“一对一”安全服务，指导管理单位健全内部安全责任制，分病区、分网格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消防救援队伍要对涉疫场所前置救援力量，实行“零距离”监护。

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重点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要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重点路段的监督检查，加强路面管控，紧盯“两客一危”，依法严厉查处非法运输、超载、超限、超速、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加强各类工程 and 建设项目复工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坚决防范建筑领域事故的发生。应急、城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关键部位和动火等特殊作业环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大矿山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消防、商务、民政等部门要对商场、市场、餐饮、宾馆饭店、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进行全面排查治理。自然资源、六盘山林业局等部门（单位）要结合春季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偏高的特点，加强祭祀活动和林区农事、生产用火管理，层层落实森林防灭火监护责任，严格火源管理，出现火情及时“打早、打小、打了”。同时，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分工，切实加强分管领域、分管行业的监管，

坚决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四、全力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力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引导、督促企业科学制定复产复工方案，规范复工复产工作程序，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和指导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在精准执法、精准服务上下更大功夫，分区分类实施差异化安全监管，排查重大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措施，坚持正向激励和负向惩戒相结合，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五、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和督查检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和保障机制，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要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加强专兼职救援队伍建设，熟练应急处置基本要领和现场救援基本技能，发挥第一现场应急处置作用。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要加强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提醒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应对。要加强疫情和事故灾害舆情监测研判，发现舆论热点立即核实、及时处置、主动回应，正确引导舆论。各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火专兼职救援队伍要时刻处于临战状态，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协调、亲自研

究、亲自督办，带头加强指导检查。市、县（区）安委办要切实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责，通过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涉疫场所、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开展督查检查，

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和四届市委2020年第6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实施方案

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整合养老服务资源，激发民营资本活力，培育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创新发展，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发改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19〕4号）等政

府规范性文件精神，制定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的有关精神，积极

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满足城乡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创新运营模式,优化服务供给,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社会化养老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二、基本原则

(一) 确保服务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承担政府兜底养老服务和公益型养老服务功能。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要发挥托底保障作用,确保城乡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需求,优先为低收入老人和残疾人中的失能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二)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监督不缺失。依法依规核定国有资产价值和国有资产折旧费用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强化机构运营和资产规范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 促进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应拓展服务功能,加快医养结合型建设步伐。积极为居家养老提供指导和帮助,成为固原市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四) 积极稳妥逐步推进。根据实际情况,激发民营资本活力,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着眼于推进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创新委托运营机制,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

三、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审批服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的公建民营实施领导小组。对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资产评估、审定招标文

件、明确所有权方和运营方权责划分、审定运营方因运营不善而产生的法律纠纷、按照公建民营实施流程等组织实施。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期间,固原市民政局为所有权方,负责公建民营的组织管理、具体实施和运营监督。

(二) 资产评估。由所有权方依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资产评估报告。制定公建民营实施方案,报市委、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 拟制公开招标文件。由所有权方负责组织拟制公开招标文件,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投标方案。包括:项目情况,运营管理条件与要求、投标方资格、合作期限、收费方式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有偿使用收入额度等相关资金及方式,享受扶持政策等。

2. 投标须知。包括:招投标代理机构情况、养老机构经营性质、投标方资格要求、招投标文件获取途径、报名与答疑安排、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开标会组织、投标文件管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

3. 投标方资格评审标准。根据设定条件量化标准,逐项评分。

4.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方申请函、资质、财务状况、投标报价、项目运营方案、管理服务团队情况等。

5.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范围、双方投入资产、合作期限、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利益

分配、附带条件、违约罚则、终止合作等内容条款，并附相关资产明细等。

（四）投标方具备的条件。

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面向全国公开招标。参与公建民营的投标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开展养老服务3年以上；
2. 具有专业机构认定的，有专业的健康养老或医疗管理、服务团队；
3. 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4. 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并且购买了3人或3人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5. 近3年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6. 投标方不能挂靠投标，中标后不得转让、转包、转租。
7. 投标方制定的《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四、责权划分

（一）**签订运营合同。**由所有权方与运营方签订运营合同，运营合同内容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合作期限、以及法律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

（二）**保障对象。**运营方在运营期间，应按照国家所有权方的要求，在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政府兜底保障对象养老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可将空余床位面向社会老年人开放。

政府兜底保障对象为：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高龄、独居老人；
2. 80岁以上优抚对象；

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劳动模范等有特殊困难的老人。

（三）**收费标准。**根据收住对象的不同，确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入住人员属于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由市民政局与运营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入住对象属于社会老人的，老年人住宿收费标准拟定为每人每月1800元，主要用于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设施设备的维修、水电电费以及聘用人员工资等。

（四）**合同期限。**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所有权方与运营方每次签署的运营合同期限不超过10年，并向自治区民政厅报送合同文本备案。

（五）**缴纳有偿使用收入。**运营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前3年可免收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自第4年起，每年以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6182万元的1%收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0万元（取整数），并于当年5月31日前向市财政局缴纳。

（六）**强化风险意识。**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发改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第17条规定，根据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投资情况，拟收取运营方履约保障金300万元（按照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投资总额6182万元的5%核算，取整数）。履约保障金的缴纳时间为所有权方与运营方签订运营合同之前15日内缴清，不缴纳履约保障金者，视为运营方主动放弃运营权。

保障金主要用于：一是运营方管理不当导致养老对象受伤或死亡时赔偿预先支付。二是运营方导致养老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受损或流

失时赔偿支付。三是运营方未完成养老服务任务或者国有资产保值任务的违约金。四是运营方出租、出借或出卖养老服务中心国有资产时的违约金。五是运营方超越业务范围进行与养老服务无关经营活动的违约金。六是经市民政局认定或行政仲裁、司法判决运营方承担的赔偿金。七是《运营合同》终止时,履约保障金剩余部分退还运营方。

(七) 运营方基本职责。

1. 运营方负责合同期内养老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和改造更新,承担养老机构发生的运营成本。

2. 运营方在正式运营前,应向市民政局申请备案,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相应证照齐全,确保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

3.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经济、安全等法律责任。

4.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必须确保养老机构的公益性,不得从事养老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养老机构资产,不得以养老机构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

5.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和以老年人经济状况、身体状况为重点的养老评估制度。

6. 运营方应当承担我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示范引领、实训培训、品牌推广等职能。运营方可利用自身资源及服务优势,辐射城乡社区,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

五、监督管理

(一) 所有权方职责。

1. 固原市民政局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所有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并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检查结果。

2. 固原市民政局要制定运营方异常退出时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风险发生时要迅速将情况向市政府报告,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做好善后事宜,并启动对运营方追责的法律程序。

3. 固原市民政局要加强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方的监督指导,如果运营方出现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问题时,市民政局依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 续签合同条件。运营方在合同期内运营良好,社会反响较好、且有意续签,应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内提出续签申请,在同等的招标条件下可优先续签。

(三) 退出机制条件约定。

1. 合同期未满运营方退出条件。如果合同期未满,运营方需退出,应提前3个月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由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审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组成清算工作组,对运营方的资产、财务等进行审计。符合有关要求的,办理解除合同等相关手续。运营方退出后,投入的装修以及所有固定硬件设施归属国有资产,运营方无权处理。

2. 解除合同。运营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民政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非法变更国有资产行为的,未经同意,擅自转租或转包的;

- (2) 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
- (3) 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的，无法保障养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
- (4) 违犯有关规定，乱收费的；
- (5) 无法保障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的；
- (6) 发布虚假广告骗取钱财的；
- (7) 有非法集资行为的，有欺诈销售“保健品”行为的；
- (8) 管理松懈，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9)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的；
- (10)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测评不合格的；
- (11) 年审不合格的。

六、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扶持政策

(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精神，运营方在运营市养老综合服务

中心期间，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均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二) 运营方在运营期间，享受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

七、公建民营实施流程

2020年3月中旬，提请市委常委会审批《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实施方案》。

2020年3月下旬，发布《固原市民政局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实施公建民营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0年4月上旬，在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公开选择运营方。

2020年4月下旬，签订《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合同》。

2020年5月，交接固定资产及设备后，正式运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2020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科学合理安排 2020 年政府立法工作，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工作效率，着重解决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聚焦市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实现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奋力开创新时代固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项目（4 件）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 件）。

1.《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城管局负责起草，住建局、卫健委配合）；

2.《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林草产业“四个一”发展的决定》（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起草，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3.《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决议》（市住建局负责起草，城管局配合）。

（二）市人民政府规章（1 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市司法局负责起草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

（三）立法调研项目（2—3 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颁布实施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开征集立法项目，选取其中 2—3 件作为年度立法预备项目（市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提交调研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和长远出发，就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战略部署。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是提升地方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制度规定和社会规范，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将立法的重心放在反映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上来，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保障善治。

（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对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体现到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要自觉担负起新时代对地方立法提出的新任务，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

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市委研究的立法中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要坚持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坚持立法公开，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的作用，汇聚民意、集中民智，使立法体现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共同利益。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工作，从国家整体利益和人民根本利益出发，依照宪法和立法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开展立法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

（三）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切实维护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承担牵头起草任务的部门要拟定具体起草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负责的立

法项目要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督办，遇有立法疑难重大问题要主动与市司法局联系。因特殊情况，确需暂缓执行相关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的，起草部门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立法工作，对征求意见、送请会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意见。

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各部门落实立法工作计划情况，督促指导各部门按时保质保量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草案送审稿。对争议较大的立法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妥善处理分歧，争取达成共识，切实保障立法项目按时完成。要加大协调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协调机制研究突出问题、协调主要争议，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局、起草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及司法局的意见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决定，确保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顺利完成。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为建立健全固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 全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

(2) 超出事件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市级人民政府给予援助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 放射源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实行分级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

(3) 源头管理,属地为主。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源头管理,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响应、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处置手段科学、快速、高效。

(5)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建立资源共享,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准备工作,加强培训,定期演练,充分发挥环保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 组织体系

2.1 固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固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固原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委、

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组织协调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提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市委、政府和自治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固原市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在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监察委、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卫健委、固原武警支队、市场监管总局、固原日报社、固原电视台、气象局、电力公司固原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事发地其他相关部门

固原市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污染处置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市水务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紧急避险场所。

（2）应急监测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市水务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卫健委、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环境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副组长单位：固原武警支队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固原武警支队、

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突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明确应对抢险救援工作方案，有序、高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抢险救援工作。

（4）医学救治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卫健委

副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民政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卫生防疫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5）应急保障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工信局

副组长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宁夏电力公司固原分公司、中国电信固原分公司、中国移动固原分公司、中国联通固原分公司，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6）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固原市新闻传媒中心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固原市新闻传媒中心、教体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区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案，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社会稳定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副组长单位：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投资促进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武警支队、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

（8）调查评估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配合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9) 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民政局

副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医疗补助、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2.2 固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正确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建设项目。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或调度工作；承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水、气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配合环保部门推动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市卫健委：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医学救援、转运、院内救治和

卫生防疫工作；根据指令和要求，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做好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工作，做好学校师生的转移、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公安局：参与配合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协调救援队伍和装备，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和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协助困难群众灾后基本生活救助等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参加环境监测工作，督促矿山开采区落实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及林业、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生态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全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全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交通

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河道（含渠道、排水沟）、水库、湖泊等地表水，地下水，人饮水源地的监测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牧业资源、农牧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牧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农牧业生态修复。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加强对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纪委监委：组织对各项应急预案、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固原武警支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协同救援队伍和装备，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负责在应急处置中所用食品药品的安全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开展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参加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协调救援队伍和装备，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居民的安置，统计报送人员安置信息等。

市气象局：负责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

市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固原分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确保电力供应。

电信营运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县（区）政府：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督导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2.3 固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固原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4-268868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固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市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各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

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委、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建议；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工作。

2.4 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县（区）政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5 专家组。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县（区）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市委、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 分级标准。报告市委、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3.2.1 特别重大（I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3）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3.2.2 重大（II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

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2.3 较大(Ⅲ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2.4 一般(Ⅳ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众影响的；

(4)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限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通报，督促和指导县(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或市应急指挥部在向市委、政府报告的同时，要及时报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应急办。

3.3.1 预警信息。本预案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起始时间、事态发展咨询渠道等。

3.3.2 预警分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特大危害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

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3.3 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须由县(区)以上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跨市行政区域的,由自治区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I级、II级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审查制度。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经部门主要领导审签后予以发布。特殊情况需报自治区政府审查的,应当及时报请自治区政府批准发布。对可能出现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可越级发布,并简化审批流程。

III级、IV级预警信息,在县(区)行政区域内的,由县(区)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跨县(区)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县(区)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予以发布。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市、县(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

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4 预警行动。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委、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件发生后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责令涉事相关企业停产或限产限排等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社会恐慌。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市、县(区)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一)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县(区)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总值班室、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告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二)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事件发生后,县(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政府首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县(区)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联络员。

4.1.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2.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 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 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 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向市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

5.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 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 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续报时间为次日下午 16 时以前。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

上, 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的时限应该确定在应急响应终止之时。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情况紧急时, 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 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第一处置事发责任主体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迅速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 组织救援, 并密切注意防止次生、衍生等灾害发生, 避免事件扩大。及时跟踪续报事故抢险救援和处置情况, 直至事件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对一般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 可能发展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按照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 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级, 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 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 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 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 I级、II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

小组在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指挥长由牵头组成应急指挥机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超出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指挥应对工作。

(3) 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县(区)政府或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指挥长由牵头组成应急指挥机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4.4 响应措施。

4.4.1 各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现场污染处置。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

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 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 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处置,并根据伤病情况及时转运到具备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 应急监测。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 市场监管和调控。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政府授

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7) 维护社会稳定。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市、区)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现场处置。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应急处置期间,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由事发地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重特大事故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宣发〔2015〕75号)有关规定,由市、县(区)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发言人负责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 事发地县(区)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

救互救；邻近县（区）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救援。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救援。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当事件条件已排除、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正常、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加强应急监测、应急救援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队伍建设；对应急监测、救援队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和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和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市级及各县（区）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武警及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市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区）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

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5.2 经费保障。强化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区）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市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5.4 通信保障。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工信部门要及时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5.5 交通与运输保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5.6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7 技术保障。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环境应

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5.8 医疗卫生保障。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卫生应急各项保障工作,加强中毒、核和辐射等应急队伍和救治基地建设。

6 恢复重建

6.1 损害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4 总结评估。

(1)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自治区应急委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市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

形成工作专报报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经市政府审批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2)县(区)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应急办公室(总值班室)备案。

(3)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追究。对在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工作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含义。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3月21日印发的《固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固政办发〔2017〕41号)自即日起废止。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 5G 通信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快 5G 网络建设步伐，促进信息化产业快速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5G 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号）、自治区数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全区 5G 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数产组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通信网络建设实际，制定了《固原市 5G 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 5G 通信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5G 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号）、自治区数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全区 5G 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数产组发〔2020〕1号），促进我市 5G 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固原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加快 5G 网络规模部署，构建 5G 产业生态体系，促进 5G 与各领域融合应用，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加快 5G 网络建设。2020 年建设 5G 基站 1500 座，实现市、县城区 5G 网络覆盖。到 2021 年 5G 基站达到 1800 座，实现全市乡镇以上 5G 网络基本覆盖。到 2022 年底，5G 基站达到 2500 座，基本实现全市区域 5G 网络覆盖，5G 用户数 50 万户，5G 示范应用场景达到 5 个，培育 8 家以上 5G 应用领域创新型企业或单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

的典型案例。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建设。**政府建立协调推进机制,营造良好建设环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进5G网络建设。

(二)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5G网络建设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进行统筹,优化5G通信网络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空间布局。

(三) **坚持开放共享、融合发展。**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信基站塔(杆)资源与路灯杆、监控杆、交通指示牌等社会塔(杆)资源双向开放,节减投资。

(四) **坚持安全环保、绿色协调。**推广应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积极推进5G基站景观化建设,与城乡建设发展环境协调统一。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5G网络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铁塔公司固原分公司统筹,各基础电信运营商配合,统筹规划5G网络基站,在充分利用现有基站资源、深度共享社会杆塔资源的基础上,统筹编制5G网络站址规划,分年度编制5G基站建设计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自治区出台的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预留资源、提供设备场地,向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开放。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通信基础设施及5G基站布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考虑5G基站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等配建空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铁塔公司固原分公司,各基础电信公司、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

(二) **简化审批程序确保建设要素供给。**行政审批部门要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

限,保障5G网络建设用地用电等资源要素供给。环保部门要探索5G基站环评实行备案制。自然资源部门要按公共设施安排5G网络基站、机房建设用地,及时办理基站铁塔及节点机房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需办理使用林地、自然保护区等用地评估报告手续的,较现行标准给予减免或优惠。供电部门要在电力网络设施建设中,考虑5G机房、基站的用电负荷及站点部署,将机房、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用电转供电改为直供电,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满足5G网络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批局、国网固原供电公司、铁塔公司固原分公司、各基础电信公司,各县〔区〕政府)

(三) **推动塔(杆)资源开放共享。**公安、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各类塔(杆)资源要与铁塔公司通信基站塔(杆)资源双向共享和互相开放,最大化实现“一杆多用”“一塔多用”。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推动国网固原供电公司所辖电力塔(杆)开放共享。各部门规划建设塔杆等公共设施时,应统筹考虑5G网络基站建设需求,在新建改建道路时,应统筹规划建设智慧灯杆、多杆合一的城市公共服务综合杆,实现照明、通信、公安、交通等多种功能集成运维,满足5G建设需要。城管部门要对城市路灯塔杆进行“多杆合一”改造。(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铁塔公司固原分公司、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

(四) **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共享。**积极推进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院校、展览馆(图书馆)、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机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铁路车站、公路客运站、公园、景区、绿地以及大型商业

场所等公共资源向 5G 网络免费开放，提供进入便利条件，支持铁塔公司、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在用通信设施进场维护改造工作。城市管理部门要协调居民小区、商务楼宇积极配合开展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免费开放共享小区墙体、路灯杆、通信管道等小区资源，禁止收取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保障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顺畅。（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城管局、铁塔公司固原分公司、各基础电信公司，各县〔区〕政府）

（五）推进 5G 融合应用。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加快“5G+”网络部署，实施一批 5G 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大力推动 5G 在农业、工业、城市管理、教育、交通、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环境治理、应急救援、新媒体等领域的应用，推动 5G 产业示范应用。稳步推进基于 5G 低延时、高宽带、高并发特点的虚拟现实等技术，以网络建设支撑 5G 融合

应用向纵深发展，提升生产效率，形成建设与应用双向驱动的发展格局，打造一批行业创新应用标杆，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 5G 应用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基础电信公司，各县〔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协调推进。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由市工信部门牵头统筹协调，各县（区）和相关部门配合，积极解决 5G 建设中出现的困难问题，确保 5G 建设进度。

（二）强化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引导，积极开展 5G 频谱知识和电磁辐射常识宣传，消除群众抵制行为。大力宣传通信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提高效率，政府督查部门将 5G 基站规划建设、公共资源开放、资源要素保障情况纳入单位绩效评价范围进行督查，推动 5G 网络建设顺利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水务局 2020 年固原市水量 分配及调度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市水务局制定的《2020 年固原市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固原市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确保各县（区）、各业用水安全，根据自治区《2020年宁夏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情况

固原市位于宁夏南部，地处黄河流域上中游黄土高原沟壑干旱山区，国土面积1.05万平方公里，辖四县一区（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总人口150.8万人。多年平均降水量472毫米，多年平均蒸发量980毫米，降水分布极不均匀，作物生长季内有非常明显的前旱后涝规律。市内无过境客水，水资源总量5.67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378立方米，占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18.3%，占全区人均水资源量的61%。全市可利用水资源量2.97亿立方米（其中：当地地表水2.49亿立方米，黄河干流0.48亿立方米）。截止目前，全市建成中小型水库192座，建成水保骨干坝760座，灌溉机井1385眼，有效灌面积66.48万亩；建成水厂23个，泵站130座，蓄水池978座、阀井50168座、铺设管网29863公里，自来水入户率99.3%，保证率95%，全市62个乡镇、814个村委会、23.8万农户、110.3万城乡居民喝上“同源、同网、同质”的安全水。

二、自治区下达我市2020年水量指标

2020年自治区分配全市用水总量为1.701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1.501亿立方米（黄河干流0.361亿立方米、支流1.14亿立方米）、地下水0.19亿立方米、非常规水0.01亿立方米。

三、分配原则

（一）依法分配。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自治区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总量控制。以2020年自治区分配我市1.701亿立方米用水总量为基准，以各县（区）用水总量控制红线和初始水权为依据，同比例分配取用水量，实行县域总量控制。

（三）足额下达。结合我市实际，将自治区分配我市取用黄河干支流、地下水、非常规水指标全部分解下达到各县（区）。

（四）统筹兼顾。对黄河干、支流取用水及地下水等各类水资源进行全口径配置，对非常规水实行配额制，对生活、工业、农业等各业用水实行统筹分配。

四、自治区分配指标

（一）各县（区）、各业用水指标。

1. 各县（区）用水指标：2020年自治区分配全市用水总量1.701亿立方米。其中：原州区0.731亿立方米，西吉县0.4亿立方米，

隆德县 0.19 亿立方米，泾源县 0.09 亿立方米，彭阳县 0.29 亿立方米。（详见表一）

工业用水 0.09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1.25 亿立方米（春夏灌 1.22 亿立方米、冬灌 0.03 亿立方米）。（详见表一）

2. 各业用水指标：全市 1.701 亿立方米用水量，按行业分：生活用水 0.361 亿立方米，

2020 年全市各县（区）用水分配计划表（表一）

单位：亿立方米

县区	用水总量	不同水源用水指标				不同行业用水指标			
		黄河干流	黄河支流	地下水	非常规水	生活	工业	农业	
								春夏灌	冬灌
合计	1.701	0.361	1.14	0.19	0.01	0.361	0.09	1.22	0.03
原州区	0.731	0.361	0.3	0.06	0.01	0.133	0.065	0.503	0.03
西吉县	0.4		0.34	0.06		0.083	0.001	0.316	
隆德县	0.19		0.19			0.043	0.006	0.141	
泾源县	0.09		0.07	0.02		0.033		0.057	
彭阳县	0.29		0.24	0.05		0.069	0.019	0.202	

（二）黄河干、支流取水口取水指标。

全市黄河干、支流共分配取水指标 1.501 亿立方米，在黄河支流取水的宁夏六盘山水务公司取水 0.3 亿立方米。（详见表二）。

2020 年全市黄河干支流取水口指标表（表二）

单位：亿立方米

取水类别	序号	单位名称	全年控制引水量	备注
合计			0.661	
黄河干流	1	原州区固海扬水取水口	0.361	
黄河支流	2	宁夏六盘山水务公司	0.300	

2020 年宁夏六盘山水务局公司供水控制表（表三）

单位：亿立方米

取水类别	受水区域	全年控制供水量	备注
合计		0.285	
黄河支流	原州区	0.153	
	西吉县	0.090	
	彭阳县	0.042	

（三）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指标。

全市取用地下水 0.19 亿立方米，配置中水等非常规水 0.01 亿立方米。（详见表一）

五、2020 年全市用水调度控制指标**（一）各县（区）、各业用水调度控制指标。**

1. 各县（区）用水调度控制指标：全市 2020 年调度控制总水量 1.652 亿立方米，其中：原州区用水总量 0.709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0.118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0.526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0.065 亿立方米）；西吉县用水总量 0.4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0.083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0.316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0.001 亿立方米）；隆德县用水总量 0.163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0.043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0.114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0.006 亿立方米）；泾源县用水总量 0.09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0.033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0.057 亿立方米）；彭阳县用水总量 0.29 亿

立方米（生活用水 0.069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0.202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0.019 亿立方米）。

（详见附表一、二、三）

2. 各业用水调度控制指标：全市 2020 年

调度控制总水量 1.652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 0.346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1.215 亿立方米（春夏灌 1.174 亿立方米、冬灌 0.041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0.091 亿立方米。

（二）宁夏六盘山水务公司供水调度控制总量 0.285 亿立方米，其中原州区 0.153 亿立方米，西吉县 0.09 亿立方米，彭阳县 0.042 亿立方米。（详见表三）

六、扬黄灌区开停灌时间安排

（一）春夏灌开停灌时间。4 月 1 日开机上水，8 月 31 日停机。（详见表四）

（二）冬灌开停灌时间。11 月 1 日开机上水，11 月 22 日前全部停水。（详见表四）

2020 年扬黄灌区干渠开停灌时间表（表四）

渠道名称		春夏灌		冬灌	
		放水时间	停水时间	放水时间	停水时间
扬水灌区	固海扬水	4 月 1 日	8 月 31 日	11 月 1 日	11 月 20 日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要按照市委、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部署,在推动水利系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面做好水量调度、春灌等工作,切实做到疫情防控不留死角、春耕生产不误农时,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水利支撑和保障。全市水利系统要切实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做好供水各项准备工作,巩固防疫成果,确保全市城乡供水正常运行。

(二) 强化管水责任落实。要认真落实“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落实水资源管理主体责任,把分配水量指标作为地方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依据,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将节水纳入政绩考核,全面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鼓励农业节水向工业、城镇节水转移,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2020年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执行情况将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三) 强化用水指标分解。各县(区)要依据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统筹各类水源和各业用水需求,根据市委、政府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控制高耗水作物用水定额,细化编制本区域水量分配计划和调度方案,确保各业用水安全和合理用水需求。农业用水要在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激励机制,要根据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控制和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农业用水指标要分解到支斗口和各村(协会)。工业

用水以固原市经济开发区“三园一区”、各县(区)工业园区为重点,加快节水型工业园区改造,推进企业水循环高效利用,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工业用水指标分解到重点企业和用水大户。城镇用水要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各县(区)水量分配计划和调度方案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执行,并报市水务局备案。各县(区)水务局及供水单位根据当地用水计划编制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确保全市各地、各业用水均衡。

(四) 强化统一调度监管。各县(区)水务部门、各供水管理单位要服从全区水量统一调度,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各取、用水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取水、用水行为,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未经许可不得配置取、用水量。要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全面征收水资源税,严格监督管理。要采取错峰用水、汛期加大引水等方式,统筹好生态、生活、生产用水调度,维护良好用水秩序。市水务局将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对各县(区)取、用水通报情况,及时进行统筹调配,确保依法规范取(用)水,并将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附件: 1. 固原市 2020 年灌区取水口分配计划表

2. 固原市 2020 年黄河干流支流及库井灌区农业取用水分配计划表

3. 固原市 2020 工业及生活取用水分配计划表

附件 1

固原市 2020 年灌区取水口分配用水计划表

县区	灌区名称	灌溉面积 (万亩)	取水口名称	取水指标 (万 m ³)	分配水量 (万 m ³)			备注
					小计	春夏灌	冬灌	
	全市合计	66.48		12490.00	12148.67	11736.50	412.17	
原州区	小计	19.83		5330.00	5264.00	4993.00	271.00	
	扬黄灌区	6.80	黄河干流		3492.00	3282.00	210.00	
	库井灌区	13.03	水库, 井灌		1772.00	1711.00	61.00	
	小计	18.78		3160.00	3160.00	3160.00		
西吉县	兴隆灌区	3.60	兴隆水库, 井灌		708.50	708.50		
	将台灌区	3.60	马连川水库, 井灌		586.50	586.50		
	吉强灌区	2.70	龙王坝、铁家窑、夏寨水库, 井灌		557.50	557.50		
	马莲灌区	1.90	马莲川水库, 井灌		308.40	308.40		
	沙沟灌区	1.30	杨庄水库		213.50	213.50		
	什字灌区	2.20	谢寨水库, 什字水库, 井灌		362.00	362.00		
	其他	3.48	井灌、立马河水库		423.60	423.60		

县区	灌区名称	灌溉面积 (万亩)	取水口名称	取用水指标 (万 m ³)	分配水量 (万 m ³)			备注
					小计	春夏灌	冬灌	
隆德县	小计	7.31		1410.00	1140.00	1140.00	0.00	0
	沙塘灌区	2.26	打食沟、罗家峡水库, 渝河河道		407.00	407.00		
	渝河北塬灌区	1.60	三里店水库		202.00	202.00		
	联财灌区	1.26	高坪、李太平、剡坪、东光水库, 井灌		197.00	197.00		
	好水灌区	1.40	张银、下老庄水库, 张家沟、穆沟、王家堡子 骨干坝, 河道集水池		138.00	138.00		
	其他	0.79	桃山、前河、莫安、倪套、后窑水库		196.00	196.00		
泾源县	小计	7.06		570.00	564.67	423.50	141.17	
	兴盛灌区	1.02	泾河支流		81.60	61.20	20.40	
	暖水沟灌区	1.00	香水河		80.00	60.00	20.00	
	绿源灌区	1.10	颀河		88.00	66.00	22.00	
	其他	3.94	泾河干流、支流		315.07	236.30	78.77	
	小计	13.50		2020.00	2020.00	2020.00		
彭阳县	乃河灌区	3.14	乃河水库		431.90	431.90		
	庙咀灌区	1.41	庙咀水库		180.10	180.10		
	红堡灌区	1.10	红堡水库		148.40	148.40		
	长城塬灌区	2.56	一泵站取水口		460.80	460.80		
	孟塬灌区	1.97	西庄水库		272.90	272.90		
	其他	3.32	吴川、周庄、李儿河等水库		525.90	525.90		

附件 2

固原市 2020 年黄河干流支流及库井灌区农业取用水分配计划表

水源 类型	县（区）	灌溉 面积 (万亩)	取用水 指标 (万 m ³)	分配计划用水量 (万 m ³)											
				春夏灌						冬灌					
				小计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12月			
黄河 干流	全市合计	66.48	12490.00	12148.67	290.00	2662.17	2374.46	2549.78	2093.10	1290.00	477.00	412.17			
	小计	6.80	3509.00	3492.00		860.00	550.00	650.00	550.00	372.00	300.00	210.00			
	原州区	6.80	3509.00	3492.00		860.00	550.00	650.00	550.00	372.00	300.00	210.00			
黄河 支流	小计	59.68	8981.00	8656.67	290.00	1802.17	1824.46	1899.78	1543.10	918.00	177.00	202.17			
	原州区	13.03	1821.00	1772.00	240.00	500.00	200.00	300.00	300.00	100.00	71.00	61.00			
	西吉县	18.78	3160.00	3160.00		210.00	680.00	768.00	826.00	676.00					
	隆德县	7.31	1410.00	1140.00	50.00	143.00	162.00	322.00	215.00	142.00	106.00				
	泾源县	7.06	570.00	564.67		141.17	176.46	105.88				141.17			
	彭阳县	13.50	2020.00	2020.00		808.00	606.00	403.90	202.10						

附件 3

固原市 2020 工业及生活取水分配计划表

市、县 (区)	取水 水源	取水用途	取水水 指标 (万 m ³)	2020 年分配计划用水量													
				小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固原市	地表水	合计	4620	4363	340.9	342.1	343.1	364.6	375.3	404.8	401.4	389.1	357.8	351.5	346.6	345.5	
		生活(供水公司、人饮站、用水户)		3189.5	248.3	249.3	252.3	272.3	279.3	296.3	293.3	283.3	253.8	257.3	251.3	253.3	
	地下水	工业		396.26	32.52	32.52	31.52	32.52	33.52	33.52	33.52	33.52	33.52	33.52	34.53	31.52	
		其他		0.1												0.1	
	非常规水	生活		61.5	4.35	4.5	4.55	4.95	5.45	6.65	6.25	5.95	5.2	4.65	4.55	4.45	
		其他		40	3	3	3	3	3	3	5	3	3	3	3	3	
	年取水量<5万 m ³ 合计	工业		31.3	2.28	2.28	2.28	2.38	2.58	2.88	2.88	2.88	2.88	2.79	2.59	2.79	2.69
		其他		223.7	18.31	18.31	18.31	18.31	19.31	19.31	19.31	19.31	19.31	18.31	18.31	18.3	18.3
	原州区	地表水	合计	2080	1825	151.5	151.5	149.5	150.5	153.5	164.5	164.5	162.5	142.5	142.5	141.5	150.5
			生活		1175	99	99	98	98	98	107	107	107	107	88	88	88
地下水		工业		350	28	28	28	29	30	30	30	30	30	30	29	28	
		其他															
非常规水		生活		40	3	3	3	3	3	3	5	3	3	3	3	3	
		其他		100	8	8	8	8	9	9	9	9	9	8	8	8	
年取水量<5万 m ³ 合计		工业															
		其他		160	13.5	13.5	12.5	12.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市、县 (区)	取水 水源	取水用途	取用水 指标 (万 m ³)	2020年分配计划用水量														
				小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西吉县		小计	840	840	65.5	68.5	68.5	70.6	73.8	75.1	74.1	71.1	71	68.8	67	66		
	地表水	生活		830	65	68	68	70	73	74	73	70	70	68	66	65		
		年取水量≥5万 m ³																
		其他		0.1													0.1	
	地下水	生活																
		年取水量≥5万 m ³																
		其他		9.9	0.5	0.5	0.6	0.8	1.1	1.1	1.1	1.1	1.1	1	0.8	1	0.9	
	非常规水	年取水量≥5万 m ³																
		其他																
		年取水量<5万 m ³ 合计																
隆德县		小计	490	488	35.5	33.5	36.5	37.5	37.5	49.5	46.5	45.5	44.5	41.5	39.5	40.5		
	地表水	生活(县供水公司)		226	16	14	18	19	19	22	19	18	17	23	19	22		
		年取水量≥5万 m ³ (工业园区47家企业)		28	3	3	2	2	2	2	2	2	2	2	4	2		
		其他																
	地下水	生活																
		年取水量≥5万 m ³																
		其他																
	非常规水	年取水量≥5万 m ³																
		其他																
		年取水量<5万 m ³ 合计		204	14	14	14	14	14	14	23	23	23	23	14	14	14	
	工业		3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市、县 (区)	取水 水源	取水用途	取用水 指标 (万 m ³)	2020 年分配计划用水量												
				小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泾源县	地表水	小计	330	15.1	15.25	15.3	32.7	37.2	42.4	43	36.7	26.45	25.4	25.3	15.2	
		生活	319.5	15	15	15	32	36	40	41	35	25.5	25	25	15	
		工业														
	地下水	其他														
		生活	10.5	0.1	0.25	0.3	0.7	1.2	2.4	2	1.7	0.95	0.4	0.3	0.2	
		工业														
	非常规水	年取水量≥5万 m ³														
		其他														
		年取水量≥5万 m ³														
	年取水量<5万 m ³ 合计	生活														
工业																
彭阳县	地表水	小计	880	73.33	73.33	73.33	73.33	73.33	73.33	73.33	73.33	73.33	73.34	73.34	73.33	
		生活(人饮站)	639	53.25	53.25	53.25	53.25	53.25	53.25	53.25	53.25	53.25	53.25	53.25	53.25	
		工业	18.26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3	1.52	
	地下水	年取水量≥5万 m(王洼煤业)														
		其他														
		生活(自来水公司)	51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非常规水	年取水量≥5万 m														
		其他(长庆采油九厂)	21.4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1.79	1.79	1.79	
		年取水量≥5万 m(王洼煤业矿井水)	123.7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	10.3	
	年取水量<5万 m ³ 合计	其他														
生活																
		工业	26.64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2.2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及时、科学、妥善处置辐射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固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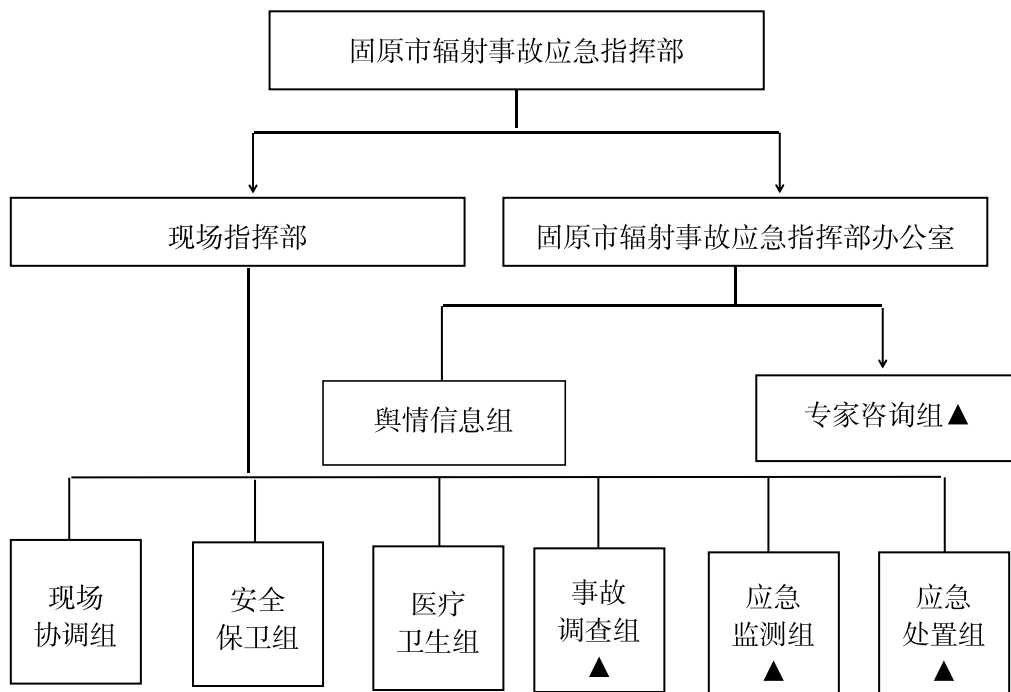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下辐射事故：

- （1）放射性物质在使用和运输过程中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事件；
- （3）国内外航天器在本辖区内坠落造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 （4）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兼结合、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注：带“▲”的组需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支援。

2.1 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固原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主体。固原市政府成立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配合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生态环境局局长、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负责同志。

2.1.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指挥和协调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2）落实或传达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指示、指令。

（3）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市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4）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应急信息、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社会稳定工作。

（5）决定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和终止。

（6）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对县（区）辐射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7）完成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和舆论引导；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事故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

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打击辐射事故信息造谣等违法行为；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所需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请求支援；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保持应急响应能力常备不懈；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负责日常将获悉的辐射事故救治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救援，必要时向自治区卫生和健康发展委员会请求支援；负责协调自治区放射病定点医院对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及现场救护工作；负责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参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

查处理。

各县（区）政府：负责组建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负责本辖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并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响应情况，必要时可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配合做好辖区内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分管核与辐射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 0954—2688711。

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协调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整改、防范和监控辐射事故风险隐患；落实辐射事故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 and 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 and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落实辐射事故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承担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发生辐射事故时，会同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转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向各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和单位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启动辐射事故响应机制。

（1）专家咨询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为固原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各应急小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现场防护及善后处理等提供技术咨询；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

(2) 舆情信息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中共固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网络舆情的组织、管控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编写舆情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拟定舆情应对措施，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编写对外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2.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秘书长负责担任，下设现场协调组、安全保卫组、医疗卫生组、事故调查组、应急监测组。

(1) 现场协调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现场指

导意见及要求，起草应急工作指令单；负责协助开展现场监测和放射源的处置工作；为应急现场提供交通、外联协调等后勤保障；做好现场指挥部通信、网络信号传输保障及相应设施设备的保障工作。

(2)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对辐射事故原因和相关人员的现场调查取证，对案件进行研判；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与封控、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持、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3) 医疗卫生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受辐射损伤的人员或受到放射性污染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根据需要和指令，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向舆情信息组反馈辐射事故对人员造成的影响。

(4) 事故调查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区）公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负责协助自治区生态环

境厅开展辐射事故的调查分析、危害评价、影响范围划定与后果预测等工作,起草辐射事故影响评估报告。

(5) 应急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协助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监测、起草待发布监测数据报告;协助开展辐射事故现场丢失放射源精确定位、确认等工作;确定应急响应终止的监测指标;组织编制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6) 应急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副组长单位:事发地县(区)政府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支援,负责协助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组织丢失放射源的收贮工作;协助开展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的处置。

2.4 各县(区)事故应急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3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重大辐射事故(二级)、较大辐射事故(三级)和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3.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凡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境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或者国内外航天器坠落事件对我市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

3.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3.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3.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

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预防工作

4.1 开展核技术利用现状调查，掌握全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底数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区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4.2 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辐射事故的预判、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I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所在地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设置安全警戒线。建立与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随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在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5.1.2 II级响应(较大辐射事故)。在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所在县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组织、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支援。

5.1.3 III级响应(一般辐射事故)。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并跟踪事态发展，加强研判，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或协调增派专家、救援力量、提供专业救援设备支援。

5.2 应急响应。

5.2.1 发生辐射事故时，有关单位要立即向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当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或拨打110、环保投诉电话12345报警。接警单位接到报警后，要认真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情况等内容，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2.2 辐射事故的等级确认，由接报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确定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并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评估确定为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的，应立即启动II级、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当发生辐射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现场封控及人员救治等工作，尽量减少事故损失。

5.3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提供技术支持。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辐射事故地区

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实时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市、区环境监测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协助应急监测工作。

5.4 信息报送与处理。

5.4.1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发现或获知发生辐射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向所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公安、卫健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公安、卫健部门报告或直接报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一般（四级）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在2小时以内向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较大（三级）、重大（二级）和特别重大（一级）辐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在2个小时内报至市政府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4.2 报告方式与内容。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两类：

（1）初报。发现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初报可用电话或直接报告，随后以书面形式补报，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初报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源类型、核素活度、污染范围、人员受伤情况和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查清辐射事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各等级辐射事故必须上报续报。续报要有书面报告，但可以先通过电话报告。续报要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并报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5.5 应急处置。

5.5.1 先期处置。

（1）突发辐射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报告（填报附件3），疏散、撤离因辐射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

（2）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处置，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疏散受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和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5.5.2 应急处置。

（1）请求上级支援，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应急工作的有关情况（填报附件4），根据事态变化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建议。

（2）听取现场有关人员的汇报，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疏散转移群众。

（3）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迅速控制事态和现场，组织协调现场的人力、物力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4）开展现场监测和放射源搜寻，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尽快划定监督区、控制区，疏散范围，并对事故现场实施应急监测。组织专家组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5）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搜寻到的事故放射源实施回收处置，放射源安全收贮后，由监测人员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必要时采集周围土壤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以确保周围环境没有受到污染，不会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后续影响。

5.6 安全防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市

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7 应急终止。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事故发生地辐射环境恢复常态,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8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根据实践经验,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预算资金列入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

6.2 装备保障。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装备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

6.3 人力资源保障。市有关部门要建立辐射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各县(区)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

6.4 培训演练。市有关部门、各县(区)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人员日常培训,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辐射事故调查与总结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调查研究辐射事故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及其他损失,并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固原市人民政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固原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辐射事故分级量化指标
2. 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
3.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4.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 1

辐射事故分级量化指标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量化指标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二、重大辐射事故（二级）量化指标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4Bq$ ，且小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 km^2$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且小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三、较大辐射事故（三级）量化指标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 ，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 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四、一般辐射事故（四级）量化指标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 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附件 2

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

序号	指挥部成员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市委宣传部	李志坚	2088682
2	市公安局	蒲怀礼	2068006
3	市应急管理局	张翔宇	2088988
4	市财政局	王成明	2088158
5	市生态环境局	岳华	2688685
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杨银梅	2088111
7	原州区人民政府	房正纶	2039888
8	西吉县人民政府	杨生俊	3012501
9	隆德县人民政府	潘建宁	6011213
10	泾源县人民政府	马维虎	5670666
11	彭阳县人民政府	刘启冬	7017005

附件 3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4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 生态环境局 (分局)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等相关规定、《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22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推动形成“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指

标体系，深入推进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重点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推动山绿与民富、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完成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任务。

（一）工作目标。

保持提高已达标的指标，集中攻坚尚未达标的指标，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各项工作，促使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到2020年底力争达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各项指标要求,2021年申报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并争取通过国家审核命名,2022年保持提升。六盘山天高云淡、五河水清澈长流和生态城宜居宜游三张名片更加靓丽,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道路更加宽广。

（二）实施步骤。

1. 规划编制阶段（2019年12月前）。编制《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

2. 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4月15日前）。公布《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印发《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分解落实创建任务。

3. 任务完善阶段（2020年12月前）。各县（区）、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指标任务，对照责任清单认真抓好各项指标的落实，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对已达标的指标巩固提升，对未完成的指标集中攻坚，力保各项指标达到创建要求。

4. 创建申报阶段（2021年12月前）。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以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申报要求，完善资料、自评自验、查漏补缺，力争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5.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2月前）。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各项创建指标，确保达到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动态管理要求，促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固原。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1. 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完成《固原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9-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关部门行业规划协调衔接，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并在政府网站发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2. 进一步加强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环保督察与各类专项督察问题、本行政区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及时研究落实。（牵头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3. 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到2020年，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达到20%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

4. 全面深化河长制体制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建立健全市、县、乡（镇）、村（社区）河长体系，实现河流湖泊河湖全覆盖，并延伸到沟、渠、溪、塘等小微水体，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区域内河长，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加强监管，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政府)

5.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等法规文件要求,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重点污染源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到2020年,环境信息公开率持续达到10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规范标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前端管理,对土地利用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到2020年,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削减煤炭消费比重;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加大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力度;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完成自治区规定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全力打好碧水攻坚战。实施流域综合治

理,坚持流域上下联动治理,整治重点河道环境污染,防止地下水污染,消除黑臭水体;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污染,强化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深化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实施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落实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水环境质量完成自治区规定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商务投资促进局、城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扎实推进净土持久战。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杜绝发生因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不当造成“毒地”事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保持全市耕地土壤清洁现状,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全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整治土壤污染源头。深入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国土绿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工程,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林草覆盖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建设指标。到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60以上,林草覆盖率达到73%以上。(牵头单位:市自然

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六林局，各县〔区〕政府）

5.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将危险废物预处理后，分类收集，由专用的运输工具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到2020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构建生态空间体系。

1.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物种自然繁衍、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生态安全维护具有重要作用的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完成评估优化后，组织实施勘界定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地域边界、生态系统类型和主要生态功能；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实现“一条红线”管到底，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开展国家公园试点，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进行优化整合，合理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六林局，各县〔区〕政府）

2. 加强河湖岸线的保护与利用。按照《河

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划定岸线控制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合理确定各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对不同的功能分区，制定不同的管控措施；开展河湖水域及岸线专项整治行动，对河湖垃圾清理和固体废弃物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各县〔区〕政府）

（四）加快生态经济发展。

1. 推进节能降耗。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农业、生态环境友好型工业、绿色发展服务业，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实施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提升计划，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推广使用节能器具；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扶持发展新能源。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自治区规定的目标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控制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落实工农业计划用水管理制度，推进综合水价改革，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开展中水回用。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完成自治区规定的目标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行建设用地定额指标管理，持续推进

城镇园区低效土地再利用,全面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持续保持在4.5%以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量。落实煤炭产能减量等量替代,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减少煤炭消费量,提高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到2020年,碳排放强度完成自治区规定的目标任务,并纳入统计年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统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制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并完成年度审核计划。(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将畜禽粪污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饲料等方式提高综合利用,构建起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加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

回收利用方式,提高残膜回收利用率,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1%以上,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6%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7.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统筹规划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构建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园区循环发展,促进企业间废物互用、资源~~挖~~尽、能量互补,鼓励关联性强的重点产业发展循环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加强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余压等循环再利用,提高企业就地消纳和转化废物能力。到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 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1. 保障饮用水安全。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清理整治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开展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研究解决地下水型水源地硫酸盐、氟化物和地表水型水源地砷来源分析,科学合理制定消除污染方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定期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确保取水口、供水管网、水龙头水质“三达标”。到2020年,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持续保持在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各县〔区〕政府)

2. 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和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促进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提高回收

利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储运、县处理”的模式,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建设配套管网和雨污分流系统,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到2020年,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85%以上,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3. 推动城市公园建设升级。极推进市(县)建成区小微游园、街头绿地、社区公园和市民休闲森林公园建设,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人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4.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户厕建设的通知》(全卫卫办发〔2018〕4号),积极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建设,在不具备改造室内水冲式厕所的地区,建设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等。到2020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自治区规定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加快在公共场所、主干道沿线等人流量大的区域适量布局建设公共厕所。(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5. 推广绿色节能建筑。开展既有建筑节能评估,推进既有高能耗建筑绿色改造,开展公共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升绿色建筑的发展质量,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配套政策,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持续实施65%建筑节能标准,发展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到2020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6. 完善公共出行设施。强化常规公交与土地协调互动,以社区公交为突破口提升城市公交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形成“城市公交为主体、自行车(等慢行交通)为延伸、出租车为特服”的公共交通体系,鼓励城乡居民乘坐公共交通。到2020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7. 推广绿色产品消费。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引导居民绿色消费;贯彻落实公众消费绿色产品补贴政策,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进一步推广高效节能、高性价比的节能家电以及节水器具,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施及产品;加强宣传提高公众节水节能意识,引导公众优先采购再生产品、绿色产品、能效标示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到2020年,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100%,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并纳入统计年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8. 推行政府绿色采购。严格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建立绿

色采购清单,加大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产品采购比例。到2020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以上,并纳入统计年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统计局;配合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政府)

(六)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1.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通过党校和干部学院的专题培训班,以及党员干部常规培训、轮训中增加生态文明相关培训课时等形式,对全市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进行全员生态文明培训;通过网络教育平台增加生态文明相关课件,鼓励和引导广大机关单位人员自觉学习生态环保知识,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到2020年,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委党校、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2. 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多样化传播手段,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畅通公众信息反馈渠道,保障公众依法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执法、环境守法等公共事务的活动;组织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的调查工作。到2020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均达到80%以上,并纳入统计年报。(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统计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固原调查队,各县〔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领导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统筹协调、督查考核、创建申报等具体工作。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对照指标要求,主动认领任务,制定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创建工作。每半年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任务落实情况,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各项指标达标。

(二)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投入,加大地方政府预算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努力形成多元投入、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资金保障体系。

(三) 补齐创建短板。突出问题导向,对相对薄弱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等指标,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强力推动实施。积极谋划、优化筛选规划工程项目,做好年度任务目标动态调整,有效整合项目资金,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污染减排等重大项目工程建设。

(四) 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影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之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爱护环境、低碳消费、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形成全社会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固原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任务和责任分工表
2. 工程项目表

附件 1

固原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任务和责任分工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目标	类别	牵头单位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制定实施	巩固类	市生态环境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巩固类	各级党委政府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0	提升类	市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巩固类	市水务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巩固类	市生态环境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100	巩固类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自治区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巩固类	市生态环境局
		8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自治区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巩固类	市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目标	类别	牵头单位	
生态安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其他地区	%	≥35 ≥60	约束性	≥60	巩固类	市自然资源局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干旱半干旱地区 青藏高原地区	%	≥60 ≥40 ≥18 ≥35 ≥70	参考性	≥73	巩固类	市自然资源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入侵物种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巩固类	市自然资源局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巩固类	市生态环境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巩固类	市生态环境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巩固类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实现自然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巩固类	市自然资源局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自治区管控目标	巩固类	市水务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目标	类别	牵头单位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自治区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巩固类	市发改委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自治区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巩固类	市水务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4.5	巩固类	市自然资源局
		20	碳排放强度	万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完成自治区管控目标	巩固类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巩固类	市工信局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90 ≥91 ≥96	提升类	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参考性	≥80	提升类	市工信局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巩固类	市生态环境局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巩固类	市卫健委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约束性	≥95	提升类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目标	类别	牵头单位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约束性	≥98	巩固类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25	巩固类	市城管局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巩固类	市农业农村局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50	提升类	市住建局
	31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参考性	≥50	提升类	市交通局	
	3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全面实施	提升类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33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50 100 逐步下降	提升类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80	提升类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巩固类	市委组织部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80	提升类	市委宣传部 市统计局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0	提升类	市委宣传部 市统计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附件 2

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一、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						
1	固原市 400mm 降水线造林绿化项目	新建	构建绿色发展屏障,完成造林绿化 65 万亩,其中原州区 16 万亩,西吉县 10.5 万亩,隆德 9 万亩,泾源县 6.7 万亩,彭阳县 18.26 万亩,六盘山自然保护区 0.5 万亩。	48000	2020	市自然资源局 六林局 各县(区)政府
2	固原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新建	构建绿色循环生态环境体系,完成原州区小流域综合治理 76.03 平方公里,西吉县将台堡镇和马莲乡国土综合整治,隆德县渝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15.2 平方公里,泾源县泾河干流治理 2.5 公里,彭阳县水土流失治理 172 平方公里。	40375	2020-2021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3	六盘山外围区降雨量 400mm 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一屏)	新建	实施人工造林 5 万亩,补植补造 6 万亩,退化林改造 4 万亩。推广种植山楂、大果榛子、文冠果等“一棵树”1 万亩。	5680	2020	原州区政府
4	原州区 2019 年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	续建	人工造林 1 万亩,全部为灌木林。	1340	2019-2020	原州区政府
5	原州区 2019 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	续建	新建人工造林 3.77 万亩,其中:乔木林 2 万亩,灌木林 1 万亩,退化林修复 0.77 万亩;新建封山育林 1 万亩。	3165	2019-2020	原州区政府
6	清水河原州区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新建	岸坡砌护 7 处,总长 3.96 公里,其中沈家河至徐河段其布置护岸工程 2 处,长 1.69 公里;徐河到三营段布置护岸工程 5 处,长 2.27 公里。	2080	2020	原州区政府
7	原州区戴堡沟治理工程	新建	治理范围包括戴堡沟、丰台沟及导洪沟,总长 2.81 公里,其中戴堡沟 1.0 公里、丰台沟 1.0 公里、导洪沟 0.81 公里。	1030	2020	原州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8	原州区2020年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新山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17.28平方公里；炭山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14.32平方公里；保家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12.94平方公里；官厅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14.75平方公里；上店子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16.74平方公里。	2605	2020	原州区政府
9	原州区大北山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治理面积10.19平方公里。	1167	2020	原州区政府
10	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400mm以上区域荒山造林和补植补造项目	新建	荒山造林项目在全县完成人工造林3万亩；补植补造项目在吉强、红耀等19乡（镇）未成林补植补造3.65万亩。	3730	2020	西吉县政府
11	西吉退化林分修复项目	新建	在红耀、什字、田坪、兴平等乡（镇）完成退化林分改造5万亩。	3000	2020	西吉县政府
12	西吉县小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治理白崖乡黑窑洞、将台堡镇毛家沟、新营乡上岔、吉强镇龙泉湾、短岔（片区）5条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82.32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水平梯田、生产路、田间道路、村道、集雨场建设等。	3000	2020	西吉县政府
13	西吉县将台堡镇、马莲乡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粘土矿治理修复1座，地质灾害滑坡隐患点治理3处，垃圾清运6800立方米；河道疏浚12604米，疏浚土方量31.31万立方米；浆砌石护堤26150米；修建护堤路4条12.8公里；双跨桥15座；地质灾害修复防护林25000株等。	5500	2020-2021	西吉县政府
14	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整治工程项目	新建	加大自然修复，完成六盘山水泥厂拆迁，修复治理三关口矿区生态20万平方米。	10000	2020	泾源县政府
15	泾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泾河夜游）	新建	新建人行步道3公里，沿河边布置各色花海树木159180平方米，建设水系景观及相关附属等。	1486	2020	泾源县政府
16	2020年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及河道整治项目	新建	治理面积56平方千米，实施东山坡、尚坪、下金、沙塘、刘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4548	2020	泾源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17	泾河干流(沙南村)段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治理段河长2.5公里,两岸防汛道路及护栏5公里,岸坡防护及水土保持建设11.9公顷。	5547	2020	泾源县政府
18	彭阳县2020年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	新建	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1.8万亩,退化林分修复1万亩;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1.2万亩;新造灌木林1万亩;未成林补植补造13.5万亩(含退化林分改造7万亩)。	7005	2020	彭阳县政府
19	彭阳县红河水污染防治项目	新建	治理流域面积322km ² ,绿化水土保持林营造,治理排污口27处、埋设排污管道40.5km,建净化池27座。	5364	2020-2021	彭阳县政府
20	彭阳县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在茹河、大梁、李渠、北山片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2.01km ² ,新修田间道路绿化等。	8514	2020-2021	彭阳县政府
21	彭阳县彭青高速彭阳出入口至朝那桥土方整治绿化工程	续建	在彭阳县彭青高速出入口南侧,西起彭青高速彭阳出入口,东至朝那桥,北起彭青高速连接线,南至茹河街,实施土方整治和绿化工程,规划东西长约1100m,南北长约370m,占地总面积33.5hm ² 。	1998	2019-2020	彭阳县政府
小计				165134		
二、生态富民类项目						
22	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推广项目	新建	培育生态经济产业链,投资4.1亿元新建千亩以上示范点68个18.75万亩,其中市区1个0.24万亩,原州区12个2.85万亩、西吉县19个3.1万亩、隆德县16个5.65万亩、泾源县9个2万亩,彭阳县11个4.91万亩。	40570	2020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23	固原市草畜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提质发展高效种养殖业,打造“固原黄牛”品牌,改良苜蓿30万亩,调种青贮玉米70万亩,改良肉牛22.6万头,提升千头以上牛肉养殖示范村20个,新增肉牛育肥场1个,饲养量达114万头。	50000	2020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24	固原市马铃薯产业链建设项目	新建	打造“固原马铃薯”、“固原淀粉”品牌，种植新品种30万亩，产量达到200万吨以上。	30000	2020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5	固原市冷凉蔬菜产业链建设项目	新建	打造“六盘山冷凉蔬菜”品牌，建立生产技术规程和标准，种植面积稳定在50万亩，其中优势新品种30万亩，产量达到220万吨。	50000	2020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6	固原市特色种养殖业发展项目	新建	打造“六盘山”小杂粮和“固原中蜂”品牌，调优特色种养殖业，组建产销企业联合体或企业集团，优质杂粮种植面积稳定在86万亩，中蜂养殖达到8.5万群。	40000	2020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7	固原市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	新建	打造“六盘山道地中药材”品牌，提升中药材品质，种植面积达到23.9万亩。总产量达到3.2万吨，建成固原市中药材交易市场。	30000	2020	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28	固原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厚植全域旅游发展基础，配套完善旅游标识，建成彭阳县麻喇湾公园、国家长征文化公园、泾源县泾河源镇爱国主义公园、隆德县旅游厕所。	11600	2020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
29	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植物蛋白饲料项目	新建	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建设植物蛋白饲料加工生产线3条，建设厂房、研发中心等2.6万平方米。	11200	2020-2021	开发区管委会
30	原州区高品蛋鸡产业园项目	续建	提升养殖业集约化水平，分两期建设500万只蛋鸡养殖规模，配套现代化鸡舍18栋，蛋品分级中心、年产15万吨饲料加工厂和年产15万吨生物有机肥厂各1座。	30000	2019-2020	原州区政府
31	原州区融侨丰霖肉牛生态产业园	新建	延长肉牛种养产业链，建设万头规模肉牛养殖场，年产饲草量2.5万吨饲草基地和日屠宰加工百头以上加工厂。	100000	2020-2022	原州区政府
32	原州区特色种养殖业项目	新建	种植枸杞、经果林、小杂粮等；实施蜜蜂养殖。	2000	2020	原州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33	原州区“一棵树”示范推广种植及补贴项目	新建	1、在5个贫困村示范推广种植以桃、李、杏、大果榛子、山楂等为主的“一棵树”4000亩。2、鼓励引导企业示范推广种植“一棵树”，对其进行补贴。大果榛子、山楂、红梅杏、桃、李等每亩补贴800元/亩，大樱桃每亩补贴2000元/亩。验收合格后进行补贴。	2360	2020-2020	原州区政府
34	“695时光谷”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挖掘旅游产业潜力，占地1000亩，在原695厂及周边建设住宿、餐饮、娱乐、购物、文化展示等旅游综合设施。	200000	2020-2023	原州区政府
35	水发现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产业园项目	续建	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建设现代农业高科技产业园0.48万亩，优质梨树基地0.6万亩，蔬菜加工车间9.8万平方米，智能日光温室32.2万平方米，预冷库、污水处理车间等1.3万平方米。	41860	2019-2020	西吉县政府
36	国家区域性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一是马铃薯脱毒中心脱毒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宁夏佳立公司等企业建设改造组培室、联栋温室等，购置涡式灭菌锅等；二是建设马铃薯产业服务中心科研示范基地，包括日光温室、种薯储藏窖等；三是马铃薯种薯联合攻关项目，在吉强镇万崖村建设200亩试验地，实施土地平整、节水灌溉等田间工程；四是种薯质量认证试点项目，选择有实力的马铃薯种薯繁育企业，开展原种、一级种薯质量认证试点；五是淀粉专用薯加工污水处理补贴项目，支持淀粉加工企业进行淀粉专用薯加工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实现废水肥水化处理农田灌溉；六是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3万亩无人机统防统治，严控晚疫病等病害，全面提升原种质量。	2000	2020	西吉县政府
37	西吉县“四个一”林草示范项目	新建	完成“四个一”林草示范基地8.5万亩。	3000	2020	西吉县政府
38	隆德县蔬菜产业项目	新建	新建大拱棚2000亩，中拱棚1000亩，大跨度拱棚100亩；新建设施永久性蔬菜基地500亩，蔬菜示范园区4个总面积3000亩。	8850	2020	隆德县政府
39	隆德县粮油种植项目	新建	冬小麦免费供种1万亩；采购马铃薯原种1500万粒，建设一级种薯繁育基地2万亩，一级种薯推广基地5万亩；新建小杂粮基地8个总面积4000亩；油菜花种植1万亩。	6500	2020	隆德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40	隆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7万亩。	10500	2020	隆德县政府
41	隆德县六盘山西麓菌菇驯化基地建设项目	续建	建设六盘山菌菇驯化基地1个14亩,实验培训体验场所1个4515平方米,林下菌菇种植基地500亩,年加工羊肚菌200吨以上。	1000	2020	隆德县政府
42	2019-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兴修高标准农田13320亩。	1711	2020-2021	泾源县政府
43	泾源县兴盛滑雪场二期项目	新建	提升冬季旅游价值链,建设滑雪比赛场地,地形、教学、娱乐和山地公园,滑雪服务中心和冰雪小镇。	10000	2020	泾源县政府
44	彭阳县2020年“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工程	新建	在全县12个乡镇,发展“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工程52万亩,其中“一棵树”10万亩,“一株苗”0.5万亩,“一枝花”3.5万亩,“一棵草”38万亩。	21570	2020	彭阳县政府
45	彭阳县“四个一”供水工程	新建	配套草庙乡祁嘎峁、交岔乡交岔、古城镇挂马沟(二期)、红河镇柴沟等节水补灌项目区,维修孟源乡双树、草滩、赵山庄,冯庄乡茨湾、城阳乡涝池、杨坪等节水补灌项目区;改造节水面积9835亩,维修节水面积5200亩。	2124	2020	彭阳县政府
46	彭阳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在新集河山、古城田壕等地,新建高标准农田10万亩,其中实施高效节水灌溉1万亩。	13200	2020	彭阳县政府
47	彭阳县优质粮食工程	续建	实施中国好粮油示范县创建和优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在白阳、城阳等乡镇建马铃薯、胡麻基地1.1万亩;在南门工业园区、红河、新集、古城、小岔等乡镇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7个,配套产后干燥清理、运输、除尘等设备59台(套),配套粮食检验设备15台,信息销售平台4个,改造维修仓房19062m ³ 、简易罩棚3700m ² 、地坪道路12800m等。	8150	2019-2020	彭阳县政府
小计				72819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三、节能降耗类项目						
48	固原市再生水利用工程 项目	新建	建设全市6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三营、兴隆、将台、新营、硝河等乡镇污水处理站尾水综合利用工程。1、市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向南建设泵站及压力管线，为九龙山、东岳山提供生态绿化水源；向西建设泵站及管线，为长城梁、古雁岭、人民公园提供生态绿化水源；向北铺设重力管线，入毛家沟水库；在市区宁夏师范学院等6家单位建设11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后再用于本单位绿化和生态景观。三营污水处理厂尾水，建设泵站及管线，输入吴庄水库，作为生态和农业水源。2、西吉尾水处理厂尾水，向南建设泵站及管线入鱼儿河水库，向北建设泵站及管线为北山生态用水提供水源；兴隆等乡镇污水处理站尾水用于周边生态用水；3、隆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用于渝河两岸生态绿化及农业用水。4、泾源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向西建设泵站及管线，入泾源县景观水道。5、彭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用于栖凤山绿化。	40000	2020-2022	市水务局 各县(区)政府
49	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	新建	构建现代水网体系，新建扬水泵站1座，铺设输水管线5.62公里，输水隧道1座，调蓄水库1座。	39306	2020	市水务局
50	固原市水库联蓄联调工程	新建	共建水库联蓄联调工程15处，涉及水库46座，建设联通管道399公里。包括原州区清水河上游三十里铺至大马庄水库连通工程、沈家河至黑洞沟水库连通工程、张易至雨洛沟水库连通工程；西吉县夏寨水库至浅岔河水库连通工程、张家咀头至东坡水库连通工程、王沟至北沟连通工程、葫芦河至长易河连通工程、白崖沟至下坪水库连通工程；隆德县清凉水库至前庄水库连通工程、渝河流域水库连通续建（三里店一刻坪）工程、桃山至杨堡水库连通工程；彭阳县乃河至长城源灌区连通工程、红河干流（红堡—柴沟）水库连通工程、石家峡至槐沟水库连通工程；泾源县先进至西夏水库连通工程。	100000	2020-2025	市水务局 各县(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51	固原市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改建	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改造30个老旧小区给排水、院坪硬化、外墙保温、绿化等基础设施。	19900	2020	市城管局
52	织布及家纺用品生产项目	新建	建设织布生产车间、家纺产品加工车间及办公场所等基础设施,配套织布、缝纫等机械设施1000余台(套),年产床单、被套、枕套等系列产品100万件。	50000	2020-2021	市工信局
53	固原市纺织产业链建设项目	新建	延长纺纱产业链条,规划用地300亩,依托现有纺纱项目,引进南通企业建设织布、家纺加工车间等,打造纺纱、织布、印染全产业链。	50000	2020-2021	市工信局
54	固原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利用及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续建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一期建设2条350t/d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1×15MW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建设1条350t/d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1×7.5MW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主厂房等设施。	51638	2019-2022	开发区管委会
55	四川中达传置业有限公司20万锭纺纱织布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0万锭纺纱织布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推进纺纱产业集群发展,带动密集型产业扩容提升。	50000	2020-2022	开发区管委会
56	宁夏双文绒业有限公司高档羊绒制品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500万件高档羊绒制品精纺生产线和粗纺生产线各1条,配套设施3.7万平方米。	48000	2020-2022	开发区管委会
57	宁夏丰源纺织有限公司20万锭纺纱织布项目	续建	建设年产20万锭纺纱织布生产线1条,车间及库房9.5万平方米,购置设备875台,动力设备40套,检测设备300套。	50983	2018-2021	开发区管委会
58	宁夏中磁聚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吉磁悬浮机电产业园项目	新建	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新建年产1.5万套磁悬浮风机及风光互补发电系统科研,制造等。	50000	2020-2022	开发区管委会
59	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还田利用研究试点项目	续建	在全市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还田利用研究试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建设蛋白提取等设施,污水收集处理池、还田利用渠系、田间施用设施。	20000	2019-2020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60	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后续配套工程	新建	铺设供水干支管道97公里,新建调蓄水池14座,加压泵站1座,铺设何家沟水库至固原市南郊第二水厂城乡饮用水备用管道44公里。	23600	2020-2022	原州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61	隆德县余家峡水库项目	新建	新建均质土坝1座占地46公顷及配套设施。	11934	2020-2022	隆德县政府
62	彭阳县王洼选煤厂二期改扩建项目	新建	优化产能结构，改扩建毛煤及地存产品煤回落煤、地面运输等系统。	24811	2020-2021	彭阳县政府
63	彭阳县鑫卓能源煤矸石分选加工项目	新建	新建生产车间4.9万平方米，购置煤矸石分选破碎加工流水线 and 制砖流水线。	11000	2020-2022	彭阳县政府
小计				641172		
四、污染防治类项目						
64	固原市区污染防治项目	新建	抓源头治理，对市区裸露空地扬尘防控，实施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厂1座，铺设污水管网19.8公里。	14020	2020	市城管局
65	固原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能力2万方。	12175	2020	市城管局 宁夏首创公司
66	固原市城市集中供热源项目	新建	提升市区供热能力，新建集中供热源一期，安装热水锅炉6台、蒸汽锅炉1台、配套环保等附属设备，新增供热面积400平方米。	87974	2020-2023	市城管局 九龙集团
67	固原市原州区清水河沿线农村污水治理及三营镇赵寺村污水管网连通项目	新建	三营镇清水河沿线的老三营村等六个村共4594户17015人配套污水管网，将生活污水接入三营污水处理厂主管网。赵寺村污水管网连通工程，总规划管线长2.5公里，化粪池30立方。 头营镇 清水河沿线的圆德村等七个村共有4911户15766人农户配套污水管网，将生活污水接入集污主管网，化粪池30立方。	5000	2020-2021	原州区政府
68	固原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项目	续建	对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导水、导气、污水处理、景观绿化工程12.56万平方米及绿化相关配套，垂直防渗墙150米，地下水监测井3座，厂区围栏1995米。	3000	2019-2020	原州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69	原州区乡镇气化建设项目	续建	加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天然气门站1座,占地面积1870平方米。由门站引至原州区所有乡镇敷设中压管道240公里,供居民用户用气。	17251	2019-2020	原州区政府
70	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项目	整治改造	示范村10个,实施配套分类垃圾箱、小型电动车、垃圾中转收集箱、勾臂车、清扫车、洒水车、大型垃圾装卸车等垃圾收集转运设备。	4000	2021-2022	原州区政府
71	西吉县葫芦河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河滨湿地缓冲带恢复构建工程:计划对葫芦河夏寨水库上游至源头段39公里河道及河滨带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对沿线岸坡、滩涂、采沙场进行湿地恢复。	25756.78	2020	西吉县政府
72	西吉县燃煤封闭配煤中心项目	新建	建设2万平方米的钢结构燃煤封闭中心1座,并配套建设围墙、大门等附属设施。	1300	2020	西吉县政府
73	西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在沙沟等8个乡镇新建污水处理站10座,在火石寨、将台2个乡镇敷设集污管道。	6196	2020-2021	西吉县政府
74	隆德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有机肥应用示范推广3万亩,推广残膜回收23万亩,回收残膜2500吨,加工颗粒650吨,新建残膜加工厂1个;畜禽粪污年收购粪污18万吨,加工有机肥达到9万吨。	8830	2020-2021	隆德县政府
75	泾源县农村污水处理及集污管网工程	续建	实施7个乡镇污水处理及管网,涉及15个行政村。	7134	2019-2020	泾源县政府
76	彭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在南门工业园区,建设预处理车间1座、调节池1座、配水井1座、生化池2座、沉淀池2座、剩余及回流污泥泵池1座、污水提升泵池1座、深度处理车间1座、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渠1座、鼓风机房及变电室1座、附属用房及门房等。	8100	2020	彭阳县政府
77	彭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在交岔乡新建日处理能力为10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1座,敷设污水收集主管道1.1公里,支管道3.41公里;在罗洼乡新建日处理能力为150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1座,配套部分集污管网。	960	2020	彭阳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78	彭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新建	对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进行封场,封场总库容34万m ³ ,主要包括垃圾堆体整形工程,终场覆盖系统,地表水导排系统,气体收集工程,绿化工程等。	806	2020	彭阳县政府
79	彭阳县2019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续建	建设新集乡沟口村、小岔乡小岔村、冯庄乡冯庄村、古城镇古城村居民点等4个生活污水处理站;实施白阳镇余沟村等3处集污管网建设工程。	1035	2019-2020	彭阳县政府
小计				203537.78		
五、改善人居环境类项目						
80	固原市“互联网+人饮”工程	新建	实施5县区“互联网+人饮”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农村自来水信息化控制水平,年内实现全市城乡“互联网+人饮”全覆盖。	45500	2020-2021	市水务局 各县(区)政府
81	固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推广“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新建农户改厕3万座,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20个,乡镇污水处理站20座,禽畜粪污、庭院改造绿化等。	44526	2020-2021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82	原州区2019年补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续建	1、管网延伸入户工程:铺设入村支管道17.43公里,串巷管道47.8公里,新建蓄水池6座,蓄水池进出口阀门12座;新建入户工程476户,入户改造工程1363户,增设磁卡表1389块,增设过路建筑物69座,新建联户水表井463座,室外取水井1839座,分散供水工程184处。 2、改造配套提升工程:工程更换管道271.8公里,新建蓄水池17座,蓄水池进出口阀门井34座,排气补气阀门井51座,增设管道过沟及坡面防护79处,增设管道穿村级硬化路建筑物228座,蓄水池清淤70座,新增管线桩10370根,增设蓄水池管护道路27.75公里,更换磁卡水表9314块,安装排气补气阀212套,安装浮球阀26套,配置水质净化设备3套,配置自动水费收缴机8台,蓄水池配套改造56座。	5907	2019-2020	原州区政府
83	原州区寨科美丽小城镇	改建	道路、路灯、给排水、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站、市场改扩建。	1800	2020	原州区政府
84	原州区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改建	黄湾村、海坪村、寨洼村、高红村、乔洼村、寇庄村、小马庄村、黑刺沟村、田堡村、油坊村、小沟村、中河村、丰堡村、吴磨村、曹洼村、甘沟村、蔡川村等17个村庄道路硬化、公厕、给排水、人行道铺装、绿化、广场、路灯围墙改造等。	6600	2020	原州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责任单位
85	原州区“乡村振兴”主干道、村庄道路绿化(一线一带)	新建	1、对三须路三营入口至高速公路出口进行绿化改造提升,长度3.6公里;投资300万元。2、对中黑路进行绿化,长度41公里;投资1700万元。3、实施乡村道路绿化120公里。其中:开城镇冯庄至水沟林场4公里,大马庄至柯庄6公里,三十里铺东山梁5公里;炭山乡张套主线10公里,古湾村高台路5公里;河川乡海坪村11公里;头营镇胡大堡村8公里,杨庄村委会门口3公里;彭堡镇石碑村15.5公里;中河乡庙湾村7公里;黄铎堡镇曹堡村3公里,穆滩村2公里,老庄村3公里;寨科乡中川村17公里;三营镇马路村1公里,新三营村3公里;张易镇毛庄村王套7公里,南湾村9.5公里。4、对北部川塬区防护林带改造提升500亩。	3050	2020	原州区政府
86	原州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修繕7个垃圾填埋场,处置11处填埋场防渗漏。	1000	2020	原州区政府
87	隆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改造农村卫生厕所6500户,修建乡村公共厕所30个。	3850	2020	隆德县政府
88	泾源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完善50个村人居环境,农户卫生厕所改造8636户,新建30平方米公共厕所30座,改造庭院及绿化5816户。	11000	2020-2021	泾源县政府
89	彭阳县“五土”共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续建	四条主线环境集中绿化,农村土窑封堵,土房、土棚、土墙拆除,土路改造。	7800	2019-2020	彭阳县政府
90	彭阳县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在白阳、城阳、草庙、孟源和新集5个乡镇5个村庄实施人居环境治理。	2948	2020	彭阳县政府
91	彭阳县城区绿化提升工程	新建	城市花园美化:对行政中心、广安桥北侧、栖凤街、怡园广场、民生家园、彭阳商场、东山根底、朝那桥、安定桥、广安桥、金浦大桥、富阳桥、南门桥等进行绿化美化;绿地绿化:对经一路、明皇购物中心门前、东环路加油站局部、行政中心西侧、悦龙山、姚河、茹河商场及老城墙等进行绿化。	1214	2020	彭阳县政府
小计				13519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责任单位
六、环保能力建设类项目						
92	固原市惠众废弃物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原址扩建工程	新建	扩建一套日处理5吨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器、一套磁化裂解装置、自动流水线、新建厂房及配套设备等。新增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器1套、医疗废物灭菌小车12辆、设备控制系统1套、灭菌车自动搬运系统1套、周转箱自动搬运系统1套、周转箱自动清洗一体机1套、医疗废物专用破碎机1套、冷却循环水设备1套、尾气处理设备1套、灭菌器、破碎机1套、医疗垃圾转运车8辆；新建灭菌车间1座、水电气基础设施1项、设备基础1项、地磅秤1套。	900	2020	市生态环境局
93	固原市智慧生态环境项目	新建	建设固原市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包括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环境监管等环境板块的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在线监控、大数据处理、演示平台等设施。四县一区智慧环保平台建设。	3000	2020-2022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94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新建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环境监测实验室、各县(区)断面、水源地、空气自动监测站维修改造、添置更换监测设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设备购置。	3000	2020-2021	市生态环境局
95	固原市渗滤液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对固原市渗滤液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设计日处理垃圾渗滤液80吨，建成后处理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工程所产生的渗滤液。	1500	2020	原州区政府
96	彭阳县智慧环保信息化平台	新建	在重点排污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一企一档”系统、网格化管理、环境行政执法、沙盘管理、环境应急管理；整合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环境统计系统、信访投诉系统数据；对重点涉水、涉气企业安装智能IC卡总量控制系统，全自动采样留样系统等。	3000	2020-2021	彭阳县政府
小计				11400		
合计				1884633.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虎俊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21号

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政府副秘书长虎俊同志协助李志达副市长专抓智慧固原、“互联网+”应用、5G建设、“雪亮工程”、“331”监管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工作。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20〕4号，以下简称《意见》），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稳就业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取得实效，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升站位抓落实

《意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织紧织牢就业保障网应对疫情冲击全面强化稳就业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将稳就业放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首位，深刻把握稳就

业面临的新情况新形势，准确把握稳就业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意见》部署要求上来，增强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结合固原实际，完善政策举措，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全力以赴做好应对疫情稳就业工作。着眼中长期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实施精准防控，突出重点群体，强化兜底保障，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突出重点抓落实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突出工作重点，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减负、稳岗、扩就业等多措并举，最大限度用好减税降费、金融支持、援企稳岗等政策，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要加强投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做好企业产销融通对接，推动合作与交流，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千方百计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要突出挖掘内需、支持创业，优先鼓励发展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的产业，积极增加就业岗位；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促进农民工就业，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要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做好对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及服务人员的培养培训力度，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

三、明确责任抓落实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履其责，各司其职，对照分工，自领任务，相互配合推动落实。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责任，按照《意见》明确的政策措施、实施期限，逐项梳理细化，结合固原实际，制定推动

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各参与单位要从大局出发，主动配合、积极支持，形成协同推进稳就业政策落实的合力。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保障力度，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要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部门，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要加强督促检查，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转变作风抓落实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把推动《意见》落实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相结合，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杜绝责任缺失、推诿扯皮，着力解决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等问题。要借助报刊、新型媒体、门户网站广泛宣传《意见》各项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把政策标准和时限要求，防止出现违规执行政策的行为。要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作用，大力支持“互联网+”、平台经济等发展，为就业创业、灵活就业提供更多机会，努力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

附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20〕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and 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从2020年1月1日起，稳岗返还条件调整为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的企业，以及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企业；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由实际缴费的50%提高至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连续3年无拖欠农民

工工资记录的企业可免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传导和激励考核机制，扩大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担保机构进行奖补。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加强投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有条件的市、县（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降低企业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做好企业产销融通对接，推动合作与交流，组团参加各类国内展会，适度扩大外销窗口规模，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

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国资委，宁夏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增加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推动就业。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研究制定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培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一批品牌家政企业。将健康养老领域作为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支持的重点，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及家政服务业考核奖励政策，支持一批服务内容、模式创新的示范带动项目。推进银川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城市建设。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培育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商务厅、总工会、团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产业和投资带动就业。实施创新驱动推进、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提速、园

区改革优化、融合发展深化、绿色发展攻坚、企业梯次培育等工程，开展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鼓励发展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我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支持实施一批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基本公共卫生、基层社会治理、应急物资储备等领域建设，努力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定外贸扩大就业。严格落实出口退（免）税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理流程，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在10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出口信用保险、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对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开展贸易融资，对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给予贴息支持。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平台为企业降低担保、保险、融资等方面成本，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报关报检、仓储物流、融资担保、出口退税等供应链服务，对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给予支持。加快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培育我区跨境电商发展的支持政策，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银川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按有关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给予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对引领示范突出、培养带动作用强的创业导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补助。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加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建和动态管理,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所,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返乡创业就业。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将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和退役军人纳入创业培训范围。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

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增加电商就业人数。将返乡创业农民工首次创业纳入自治区

创业补贴范围并给予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进一步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抓紧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优化平台企业管理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财政厅、退役军人厅、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加快技能提升

(十一)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培训计划和“工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行动”,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及服务人员的培养培训力度。每年筛选全区行业技能培训项目,通过行业企业各类大赛提升职业技能。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训试点, 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 鼓励设施设备、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享。(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住重点群体就业

(十三) 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制数据库, 加强动态管理。大力推进“铁杆庄稼保”工作。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中, 开展以工代赈, 实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区内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扶贫办、残联, 宁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稳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基层服务项目。持续落实自治区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政策。通过落实扩大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扩大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等措施,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

岗位, 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 鼓励见习单位给予见习人员生活补贴。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 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 并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引导广大退役士兵参加高职教育, 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和企事业单位定向招录条件的退役士兵采取多种措施妥善安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商务厅、国资委、团委、征兵办, 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等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进一步规范失业人员登记管理, 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帮扶, 综合运用政策扶持、援助服务、公岗安置、权益维护等措施,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 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中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司法厅、民政厅、退役军人厅、扶贫办、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就业托底保障

(十六) 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作用。从2020年5月1日起,将失业金标准从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5%提高到90%。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其他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托底安置就业。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4050”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各地可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区)统筹解决。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后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继续延长享受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扶贫办、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残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并安排资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及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全面开展线上失业登记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建立全区及地级市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完善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将就业补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有条件的市、县(区)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开展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激励。

本实施意见是进一步完善我区就业优先政策的重要补充,自治区内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文件中已明确执行期限的政策措施,按规定时限执行,未明确的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0〕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事宜通知如下：

马汉成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监察委员会、各民主党派。

李志达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协调推进各副市长分管工作，分管政府行政事务、外事、发展改革、营商环境、科技、工业、信息化、财政、商务、招商引资、统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金融、审批服务、机关事务方面的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外事办、政务公开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建设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工作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行政学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九龙城市建设集团、六盘山产业扶贫开发投融资集团、六盘山交通集团。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工商业联合会、科协、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固原市各类金融机构、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固原分公司等各类保险机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固原分公司，邮政管理局、烟草专卖局、中盐宁夏商业集团公司固原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六盘山热电厂、王洼煤业公司、中石油、中石化固原销售分公司。

黄水木副市长 分管闽宁协作方面的工作。

马煜洲副市长 分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协管法治政府建设、招商引资工作，主抓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帮扶西吉县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李云峰副市长 分管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固原军分区、驻固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

周文贵副市长 分管扶贫开发、民政、农牧、粮食物资储备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六盘山林业局、林业草原发展中心、供销社。

联系市伊协、气象局、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

王新军副市长 分管教育、体育、生态环境保护、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物保护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六盘山旅游集团。

联系市妇联、残联、文联、红十字会、新闻传媒中心、宁夏师范学院、固原博物馆、自治区驻固新闻单位。

吴璞副市长 分管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信访、人防、公共资源交易、地震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

室、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信访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震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联系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固原分公司、兰州铁路局固原车务段、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宁夏天豹固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何永吉秘书长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区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2020年春节期间市区实施禁限放烟花爆竹,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限放时间

2020年1月17日起至2月20日。

二、禁限放区域

(一) 市区东至东关路-清河湾街，南至上海路，西至古雁岭东侧，北至六盘山东路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 市区东至古雁路，南至上海路，西至长城梁，北至雁岭北路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 自治区、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以上预警期间，市区建成区内全面禁放。

在(一)(二)(三)项禁限放区域内，允许燃放电子烟花爆竹。

三、严格依法监管

在禁限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个

人行为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县政府根据本通告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燃放时间及区域。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固政规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市人民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市人民政府各类规范性文件和各项重大决策、政策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结合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涉及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证明事项清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要求，市人民政府对2003年撤地设市后制定的23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废止9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3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固原市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备注
1	固原市城市规划区统一征地实施办法	固政府令 第 1 号	20030109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市辖区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固政办发〔2016〕64号）。
2	固原市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府令 第 2 号	20030109	废止	与现行《划拨用地目录》不符。
3	固原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办法	固政府令 第 3 号	20030109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4	固原市国有土地储备实施办法	固政府令 第 4 号	20030109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5	固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固政府令 第 7 号	20030618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9号）。
6	固原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办法	固政府令 第 10 号	20030911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7	固原市防震减灾管理办法	固政府令 第 12 号	20030911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8	固原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缴罚缴分离暂行办法	固政府令 第 13 号	20031106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9	固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固政发〔2003〕27号	20030318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固政发〔2010〕138号）。
10	固原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	固政发〔2003〕28号	20030318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11	关于对达到报废年限或条件的汽车依法强制执行报废的通告	固政发〔2003〕34号	20030403	失效	已过时效。
12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容市貌综合整治的通告	固政发〔2003〕50号	20030503	失效	已过时效。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 意见	备注
13	固原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暂行细则	固政发〔2003〕57号	20030618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14	固原市国家公务员在创新发展环境中 违纪违规行为处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3〕67号	20030625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15	固原市城市建设项目优惠办法	固政发〔2003〕73号	20030702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16	固原市劳务输出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3〕120号	20031031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17	固原市市属单位离休干部离休医疗费保障 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3〕146号	20031202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18	固原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管理暂 行办法	固政发〔2003〕147号	20031202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19	关于加强失业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03〕59号	20030508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20	关于固原市区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	固政办发〔2003〕112号	20030711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国有土地登记发证工 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03〕118号	20030709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22	批转市环保局《关于切实加强固原市市区噪声污 染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固政办发〔2003〕236号	20031210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23	批转市环保局《关于切实加强固原市市区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	固政办发〔2003〕237号	20031210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24	固原市城市建设投融资实施办法	固政办发〔2003〕247号	20031226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25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屋拆迁补偿基准价 格及临时安置补助标准的批复	固政函〔2003〕3号	20030318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市区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67号）。
26	关于城市规划区内征地安置工作的批复	固政函〔2003〕6号	20030401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市区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固 政办发〔2016〕64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备注
27	关于固原市旧城改造拆迁用地补偿标准的批复	固政函〔2003〕10号	20030404	废止	现执行《关于公布固原市市辖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固政发〔2016〕77号）。
28	关于对固原市城市规划区征用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的批复	固政函〔2003〕27号	20030627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67号）。
29	关于银武高速公路固原市区段工程建设征地实施办法的批复	固政函发〔2003〕32号	20030814	废止	已过时效。
30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屋拆迁补偿基准价格及临时安置补助标准细化执行办法的批复	固政函〔2003〕42号	20031015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67号）。
31	市人民政府关于固原市区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的批复	固政函〔2003〕57号	20031212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32	关于公布固原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固政发〔2004〕1号	20040105	废止	现执行《关于公布固原市市辖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固政发〔2016〕77号）。
33	关于清理整顿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的通告	固政发〔2004〕23号	20040224	废止	已过时效。
34	固原试验区专业市场建设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固政发〔2004〕24号	20040226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扶持脱贫富民产业重大项目发展的若干政策》（固政发〔2017〕54号）。
35	固原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4〕65号	20040518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9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备注
36	固原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4〕69号	20040603		现执行《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固政发〔2013〕144号）《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固政发〔2014〕67号）。
37	固原市城市规划区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4〕77号	20040603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9号）。
38	固原市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方案	固政发〔2004〕85号	20040719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9号）。
39	固原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4〕86号	20040719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固政发〔2013〕144号）《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固政发〔2014〕67号）。
40	固原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4〕102号	20040925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固政发〔2010〕138号）。
41	固原市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4〕103号	20040925	废止	与现执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42	固原市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程序	固政发〔2004〕108号	20040928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9号）。
43	固原市道路交通安全告诫与问责暂行办法	固政办发〔2004〕41号	20040318	废止	
44	固原市车辆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固政办发〔2004〕42号	20040318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固政发〔2015〕61号）。
45	固原市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规则	固政办发〔2004〕84号	20040528	废止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备注
46	关于严禁在城市连片改造区内个人建房和停止给农转非失地农民划拨宅基地的通知	固政办发〔2004〕172号	20040928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9号）。
47	关于印发《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固政办发〔2004〕173号	20040928	废止	所适用阶段性工作已实施完毕。
48	关于提高固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补助有关支付标准的通知	固政办发〔2004〕224号	20041220	废止	与执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49	关于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征地补偿费的批复	固政函〔2004〕8号	20040309	废止	现执行《关于公布固原市市辖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固政发〔2016〕77号）。
50	关于开征土地契税的批复	固政函〔2004〕45号	20040818	废止	与执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51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其院内建设职工住宅的通告		20040818	失效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9号）。
52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殡葬管理的通告		20041223	废止	已过时效。
53	关于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相关税费减免的批复	固政函〔2005〕70号	20050825	失效	所适用项目已实施完毕。
54	固原市城市街区门前三包管理办法	固政发〔2006〕31号	20060322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9号）。
55	固原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固政发〔2006〕39号	20060412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供热管理暂行办法》固政发〔2011〕149号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备注
56	固原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护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6〕40号	20060412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9号）。
57	固原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6〕50号	20060516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固政发〔2015〕78号）。
58	固原市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固政发〔2006〕82号	20060628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市辖区违法建筑处置暂行办法》（固党办〔2016〕79号）。
59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房屋拆迁补偿的通知	固政发〔2006〕83号	20060615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67号）。
60	固原市本级土地出让金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支管理办法	固政发〔2006〕98号	20060721	废止	与现执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61	固原市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办发〔2006〕127号	20061017	废止	与现执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62	关于规范城市房屋拆迁临时过渡安置费和搬迁补助费的批复	固政函〔2006〕61号	20060706	失效	现执行《固原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67号）。
63	关于调整城市房屋拆迁临时过渡安置费和搬迁补助费的批复	固政函〔2006〕88号	20060915	失效	现执行《固原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67号）。
64	固原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固政府令第15号	20070425	废止	与现执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65	固原市大额医疗保险规定	固政府令第16号	20070425	废止	与现执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66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固原市土地使用税税额的意见	固政发〔2007〕10号	20070124	废止	与现执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备注
67	固原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7〕28号	20070313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固政发〔2013〕144号）《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固政发〔2014〕67号）。
68	固原市市属单位离休干部就医管理试行办法	固政发〔2007〕40号	20070328	废止	现执行《关于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固老干发〔2006〕58号）。
69	关于固原市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固政发〔2007〕54号	20070425	废止	与执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70	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的通知	固政发〔2007〕83号	20070723	废止	与执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71	关于公布固原市区城市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固政发〔2007〕101号	20070914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区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67号）。
72	固原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实行细则（试行）	固政办发〔2007〕70号	20070518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固政发〔2013〕144号）《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固政发〔2014〕67号）。
73	关于对成片松树苗补偿标准的批复	固政函〔2007〕22号	20070412	失效	已过时效。
74	关于固原市普通商品房住房标准的批复	固政函〔2007〕36号	20070601	废止	与执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75	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管理的公告		20071205	失效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9号）。
76	固原市三轮汽车拖拉机交通安全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固政府令 第1号	20081024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固政发〔2015〕61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备注
77	固原市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固政发〔2008〕45号	20080407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78	固原市市区农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8〕68号	20080507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79	固原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固政发〔2008〕92号	20080623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80	关于调整2008年度市区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固政发〔2008〕114号	20080812	失效	已过时效。
81	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固政发〔2008〕124号	20080909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9号）。
82	关于调整固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有关支付标准的通知	固政发〔2008〕129号	20080920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83	关于切实做好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08〕129号	20080804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84	关于固原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的批复	固政函〔2008〕60号	20080812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固政发〔2013〕144号）《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固政发〔2014〕67号）。
85	固原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8〕89号	20080614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政规发〔2019〕5号）。
86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公告		20080306	失效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9号）。
87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固原市城市规划区征地补偿费标准的通知	固政发〔2009〕20号	20090225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区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67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备注
88	固原市城市规划区内危房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9〕73号	20090525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试行）》（固政发〔2013〕93号）。
89	固原市市区廉租住房配建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9〕107号	20091102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90	固原市市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09〕108号	20091102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9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09年度市区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固政发〔2009〕116号	20091029	失效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92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统筹标准和待遇支付政策的通知	固政发〔2009〕154号	20091230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93	关于调整固原市普通商品住房标准的批复	固政函〔2009〕35号	20090413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94	关于固原经济开发区实行优惠政策的批复	固政函〔2009〕37号	20090409	失效	现执行《固原市扶持脱贫富民产业重大项目发展的若干政策》（固政发〔2017〕54号）。
95	关于固原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标准的批复	固政函〔2009〕118号	20091102	失效	现执行《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固政发〔2013〕144号）《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固政发〔2014〕67号）。
96	固原市区违法建设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固政发〔2010〕8号	20100130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市区违法建筑处置暂行办法》（固政发〔2016〕79号）。
97	固原市市区廉租住房工作细则	固政发〔2010〕89号	20100813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固政发〔2013〕144号）《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固政发〔2014〕67号）。
98	固原市县（区）信用农户、信用村和信用乡（镇）评定暂行办法	固政办发〔2010〕82号	20100729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备注
99	固原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试行)	固政发〔2010〕92号	20100816	废止	现执行自治区《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管理的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
100	固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固政发〔2010〕138号	20101114	废止	现执行自治区《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管理的意见》。
101	关于严禁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非法取土用土的公告		20100528	失效	已过时效。
102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区出租车运价结构规范出租车市场秩序的公告	固政发〔2011〕98号	20110711	失效	已过时效。
103	固原市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固政发〔2011〕57号	20110419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试行)》(固政发〔2015〕67号)、《固原市市辖区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固政办发〔2016〕64号)、《关于公布固原市市辖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固政发〔2016〕77号)。
104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指导价》和《固原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构筑物征收补偿标准指导价》的通知	固政发〔2011〕58号	20110419	废止	
105	固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	固政发〔2011〕120号	20110825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固政发〔2015〕61号)。
106	固原市市区限价商品住房建设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11〕148号	20110930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107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补充规定	固政发〔2011〕162号	20111102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108	固原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固政发〔2012〕159号	20121224	废止	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109	固原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办法	固政发〔2013〕148号	20131202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政规发〔2019〕5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	备注
110	固原市零售药店设置实施意见	固政发〔2014〕37号	20140619	废止	与现执行的上位法相关规定不一致。
111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固政发〔2014〕101号	20141230	废止	执行自治区相关政策
112	固原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	固政发〔2015〕13号	20150614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政规发〔2019〕5号）
113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发〔2015〕48号	20150731	废止	执行自治区相关政策
114	固原市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固政办发〔2016〕14号	20160311	失效	已过时效。
115	固原市开展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固政办发〔2016〕18号	20160426	废止	已过时效。
116	固原市招标投标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固政办发〔2016〕29号	20160523	失效	已过时效。
117	固原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固政办发〔2016〕106号	20161213	失效	现执行《固原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18〕22号。
118	固原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固政发〔2017〕55号	20171001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政规发〔2019〕5号）
119	固原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固政规发〔2018〕1号	2018625	废止	现执行《固原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政规发〔2019〕5号）
120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固政规发〔2018〕2号	20180627	废止	执行自治区相关政策
121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固政规发〔2018〕3号	20180713	废止	现执行《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固党发〔2019〕24号）
122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固原市区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固政规发〔2019〕1号	20190114	失效	已过时效。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统筹 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统筹城乡 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资金管理，确保“统保”资金安全运行，根据《中共固原市委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固党发〔2012〕3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保”资金是指在本行政区域

内设立的对符合条件的固原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受助对象”）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给予年度性专项补贴的资金。

第三条 受助对象是指夫妻双方具有固原市本地户籍的少生快富纯女户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纯女户夫妇双方及其所生女儿）。

第四条 “统保”资金管理实行“财政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贴、到户到人”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五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受助对象的资格确认，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配合财政部门监督资金管理情况。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预决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资金发放操作规程，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受助对象“一卡通”账号，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受助对象“一卡通”个人储蓄账户。

第六条 “统保”资金按照“资格确认、封闭管理、代理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机制运行。“统保”资金的管理必须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推行社会公示制度。鼓励广大群众监督“统保”资金管理工作，举报实行核实有奖制度。

第二章 受助对象资格确认和年审程序

第七条 享受“统保”资金的受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生快富纯女户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对象为纯女户家庭成员中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纯女户夫妇双方及其所生女儿）。

（二）少生快富纯女户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对象为纯女户家庭全部成员（家庭成员指纯女户夫妇双方及其所生女儿）。

第八条 “统保”资金受助对象资格确认与退出和年审同步进行。

第九条 受助对象资格由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于本办法实施后逐级审核确认新增、退出受助对象。审核程序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受助对象存在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再享受“统保”资金。

（一）受助对象因收养、过继、婚姻变动等情况导致子女增加的；

（二）受助对象户口由现户籍地迁出固原市的；

（三）受助对象死亡的；

（四）因审批错误，被误列为受助对象的；

（五）受助对象外出二年以上无法联系的；

（六）其他符合不再享受“统保”资金的。

第十一条 年审是指每年对受助对象资格进行的审核复核。

（一）村（居）委会核查享受补贴对象增减情况，填写《固原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对象花名册》、《固原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补贴花名册》）、《固原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对象汇总表》、《固原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对象汇总表》（以下简称《补贴汇总表》）和《固原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对象退出花名册》、《固原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对象退出花名册》（以下简称《退出花名册》）、《固原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对象退出汇总表》、《固原市少生快富纯女户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对象退出汇总表》（以下称《退出汇总表》），于每年9月10日前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评审组，对村（居）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后的受助对象和退出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填报《补贴花名册》、

《补贴汇总表》和《退出花名册》)、《退出汇总表》，于每年9月20日前上报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复核。

(三)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对象进行复核，确认受助对象。并将复核确认的名单，在受助对象和退出对象所在乡(镇)、街道办、村(居)予以公示，还可以利用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汇总填报《补贴花名册》、《补贴汇总表》和《退出花名册》、《退出汇总表》，于当年9月30日前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同时送本县(区)财政部门。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

(四)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全市受助对象进行汇总。于每年的10月10日前将汇总的《补贴花名册》、《补贴汇总表》送市财政部门，划拨市级补贴资金。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市、县(区)两级财政为少生快富纯女户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按最低档缴费标准补贴统筹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市级财政为少生快富纯女户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每年按最低档缴费标准的20%补贴，其余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受助对象可选择不同缴费档次补交个人缴费差额部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可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予以调整。

第四章 申报拨付和发放

第十四条 “统保”资金以户为单位按年进行核发。

第十五条 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于每年9月10日前向市卫生健康部门报送下年度受助对象概算。

第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县(区)上报受助对象概算和上年度“统保”资金发放情况，于每年9月20日前编制当年市级“统保”资金使用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汇总编入市财政年度预算(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提交市人代会批准政府年度预算后，市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下达本年度市级“统保”资金预算。

县(区)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由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编制报县(区)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汇总编入县(区)财政年度预算(草案)，经县(区)人民政府审定，提交县(区)人代会批准政府年度预算后，县(区)财政部门下达本年度县级补贴资金预算。

第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在每年10月10日前将《补贴花名册》和《补贴汇总表》提供给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花名册》和《补贴汇总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市级“统保”资金拨入县(区)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应在收到市级“统保”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连同本级配套资金一起，通过城乡居民“一卡通”划拨到受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

第十八条 受助对象在全市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收缴前持有效证件(户口本、身份证、光荣证)到县(区)指定金融代理发放机构认定的发放网点领取“统保”资金，由受助对象将其养老、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自行缴入其户籍所在地社保、医保个人账户。

第十九条 县(区)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应于每年12月25日前将“统保”资金发放情况相关信息资料分别报市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

第二十条 上年“统保”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相应资金额度。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罚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每年对本县（区）受助对象资格确认、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确定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统保”资金代理发放机构，并签订代理服务协议。

第二十三条 代理发放机构不按照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职责，发生截留、拖欠、抵扣补贴资金行为的，按照协议取消其代理发放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从事“统保”资金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统

保”资金实施范围和补贴标准的；

（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统保”资金的；

（三）玩忽职守，“统保”资金管理混乱或造成“统保”资金被骗领、冒领的；

（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或虚假证明的；

（五）在“统保”资金申请、审核、办理相关手续时收取费用的。

第二十五条 受助对象弄虚作假，骗领、冒领“统保”资金的，由乡（镇）负责追回资金，追回资金按原渠道退回；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统保”资金被骗领、冒领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永久性节育手术营养费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永久性节育手术营养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永久性节育手术营养费 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永久性节育手术营养费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运行，根据《中共固原市委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固党发〔2012〕3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规定的补贴资金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对符合条件并本期落实了永久性节育手术的受术者（以下简称“受助对象”）给予一次性专项补贴的资金。

第三条 受助对象指具有固原市本地户籍且本期落实了永久性节育手术的受术者。

第四条 补贴资金实行“财政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贴、到户到人”的管理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五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受助对象的资格确认，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配合财政部门监督资金管理情况。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预决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资金发放操作规程，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受助对象“一卡通”账号，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受助对象“一卡通”个人储蓄账户。

第六条 补贴资金按照“资格确认、封闭

管理、代理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机制运行。补贴资金的管理必须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推行社会公示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其运行的全过程监督，举报实行核实有奖制度。

第二章 受助对象资格确认

第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受术者做好术前检查，严格执行手术操作规程，并在术后出具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

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必须有落实永久性节育手术夫妇、施术者、施术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施术单位的印章。

施术单位对永久性节育手术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受助对象资格实行县、乡两级初核、复核确认。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每季度末20日前收集本季度本乡（镇）、街道办本期落实永久性节育手术者情况，填写《固原市本期永久性节育手术营养费补贴对象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和《固原市本期永久性节育手术营养费补贴对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进行初核。经核实后，将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在本人所在村（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于每季

度末 10 日前报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二）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应自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初核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复核完毕，确认受助对象，并将审核意见、《花名册》和《汇总表》于每季度末 5 日前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并送本县（区）财政部门。

（三）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全市受助对象进行汇总。于每季度末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汇总《花名册》送市财政部门，划拨市级补贴资金。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九条 对本期落实永久性节育手术受术者一次性给予不低于 500 元的营养费，其中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元补贴资金，其余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可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予以调整。

第四章 申报拨付和发放

第十一条 补贴资金以节育手术例为单位按季度核发。

第十二条 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于每年 9 月 10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部门报送下年度受助对象概算。

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县（区）上报受助对象概算和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于每年 9 月 20 日前编制下年度市级补贴资金使用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汇总编入市财政年度预算（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提交市人代会批准政府年度预算后，市

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下达本年度市级补贴资金预算。

县（区）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由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编制报县（区）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汇总编入县（区）财政年度预算（草案），经县（区）人民政府审定，提交县（区）人代会批准政府年度预算后，县（区）财政部门下达本年度县级补贴资金预算。

第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于每季度末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花名册》和《汇总表》提供给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花名册》和《汇总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市级补贴资金拨入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部门应在收到市级补贴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连同本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一起，通过城乡居民“一卡通”划拨到受助对象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受助对象自下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起持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簿等）到县（区）指定金融代理发放机构认定的发放网点领取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县（区）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相关信息资料分别报市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

第十七条 上年度补贴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相应资金额度。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罚则

第十八条 各县（区）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每半年对本县（区）受助对象资格确认、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确定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补贴资金代理发放机构，并签订代理服务协议。

第二十条 代理发放机构不按照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职责，发生截留、拖欠、抵扣补贴资金行为的，按照协议取消其代理发放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从事补贴资金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补贴资金实施范围和补贴标准的；

（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补贴资金的；

（三）玩忽职守，补贴资金管理混乱或造成补贴资金被骗领、冒领的；

（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或虚假证明的；

（五）在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办理相关手续时收取费用的；

（六）其他违反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制度的。

第二十二条 受助对象弄虚作假，骗领、冒领补贴资金的，由其所在乡（镇）负责追回资金，追回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补贴资金被骗领、冒领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确保我市全部在用电梯纳入宁夏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力争实现电梯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加快电梯监管体制机制创新，构建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加快电梯监管体制创新，综合运用法律法规、行政、市场等监管手段，全面提升我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全市电梯运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对本市电梯安装、维修企业及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积极响应自治区关于鼓励电梯企业提供高于国家标准产品和服务相关政策，提升新装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落实自治区制定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认真贯彻执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技术标准，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有序开展，督促指导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加强电梯隐患排查治理和更新改造。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隐患排查机制，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和风险，建立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探索建立住宅电梯运行费用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细化管理制度，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落实“电梯设备+维保服务”新模式。积极推广“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理念，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项目上，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开展“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试点。在全面推进电梯电子监管系统建设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依法推进按需维保，推广“全包维保”“物联网+维保”等新模式。加强对维保单位监督管理，落实自治区电梯维保行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制度，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电梯检测行为进行规范引导，开展对电梯安装、改造、

修理以及电梯使用过程中定期检验工作进行督查,提升检验质量,督促检验机构落实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进一步落实追溯体系和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的宣传使用和推广,确保我市电梯纳入宁夏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积极落实以故障率、使用寿命等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活动,确保实现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做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引导、企业投资、商业运营、免费使用”的原则,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推进电梯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市应急管理局要将宁夏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电梯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重点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企业事中事后的监督抽查和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发挥固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用,指导协

调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行电梯责任保险。督促电梯制造和安装企业落实质量安全法定责任,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电梯安装施工现场抽查,检查电梯制造企业是否对其制造的电梯履行电梯安装现场安全指导、监控、校验、调试,是否对其制造的电梯履行安全运行情况跟踪调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房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电梯使用安全责任,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电梯、修建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等与电梯使用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责任,通过督查检查倒逼电梯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使用单位做好日常自行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风险预防作用,巩固“电梯电子监管+责任保险”模式,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固原银保监分局)。

(八)加强企业自律。推行企业“自我声明+信用管理”的诚信自律模式,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化服务自我声明和质量公开承诺。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公开发布电梯不同类别(类型)、楼层维护保养工时、维护保养参考价格等行业信息,公开电梯维保企业信用评价

结果。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技术鉴定、监督检查和参与电梯远程监测及无纸化维保系统建设管理以及电梯事故（故障）应急救援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宣传咨询和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电梯生产使用单位自律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本地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政策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通过落实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固原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实现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要加强电梯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保障人员、装备和经费。严格落实《固原市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制度》《固原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黑名单”制度》，确保电梯使用安全。

（三）加强宣传教育。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知识教育，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进公共场所”活动，开展电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观摩。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四）加强监督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

本工作方案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2020年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现将《固原市2020年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 2020 年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进一步落实《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固政规发〔2018〕4号）精神，根据《2020年全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综合情况通报制度》和自治区公安厅《全面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实县（区）、乡（镇）政府主体责任，县（区）、乡（镇）、村三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政府主导、警保合作“两站两员”建设进一步推进，全市每个乡（镇）至少建设完成1个劝导站和配备1名劝导员，10月底前完成62个劝导站建设工作，实现全市所有乡镇劝导站全覆盖的目标。农村车辆及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有序推进，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覆盖率和农村地区车辆投保率“双提升”，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实现“控大减量”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2020年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云峰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郑宜成、市公安局副局长杨佐义、交警分局局长李

全德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公安（分）局、市交警分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警分局，交警分局局长李全德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韩兴东任副主任，具体负责警保合作深化“两站两员”建设应用，统筹推动全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各县（区）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要制定加强本县（区）2020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落实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今年全市必须落实县（区）、乡（镇）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顶层设计，构建“党政主导、部门联动、协同共治”的县（区）、乡（镇）、村三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一是明确市、县（区）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道交委”）和乡（镇）政府为考核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使交通安全与生产安全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同时，要从根本上强化各级“道交委”的职权，加大考核问责力度，督促各县（区）、各职能部门制定本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实施方

案,细化考核指标,确保任务、措施落实到位。二是要成立工作机构,组建工作队伍,明确工作职责,理顺工作机制。在市、县(区)一级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由分管安全生产的政府领导任主任,整合农机、公路、运管、公安局、交警大队等职能部门作为常设机构,领导各乡(镇)政府履行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指导考核职能;在各乡(镇)政府均设立“交管站”,由书记或镇长亲自挂帅,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工作,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属地责任,整合交警大队、乡镇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派出所(交警中队)、公路养护、农机管理、司法调解、人武及村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在村级劝导站,由村党支部书记或主任负责,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推行“一村一辅警”与吸收保险企业保险员、“一村一能人”三方协同共建共治机制;三是组建专门队伍,建立“三级路长制”管理模式,推行“八长共治”,即:一级路长由乡镇长挂帅,交警大队负责指导协调县、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二级路长”由派出所长、交警中队长(负责乡道、村道交通违法打击查处)、农机站长(负责拖拉机等农用车源头管理)、公路养护段长(负责路面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同时建立责任包片指导,由各长负责若干个村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级路长”由村长、村组长、劝导员(警保合作保险员)组成,负责村(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面包车、农用车、拖拉机源头排查、治理,基础台账建立与更新,红白喜事上门打招呼,路面劝导等工作。

同时建立每月议事制度,由乡镇长召集,分析研究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制定阶段性工作重点,明确工作分工和职责任务。

(二) 全面推动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应用。按照《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指南》和《深化警保合作共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确保2020年实现每个乡镇至少打造1个标准警保共建劝导站目标。在全市62个乡(镇)新建或改造完成警保合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62个,每个劝导站至少配备1名劝导员(即:原州区需建成11个,西吉县需建成19个,隆德县需建成13个,泾源县需建成7个,彭阳县需建成12个),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扩大建设劝导站并增加劝导员数量。各县(区)政府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项目预算,重点保障“两站两员”、“生命工程”建设和安全隐患治理、农村交通安全科技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市级人民政府给与适当补助,按照“政府+保险+社会”的模式,争取农村“两站两员”建设人员、设备、经费等保障到位。

(三) 全面推动“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按照《全区实施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工作方案》和《固原市实施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工作方案》要求,2020年全市农村地区增设10个信号灯,增设40个减速带。其中每个县(区)需新增信号灯2个、减速带8个。交通运输部门和属地政府要主动担责,落实建设资金,纳入公路建设养护范畴,积极与当地交警部门联合开展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及交通隐患进行排查,会商治理措施,必要时可邀请专家进行会

诊,逐路段、逐路口制定整改方案,各县(区)也可根据本地实际扩大示范路口数量,同步增设爆闪灯、标志标线、凸面镜等安全设施。今后,各县(区)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必须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27条规定,同步规划、设置交通安全设施,验收时应有交警部门参加,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四) 全面推动农村系统手机 APP 深化应用。一是各县(区)乡(镇)政府要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科技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迅速组织所属农村地区劝导员在5月底前完成下载安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手机APP,各级交警部门要尽快组织开展劝导员集中教育培训,熟练掌握系统应用和APP操作,每人每天要通过手机APP更新信息,至少完成1条劝导日志,至少采集10条基础信息,至少更新20条工作动态;二是在农村道路主要路口、进出城路段布设高清电子警察设备,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驾驶证异常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自动抓拍、快速筛查、精准打击;三是推行警务机制改革,在全市所有农村派出所设立交警中队,以辖区交警大队名义对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违法行为(200元及以下)予以处罚,进行轻微交通事故处理,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处罚、服务5项职能下沉前移,使“两站”成为管理站、劝导站、交警执法站、宣传站和车驾管业务办理及违法处理延伸的服务站,有效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五) 全面推动农村重点车辆精准管控。乡(镇)“交管站”和劝导站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每逢重大节假日,针对赶集日、探亲访友

等特点,紧盯农村面包车、农村客运班车、农用车、摩托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建立详细的动态管理台账,充分利用科技化手段,实行户籍化管理,严把入户、出村、出乡(镇)等重要关口,及时劝导纠正交通违法。加强重点乡(镇)乱停乱放整治,集中清理达到报废标准、无牌无证的摩托车,集中清缴报废车、拼装车和改装车等隐患车辆,严查超员载客、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严管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等重点交通违法;要充分运用APP统计功能,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精确研判、在线部署、实时预警、监督落实,逐步实现农村地区“无盲区”“无间隙”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固原市所辖四县一区有62个乡(镇),797个行政村,绝大多数人口在农村,全市现有公路总里程8629公里,县乡村道占86.7%,80%的公路为崎岖山路,路况差、多急弯、陡坡、临崖,恶劣天气情况下,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每年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中有70%发生在山区公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突出,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推进平安乡村建设、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有效举措,农村安,则全市安,各县(区)政府要充分认清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强力推动“两站两员”建设应用,强力推动农村地区生命防护“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强力推动农村地区科技信息化建设,严管重点车辆,严查严重违法,强化风险化解,有效预防事故,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区)要在6月底前完成两站两员机构建设及劝导员、保险员人员配备和集中教育培训,为7月份在我市召开全区现场推进

会打下坚实基础，10月底前完成具体任务指标。

(二) 统筹抓总，强化协同共治。各县(区)政府要主动作为，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积极对接保险公司，形成工作机制，落实劝导站建设经费，推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争取安装减速带、信号灯、电子警察、视频监控等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经费，确保项目任务落实到位。

(三) 压实责任，强力推动工作。市“道交委”对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检查、考评、通报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要落实分级管理职责，明确任务指标，压实工

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未履行或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力的单位，将给予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农村道路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一律依照法律、法规进行事故深度调查，并严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市上将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力的，扣除当年安全生产相应分值，通过强有力的考核责任机制，强力推进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方案自2020年6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12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落实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5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政府研究室 政府督查室关于认真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0〕309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固原市落实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固党办〔2020〕19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落实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相关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自治区和市委、政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内一流水平，着力解决企业在开办建设、投资经营、成长聚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建设审批更简、流程更优、服务更好、监管更准、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更强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制定固原市落实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方案。

一、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市审批局牵头）

1. 企业开办实行“一网一窗通办”。改造升级企业登记系统，优化企业开办线下服务，将企业开办涉及到的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企业参保登记、用工信息登记等全部办理事项实现“线上一网一界面、线下一窗一表单”，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在1个工作日以内。（责任部门：市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 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即时办结。新开办企业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即可办理发票和税

控设备申领，对小规模纳税人免费发放税控设备（税务Ukey）。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改革，大力优化办税流程和环节。（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 企业员工参保登记“秒批”。登录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同时填报企业参保信息、员工参保信息等内容，无需另行登录社保业务系统或平台。员工参保信息经过后台数据共享对比后推送至社保部门，无需人工核对，自动、即时生效。（责任部门：市审批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 优化印章刻制服务。推进印章制作企业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公布印章制作企业名称、收费标准，刻制时限控制在0.5天以内，严禁印章刻制企业在政务服务大厅垄断经营。公章刻制备案不再由用章单位办理，印章制作企业在印章制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将印模信息、用章单位信息进行备案。（责任部门：市审批局、公安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5. 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通过“我的宁夏”政务APP、云闪付、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下载使用并广泛互认。推进电子营业执照

与税务、社保、统计、公积金、银行等部门的对接应用,企业可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责任部门:市审批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6. 推行企业设立登记标准化和智能化。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共享交换,实现经营范围标准勾选、住所地址智能提示、标准化文书材料自动生成、智能辅助审查和终端自助打印。(责任部门:市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2020年6月底前建立并向社会公布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的行业和领域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责任部门:市审批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深化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市审批局牵头)

8. 完善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四个统一”和“全流程、全覆盖”,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示范文书。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行政审批方式、中介服务和技术审查,进一步压减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依托固原市“163”政务服务平台,在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自治区投资在线管理平台上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提高企业办事便捷度。(责任部门:市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9. 优化线上审批流程。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环节进行线上跟踪督办和时限控制,推进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专业系统数据共享、深度融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杜绝多头申报。在“我的宁夏”政务APP上开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提高企业办事便捷度。(责任部门:市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0. 强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服务。充分利用“多规合一”改革成果,依托宁夏“多规合一”协同系统,建立项目策划阶段部门协同会商和意见征询机制,全面优化项目生成流程,减少项目审批前申报手续,加快推进“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1. 推行联合作业模式。在各开发区全面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区域评估和联合测绘,制定统一的评估标准,统筹测绘标准,加快评估测绘成果在项目审批中的运用。全面推行“一家牵头、部门协同、联合验收”模式,统一竣工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责任部门:市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2.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项目承诺制事项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行“政府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

约束”的承诺制管理模式。政府部门在供地前完成区域评估统一服务事项,企业根据政府部门服务事项清单作出终身负责承诺。各开发区纳入年度计划的建设用地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完成率达到100%。(责任部门:市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3. 加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支持在各开发区和各县区有条件的区域全面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安全预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论证等评估评审事项,建设单位在该区域内投资建设时直接使用评估成果,土地供应环节原则上不再进行单独项目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确需单独进行评估的,要简化评估材料及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4. 缩小施工图设计审查范围。制定并公布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项目清单,开展在宁甲乙级勘察设计企业取消事前施工图审查范围试点工作,严格落实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凡取消施工图设计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报建时应提交勘察单位签署的《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并同时设计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固原市“163”政务服务平台“多图一审”审查系统”,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责任部门:市审批

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5. 简化临时建筑规划管理。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为服务项目建设而搭建的施工用房和售楼处等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直接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领临时许可证,做到“拿地即开工”。临时建筑如需后续保留,可通过纳入项目方案平面或变更的方式予以处理。(责任部门:市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6. 优化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审批手续。对既有建筑需要改变使用功能的,采用正、负面清单和部门间认定函的方式进行规划认定。鼓励在既有建筑实施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文化功能、改善民生设施、改善公共服务等项目,严格控制对城市和周边环境安全有严重影响的项目。(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7. 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审批。鼓励引导用地规模小于1.5公顷且适宜使用标准厂房的中小微企业和初创型企业租用标准厂房,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土地。(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8.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渣土处置许可办理。建设单位只需取得立项批文(或规划设计要点),即可启动渣土运输处置作业招标流程。只需凭立项批文和招标结果(直接发包的,凭

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即可申请办理渣土处置许可。(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9. 大幅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资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将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对相关企业资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管理,持续推进企业资质办理等“一网通办”。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除负面清单外,全面放开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责任部门:市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0.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进一步完善规范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发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行“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公开服务标准、流程和收费,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优质高效服务。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中介服务交易实施全过程监管,规范中介机构经营行为。(责任部门:市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三、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市审批局牵头)

(一) 电力报装服务。

21. 压减接电时间。采用低压接入的中小微企业,不涉及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的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以内,涉及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的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涉及变压器更换及低压公用线路延伸的压减至10个工作日以内。

高压客户接电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部门: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2. 拓展线上办电服务。推行“一证办理”“免填单”,客户可通过网上国网APP提交用电申请、竣工报验申请、确认供电方案和验收结果,可在线查询进程和评价。深化现场移动作业终端应用,通过拍照录像、条码扫描、电子签名等方式,现场收集客户办电资料,自动采录现场作业结果、计量装置信息,实现客户在线沟通。(责任部门: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3. 保障用电客户选择自主权。编制10千伏及以下客户工程典型设计方案及工程造价参考手册,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渠道对外发布,为客户选择最优的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责任部门: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4. 压减涉电审批时间。将电力报装审批事项纳入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办理,简化10千伏及以下客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挖(掘)路、绿地占用等审批手续,行政审批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责任部门:市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5. 实施外线接入“一链办理”。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的,采取审批部门备案、供电企业承诺的方式;客户投资建设的,通过线上审批后,由供电公司一口受理,统一发起审批申请,实现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一链办理”。

(责任部门:市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6. 减少客户接电投资。10千伏专变客户线路与公网T接的开关设备、公用环网柜、电缆分支箱和10千伏及以上专线接入的公用变电站间隔由电网企业投资。国家和自治区级园区、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项目,由电网企业建设至客户红线。最大程度实现变压器等临时用电设备在多个客户之间共享,服务期满后及时拆除回收、检修试验、再次利用。(责任部门: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7. 提高供电透明度。实现能源监管、住建、电力等部门信息共享,向社会提供设计、施工、试验单位资质在线查询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公开电费电价、收费标准、作业标准、服务流程、供电方案、区域内可开放容量和在途报装容量等信息。执行电价调整提前告知政策,推行日电量查询服务,提升电力热线服务质量。(责任部门: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8. 提高供电可靠性。强化不停电作业专业化管理,由“被动抢修”向“主动抢修”转变,故障平均停电时间降至2小时以内。开展10千伏自愈型环网建设和智能电表非电量应用,实现故障停电主动上报、主动抢修、主动自愈,非故障区域恢复供电控制在60秒以内。探索建立停电超过一定频次和时间的处罚机制。(责任部门: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完成时限:

2020年底前)

(二)水气暖报装服务。

29. 压缩水气暖报装时间。在用水方面,无外线工程接入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用气方面,无外线工程接入的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0个工作日。供暖报装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需要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时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施工涉及老旧小区、历史建筑保护、开挖绿地等特殊情况的,依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责任部门:市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市、县区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30. 推行水气暖线上报装。推进供水供气供暖企业水气暖报装信息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为用户提供信息查询、报装申请、方案确定、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扩充容量等服务,为用户选择最优设计方案和施工单位提供参考,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责任部门:市审批局、城管局,市、县区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1. 推行水气暖报装“一次办好”。将水气暖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水气暖公共服务单位提前介入,实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和水气暖等多图联审,供水供气供暖设施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事宜。(责任部门:市审批局、城管局,市、县区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2. 优化水气暖接入流程。推行“一窗式”审批、全程管控，精简规范水气暖报装流程。无外线工程的精简为“受理报装、立户开通”，有外线工程的精简为“受理报装、施工报建、立户开通”3个环节，申请材料精简为“身份证明、供水（气、暖）证明”。对需要在建筑区划红线外增设接入管线的，水气暖公共服务单位提前开展市政管网接水接气接暖预留口至建筑区划红线的支管设计，在告知用户接口位置后开展施工报批及建设工作。（责任部门：市审批局、城管局，市、县区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33. 建立政务与水气暖接入联动机制。实现在客户办理房产过户的同时为客户办理水气暖开、过户等配套业务。在客户申报社会投资备案得到批复后或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相关职能部门将信息同步推送至水气暖公共服务单位，公共服务单位及时为客户提供水气暖接入服务。（责任部门：市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市、县区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四、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34. 不动产登记实行“一网通办”。配合完成宁夏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公安、住建、税务、机构编制、市场监管、银保监、民政、国资委、卫生健康、法院、公证机构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查询、预约、缴税、交费、水电气暖同

步过户等功能。建立不动产登记“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开发企业”和“互联网+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群众到银行或开发企业可办理登记业务。（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审批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税务局、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5. 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推行信息集成下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运行模式，实现企业办事“进一个门、在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跑一次路”。（责任部门：市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6. 压减不动产登记时限。与全区同步实现查（解）封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纯身份信息和地址发生变化的变更登记、依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补换证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权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首次登记、转移登记、预告登记等一般登记及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4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局，税务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7. 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地籍管理信息互联互通。以不动产登记单元号作为唯一关联码，把宗地图和房屋分户图存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带图作业”，登记信息和权籍管理信息融合互通。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阅用途、面积、抵押情况、限制

信息和地籍图等登记资料。(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局,税务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38. 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权籍测绘投诉机制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畅通投诉热线,完善不动产登记和土地测绘调查投诉处理机制。在人民法院审判信息网和宁夏法院诉讼服务网同步公开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审理进展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涉及土地纠纷案件的裁判文书,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中级法院,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五、优化纳税服务(市税务局牵头)

39. 推进“一网”办税。推行电子税务局,所有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达到90%以上。深化“财税一体化”,实现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表数据自动转换,实现网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实现发票“线上申领、线下配送”服务。(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0. 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2019年基础上再提速10%。对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备案改为备查,推进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电子化。(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1. 提供跨区办税线上服务。外地建筑企业来宁承接建筑项目,报验登记、项目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跨区域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为正常户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提供区内跨区迁移注销线上快速办理。(责

任部门: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2. 扩大纳税人批量零申报范围。将纳税人批量零申报服务范围从申请注销的非正常户扩大至全部非正常户,减少补充零申报重复操作,便利纳税人解除非正常状态后恢复经营。(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3. 促进税企沟通。运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与纳税人的线上直联互通渠道,更加广泛采集、精准分析并及时反馈纳税人实际诉求,提升纳税人诉求和意见的快速响应效率。(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4. 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应。与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建立联动机制,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探索为纳税信用A级和B级纳税人提供创新“无还本续贷”模式。加强与各商业银行退税联动,实现多缴税费电子化全流程退库。(责任部门:市税务局、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分局、人行固原支行;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5. 提供办税预审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等办税窗口设立资料预审岗位,优化办税缴费现场服务管理,通过容缺办理、启用应急办税窗口、引导同城通办等措施,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6. 大力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制定减税降费政策清单,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移动端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组织开展集中辅导培训和进企业送政策活动,指导纳税人充分

适用降低增值税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社会保险降费减免等政策。大力整治涉税服务机构巧立名目乱收费等截留降税红利行为。（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

六、便利企业融资（市金融工作局牵头）

47. 扩大融资规模。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新增贷款力度，引导信贷资源支持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工业园区和民营及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强化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行为的监管。（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分局、人行固原支行；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8. 实现小微企业“两增”目标。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政策，合理确定并有效降低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提高金融支持地方经济贡献奖的奖励标准。各银行机构要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分局、人行固原支行；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9. 优化银企融资对接服务。配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建设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定期开展“小专精”专场融资对接活动。建立“金融服务联络员”模式，加强企业无还本续贷协调。组织银行机构开展“百行进万企”专项行动，促进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长期）

50. 提高企业信贷产品适应性。引导银行

机构提高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比重，推出免抵押、无担保的信贷产品。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转贷形式向地方法人银行批发资金，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提供多种金融产品，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责任部门：市银保监分局、人行固原支行，市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

51. 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引导各银行机构简化续贷办理流程，进一步下放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发起权和审批权，督促金融机构对小微、首贷、无贷企业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强化循环贷、续贷、年审制贷款等措施，对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分类采取支持措施，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责任部门：市银保监分局、人行固原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52. 强化保险担保融资增信分险功能。支持在空白县区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引导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降低或取消反担保条件，通过信用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引导保险公司为小微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更灵活的保险增信服务。（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53. 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人民银行完善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台账管理，对小微信贷余额和户数增长靠前的银行机构给予再贷款和再贴现支持。各银行机构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各融资性担保机构将政

策性融资担保费率下降到1%。(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固原支行、银保监分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54. 加强金融科技应用。研究出台金融科技专项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招商引资力度。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用技术手段解决金融“普”和“惠”两大问题。(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固原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长期)

55.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开展小微企业收费排查，严肃查处违规收费问题，督导银行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要求。建立公检法联合办案长效机制，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隐匿、转移资产和故意拖欠利息等违法行为，通报一批反面典型案例，形成良好舆论导向。(责任部门：市银保监分局、人行固原支行，市金融工作局、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七、强化法治保障

(一) 方便企业退出(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56. 建立破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政府有关部门和法院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应急协调处置及联合调研等工作，协调落实国家政策和具体案件处理。(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检察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局、金融工作局，税务

局、人行固原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57. 完善破产财税政策。设立企业破产专项启动资金，用于垫付企业破产启动相关费用，破产企业财产变现价款应当优先支付垫付的专项启动资金。针对破产程序中突出的涉税问题，出台破产涉税专项规范，落实好亏损弥补和特殊性税务处理等税收政策。(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国资委，税务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58. 建立破产案件的快速审理机制。对于部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无产可破的案件或者债务关系简单、资产规模不大、无风险隐患的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建立快速审理机制，优化受理审查、破产告知、债权人会议、债权审查认定、财产清查、程序终结等流程，提升破产审理效率。(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时限：长期)

59. 强化逃废债立案查处。制定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政策措施，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政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统一立案标准，建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查机关不予起诉的，应当及时出具法律文书。畅通当事人自诉渠道，建立起以当事人刑事自诉为主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诉讼模式。加大对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部门：中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金融工作局；完成时限：长期)

60. 推动“僵尸企业”破产退出。研究制定处置“僵尸企业”政策措施,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步伐,为先进产能腾出发展空间,有效解决“僵尸企业”不愿退、退不出的问题。(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中级法院、医保局、总工会,税务局、人行固原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61. 推行破产土地和房产分类处置。对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经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审核,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允许分割转让,简化破产财产过户手续,降低大宗土地、房产处置难度。(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62. 积极做好破产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研究制定改革措施,化解破产企业员工已参保但未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协调指导破产企业积极稳妥解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保障破产企业员工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63. 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功能,实行注销“一网”服务。深化简易注销改革,拓展简易注销登记主体适用范围。进一步压缩企业清算公告时间,免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公告。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人,即时办结注销税务登记。(责任部门:市审批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

投资促进局、税务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64. 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的纠正力度。依法受理涉产权类的申请再审案件,对于可能存在冤错的涉产权类案件,依职权主动复查,畅通产权冤错案件纠错渠道。依法审理好因产权申诉引发的国家赔偿案件,加大赔偿决定的执行力度。(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完成时限:长期)

65. 创新环境纠纷案件责任承担方式。对能够实现绿色生产转型的企业和实施污染环境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企业,在满足生态环境安全要求并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延长环境修复赔偿金缴纳期限、分批赔偿、合理提取年度利润、以污染设备技术改造投入按一定比例抵扣部分赔偿金等方式进行赔偿。(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完成时限:长期)

66. 加强外资和港澳台投资保护。尊重当事人依法选择准据法的权利,增强司法裁判的国际公信力。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在民商事审判领域的司法合作。依法、高效保障外商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人在宁权益。(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完成时限:长期)

(三)加强合同执行(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67. 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深化司法公开,全面提升立案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信息化办

案系统应用,科学管理各级法院审判、执行活动的运行过程。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积极营造尊商、重商、安商、扶商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时限:长期)

68. 推进合同纠纷案件繁简分流。配合建成繁简分流智能识别和分案系统,推进涉企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推进送达流程全部环节网上办理,简化送达手续。完善程序激励机制,通过诉讼费减免、快审快执、责任豁免、绩效激励等方式,鼓励引导当事人、法官选择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69. 推进执行信息化管理。配合建成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以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为两翼,以网络查控、询价评估、网络拍卖、信用惩戒、执行委托、集中送达等执行办案辅助系统为子系统的执行信息化平台,实行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和被执行人全方位管理和跨区域、跨部门协作。(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0. 健全网络执行查控体系。完善覆盖全区、连接全国的网络执行查控体系,与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之间的查控系统实现数据互联共享,形成覆盖土地、房产、证券、股权、车辆、存款、公积金、金融理财产品等主要财产形式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法院询价评估系统与税务、不动产登记等系统对接,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法院提起的询价要求,应当及时反馈数据信

息。(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自然资源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1. 健全查找被执行人联动机制。完善法院与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对被执行人协作查找和管控联动机制,打造网络化查人、扣车、限制出境等协作新模式。依托基层综治中心,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城乡社区网格员协助送达、查找当事人、协查财产线索、督促履行、化解涉执信访、开展执法宣传等工作机制,促进社会治理与法院执行工作的良性互动。(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政法委、民政局,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72. 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加强对企业诉讼费司法救助申请的审查,对于预交诉讼费确有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企业,推行减交、缓交诉讼费等举措。引导保险机构和律师机构加强合作,开发推广律师法律服务保险产品。对于调解或撤诉的案件,应当全额或部分退还诉讼费,退费手续齐备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退还。(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3. 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通过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短信微信、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途径,向当事人公开案件关键节点信息,向社会公开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等信息。严格落实执行约谈、责任倒查、一案双查制度,整治执行不规范行为。(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时限:长期)

八、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牵头)

74. 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建立服务企业工作群,搭建实时沟通交流平台,及时获取企业用工需求,通过人力资源部门官方网站、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动工作站等,精准推送用工服务信息及惠企政策。(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5. 推行网上公共就业服务。配合建设宁夏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开展“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招聘、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档案查询、失业保险金申领等线上服务。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组织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线上招聘活动。(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6.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共享机制。归集整合就业、社保、人力资源、劳动关系等方面信用信息,建设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实现跨地区、跨业务共建共享共用。打造区域性人力资源配置中心,推进与周边省份协同共建、资源共享。健全全区人力资源库,实现数据集中和信息共享。开展企业用工监测分析,为企业用工提供精准服务。(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7. 加大创业企业用人的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对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返乡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经

营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3000元。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8.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建立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办学模式,推进“厂中校”“校中厂”建设。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建立职业培训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选拔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大力满足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责任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79. 简化应届毕业生就业手续。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手续。高校毕业生可通过网站申报办理落户、异地就业、档案转接等手续,自助打印相关表单,实现就业手续“不见面”办理。(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80. 加强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加大小微企业和工程建设领域用工侵权执法力度,推行《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督促企业与劳动者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指导企业尽量采取减少工作时间、适当降低工资等积极的补救措施减少裁员,对确需裁员企业的工作流程、经济补

偿措施加强监督。(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81. 加大对违法用工行为的查处。开展企业劳动用工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随机抽查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及时查处虚假派遣、变相自我派遣、将直接用工转为劳务派遣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网络招聘的监督检查力度。(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九、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

(一)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度整合共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82. 提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配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升级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与宁夏政务服务平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管理、应用和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83. 推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深度共享。配合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数据库,实现与相关部门系统的企业信息、信用信息、项目审批信息共享互用,推行“一表申请、一网通办”和资质信息在线查询,为监管部门强化监管、市场主体公平交易提供便利。(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84.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主选择交易平台。鼓励招标人在全区范围内跨地市自主选择交易平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不得干预招标人自主有序选择交易平台,不得因项目不在本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85. 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行网上预约交易场所,完善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电子评标、远程异地评标功能,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运用,实现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异地远程评审、全程见证留痕、专家分散评标。(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86. 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配合修订补充《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将交易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87. 实现数字证书兼容互认。配合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开设数字证书超市,引导多家CA认证企业进驻,市场主体可自主选择一家CA认证企业办理数字证书,只需提交企业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即可办理,实现全区数字证书有序竞争和兼容互认。(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88.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服务。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制定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服务标准体系、平台服务规范,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实行服务职责、服务标准和服务责任清单管理,建立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持续优化交易服务供给。(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89. 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见证。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系统,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预警并向有关行政管理和监督部门推送,助力及时有效监管。(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90.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透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扩大专家评标、合同履行、投诉处理等事项的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增强公开的针对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二) 创新招标投标监督和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91. 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工程招标投标

活动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对于国家规定的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由招标人直接发包。(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92. 优化招投标线上服务。配合编制全区统一的各类项目电子招投标示范文本,供招标人和投标人在线制作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由招标人自助打印后发出。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设立“异议与投诉”模块,实行在线受理办理。建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开评标音视频资料、中标文件、定标文件、合同文本、异议答复、投诉处理等招投标电子档案。(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等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93. 优化招投标流程。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自主预约交易场地后即可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和中标人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属于采购标准通用设备、材料的,或者施工技术简单、工期较短、季节性强的小型工程,可将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的期限压缩至不少于7日。(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94. 优化招投标保证金缴退方式。推行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等方式收取,禁止只要求以现金方式缴纳。提升保证金退还效率,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非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完善投标保证金自动缴退系统,解决招标人未及时清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招投标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95. 推行招投标联合监管。提升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功能,实现与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保障行政监督部门全过程实时在线监督。建立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机制,重点查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限制和壁垒,及时清理不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政策文件。(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招投标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96. 加强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配合制定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措施,组织开展评标专家抽取、使用、获得劳务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招投标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97. 严肃查处招投标乱收费行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清单及控制价可公开部分)应同时向社会发布,电子文档由投标人免费下载使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巧立名目收取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一般应由招标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严肃查处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乱收费用行为。(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招投标监督部门,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98. 规范招投标投诉行为。为确保招投标监管部门公平、高效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投诉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招投标监督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三)创新政府采购监督和服务(市财政局牵头)。

99. 推行采购电子化管理。实现财政内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实时对接,将监管规则及法律禁止行为嵌入业务流程,强化电子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预警功能,完善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实现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00. 优化采购办理流程。探索建立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推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采购。对于采购人可通过互联网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对于供应商可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按规定提交承诺函的，不得再要求出具证明文件；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到场开标、谈判等。（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01. 降低采购交易成本。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下载方式免费提供，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鼓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实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预付。（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102. 推进采购网上商城建设。配合建设全区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完善网上商城管理办法，引入电商参与竞争。配合建立网上商城扶贫馆、绿色产品馆、中小企业产品馆、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馆等特色场馆，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建立商品价格比对监测功能，保证网上商城商品优质优价。（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03. 增强采购透明度。配合升级改造宁夏政府采购网，优化信息查询功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公开采购项目、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公布资格条件、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设置的禁止性条款，推行公开

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各类采购文件范本。（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104. 强化采购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办理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审核，配合建设政府采购大数据监督分析系统，强化全流程监管。配合建设全区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畅通供应商维权通道。（责任部门：市审批局、财政局，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市审批局牵头）

105.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接落实好中央层面取消下放和改革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多部门、多层级重复审批事项，修订规范地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清理规范行政备案、目录管理等事项，整治变相审批。评估现有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责任部门：市审批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06. 提升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对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对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新一轮“四级四同”确认。按照央地数据共享标准和要求，建立数据资源共享需求清单，实现 30 项以上高频事项数据共享应用。按照统一网络支撑、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数据共享、统一办件结果数据要求，加快将各部门专业审批系统整合到宁夏政务服务网，实现“一号登录、一网通办”。（责任部门：市审批局、工业和

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07. 实施“我的宁夏”满意工程。配合拓展“我的宁夏”政务 APP 功能,将面向企业群众提供的各类政务服务门户网、移动应用整合到“我的宁夏”政务 APP,实现“一次注册、单点登录、多处认证、全网畅行”,力争可办事项达到 800 个左右。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涉及安全因素或方便群众就近办的事项外,各地、各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比率达到 100%。推进相同事项在全区不同区域无差别化办理,形成 50 个“全区通办”事项目录。(责任部门:市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08.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导向,以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标准化为基础,对审批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和重构,依托系统联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通过全科工作人员受理,推行并联办理和“套餐”服务,通过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平台流转,实现标准化服务。(责任部门:市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09. 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完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施,将更多便民事项委托或授权基层民生服务中心办理。依托网上大厅和移动大厅,利用金融、邮政、农村电商等网点,鼓励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使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不出园区、村(社区)。(责任部门:市审批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10. 建设网上“中介超市”平台。配合搭建全区一体化的网上“中介超市”平台,推动更多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提供网上发布、综合比选、合同备案、服务评价等服务,实现中介服务一网展示、竞争择优、规范管理。(责任部门:市审批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11.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配合全面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6 月底前编制公布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基本证明事项清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推行“清单之外无证明”。对保留的基本证明事项,各级政务服务部门要通过数据库给予支撑、互认共享。对必需的证明事项,均采用告知承诺制。(责任部门: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12.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成覆盖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的“好差评”系统,实现“好差评”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以政务服务“好差评”推动“一网通办”。完善咨询投诉事项协同处理机制,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责任部门:市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13. 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试点优势示范单位培育等工作,提高创

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加大知识产权奖励补助和代理机构培育力度。完成自治区核定的增长指标,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34件。对授权发明专利、中国专利奖获奖高价值专利、马德里体系注册商标、地理标志、驰名商标等类别知识产权按照自治区、市政府有关政策进行补助。(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14.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健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运用“互联网+”技术,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压减知识产权保护案件办理时限,重大复杂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时限不超过三个半月(不含专利无效程序中止、鉴定等时间)。(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中级法院,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15. 推动知识产权加快转化运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培育,支持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大力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企业运用地理标志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加快运用。(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16. 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运用举证责任倒置合理分配当事人举证责任,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支持赔偿数额之外的合理开支。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生产商、制造商加大侵权赔偿力度。(责任部门:中级法院;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十二、建立公正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17. 推进“互联网+监管”。配合加快建设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全面归集各类重要监管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18.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合建成全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完成信息全量归集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各类检查活动,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减少诚信守法企业的抽检频次,做到“无事不扰”。(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19. 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设定的不合理准入限制,严禁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任何形式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完善外商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机制,保障外商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120.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

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121.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及时制止选择性或“一刀切”式执法。坚决防止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自由裁量权以及出现重大监管失误,造成企业不能正常经营,遭受严重损失的行为。加强涉及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对涉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复议案件要抓紧办理、及时办结。(责任部门: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122. 创新新兴产业监管方式。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分类指导、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规则、标准,对共享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潜在风险大,特别是涉及公众利益与公共安全,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严格监管。(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长期)

123. 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立法调研,调整完善《自治区信用信息目录》,建立联合奖惩专项系统,规范认定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制度机制,逐步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差异化监管措施。(责

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24.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完善政务诚信监督机制,着力解决政府部门不履行承诺和合同,减损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问题。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对企业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依法向企业补偿损失。2020年底前,对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的欠款要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欠款要通过协调、协商、司法等途径尽快解决,不能增加新的拖欠。(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25. 推行“豁免清单”制度。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的经营性行为清单,符合条件的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清单”范围。引导企业对轻微、偶发的失信行为履责纠错,并免除联合失信惩戒。(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委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26.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制定企业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指导帮助符合政策条件并提出申请的企业100%进行信用修复。优化信用修复办理流程,自治区、市级审核时限均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对于一般违法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的企业,经申请可撤销公示,不纳入信用联合惩戒范围;对于破产重整成功的企业,不纳入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等系统“黑名单”。(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

行固原支行、中级法院、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27.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推动降低偏高收费。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收取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评比表彰费等，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10 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抽查检查。（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十三、营造包容创新环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28.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后补助等政策联动机制。利用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企业购买技术成果给予补贴。引导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科技项目，参与建设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129. 强化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运用自治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贴区内科技企业成果转化或产业化发生的贷款利息、担保费用、保险费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费用，扩大区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覆盖面。（责任部门：市科技局、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30. 提升创新能力建设。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学科发展需求，依托企业、高

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配合修订《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工作，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长期）

131. 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多自主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强化股权激励、科技奖励等措施，探索基础研究项目经费包干制，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 and 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等。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进一步激发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各县区；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132. 强化企业引进人才服务。聚焦重点产业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访企引才专项行动，编制企业人才需求清单，组织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人才政策推介活动。引导企业加强与北京、上海等科技强省的对接合作，完善科技项目合作和人才培养引进合作机制。完善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开展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专项行动。（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本工作方案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喜晓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喜晓林同志任市文物局局长；

马平恩同志任市地方志研究室主任，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伦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原任的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赵延军同志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原任的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晗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2年）；

王进忠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副处级）；

张锐同志任市看守所（监察留置所）所长，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永成同志任市地方志研究室副主任，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志彪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尹正兴同志任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斌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何学义同志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

任，原任的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陈伟同志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原任的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柳春梅同志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原任的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孙剑锋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宁夏六盘山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原任的市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严忠诚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宁夏六盘山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原任的市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任清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宁夏六盘山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安启刚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宁夏六盘山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原任的市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彦翠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原州区妇幼保健院）院长，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陈刚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尹聚仁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尹聚仁同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虎俊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虎俊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期一年）。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树荣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李树荣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树荣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维东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暉宁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永刚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克祥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立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彦科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军孝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杜彦远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学仕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杜得汇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虎伟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升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计发斌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任伟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科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杨晓曦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杨俱和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于秀龙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马德明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邓玉平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程旭杰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卫晋华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王志彪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资料名称：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写单位：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1〕第 0058 号

开 本：980mm*720mm 1/16

字 数：39.4 万

印 张：26

印 数：2000 本

印 刷：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峡口社区二组

印刷日期：2021 年 1 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